「三年、兩約、走一回」
「2019 年冬季每日讀經」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 10 月 1 日～10 月 27 日——《以賽亞書》40～66 章
- 10 月 28 日～12 月 18 日——《耶利米書》1～52 章
- 12 月 19 日～12 月 23 日——《耶利米哀歌》1～5 章
-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以西結書》1～8 章

【讀聖經須有的三得】「要明白神的道，非親自經驗不可，聖經不只叫人記得，懂得，乃是要人生活覺得。」——馬丁路德

【讀聖經的實行方法】請你們注意，要讀聖經，就得天天讀。讀的時候，總得在神的面前連續的一章一章讀下去。…不能太快，要普遍的，天天的，繼續的讀。——倪柝聲

2019 年冬季《每日讀經》進度

下面的列表是協助你完成「2019 年冬季每日讀經」。只要讀完每日經文，隨著進度將經文前的小方框打 **X**，標示已讀完每日的經文。

10 月			11 月			12 月		
日期	X	經文	日期	X	經文	日期	X	經文
1		**以賽亞書第 40 章**	1		**耶利米書第 5 章**	1		**耶利米書第 35 章**
2		第 41 章	2		第 6 章	2		第 36 章
3		第 42 章	3		第 7 章	3		第 37 章
4		第 43 章	4		第 8 章	4		第 38 章
5		第 44 章	5		第 9 章	5		第 39 章
6		第 45 章	6		第 10 章	6		第 40 章
7		第 46 章	7		第 11 章	7		第 41 章
8		第 47 章	8		第 12 章	8		第 42 章
9		第 48 章	9		第 13 章	9		第 43 章
10		第 49 章	10		第 14 章	10		第 44 章
11		第 50 章	11		第 15 章	11		第 45 章
12		第 51 章	12		第 16 章	12		第 46 章
13		第 52 章	13		第 17 章	13		第 47 章
14		第 53 章	14		第 18 章	14		第 48 章
15		第 54 章	15		第 19 章	15		第 49 章
16		第 55 章	16		第 20 章	16		第 50 章
17		第 56 章	17		第 21 章	17		第 51 章
18		第 57 章	18		第 22 章	18		第 52 章〔完〕
19		第 58 章	19		第 23 章	19		**耶利米哀歌第 1 章**
20		第 59 章	20		第 24 章	20		第 2 章
21		第 60 章	21		第 25 章	21		第 3 章
22		第 61 章	22		第 26 章	22		第 4 章
23		第 62 章	23		第 27 章	23		第 5 章
24		第 63 章	24		第 28 章	24		**以西結書第 1 章**
25		第 64 章	25		第 29 章	25		第 2 章
26		第 65 章	26		第 30 章	26		第 3 章
27		第 66 章〔完〕	27		第 31 章	27		第 4 章
28		**耶利米書第 1 章**	28		第 32 章	28		第 5 章
29		第 2 章	29		第 33 章	29		第 6 章
30		第 3 章	30		第 34 章	30		第 7 章
31		第 4 章				31		第 8 章

10 月 1 日

讀經：賽第四十章

主題：神救恩之佳音

提要：第四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宣告神安慰的信息，預言祂的救贖即將臨到(1～11 節)；(2)歌頌神乃是創造主，強調祂的偉大、崇高、尊榮無可比擬(12～26 節)；(和 3)說明神是大有能力，激勵百姓更加等候、信靠祂(27～31 節)。本章至六十六章是本書第三部分，主要是關於神的救贖，而以賽亞預言以色列將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雖然百姓仍未被擄，但他已經看見他們歸回之所受的祝福，故他應許的信息將給在艱苦、絕望中被擄的百姓帶來神安慰與鼓舞。所以這部分又被稱為「以色列的安慰書」，而本章為「安慰書」的序言。

綸節：【賽四十 31】「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綸點：本章以賽亞首先宣告神安慰的信息，因神的救贖即將來臨；接著，他依次論到神的獨一性、超越性，以及祂是創造諸天、穹蒼、大地、諸水、萬民的主；之後，他描述「等候」的人從神那裡不斷獲得力量，而飛騰、奔跑和前行。

今日綸節提到**「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這句是何等有力的保證，其中有何等寶貴的應許。那些等候耶和華，支取祂能力的人，聖靈必賜下屬天的翅膀，使我們如鷹飛翔，飛越所有艱難和風暴，也必卸下生活中所有沉重的擔子；在每個困境中，只要仰望、祈求、等候主，祂必賜夠用的恩典，使我們飛騰如鷹展翅上騰；奔跑不困倦；行走不疲乏。

一則古老的寓言講到一個人發現了一粒老鷹的蛋，將它放在一窩雞蛋中去孵。這只老鷹與一群小雞一起孵出，一起長大。這只鷹一生中的作為如雞一樣，認為牠自己只是一隻雞。牠用爪耙地。尋覓蟲兒，牠會展開翅膀，但只會在空中飛幾尺遠的距離。一年年過去，那只鷹已經十分衰老。有一天，牠發現無雲的天際有一只好美麗的巨鳥。牠美妙地在強大的氣流中翱翔，展著金色的翅膀。那只老鷹抬頭觀看，不勝驚羨的問：「那是誰？」牠的鄰居回答說：「那是鷹，鳥中之王！屬天，我們屬地，只是小雞！」這樣，那只鷹活到死都像雞一樣，因為，牠認為自己是一隻雞。我們身為屬天神的兒女，可以得到從上頭來的屬天力量，使我們像鷹一樣展翅上騰，越飛越高，一直向前和向上，而活出美好屬天的生活。

「人若單靠自己的力量，必要『疲乏困倦』，『全然跌倒』；若倚靠神恩的力量，心靈就能夠超塵上升。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當你感覺到生活到了力不從心的地步，記住那些等候耶和華的人，必能重新得力，也必能展翅高飛，且必有力奔跑。

禱告：感谢神，祢賜力给疲弱者，凡等候祢的人必重新得力，如鷹展翅上騰。阿們！

10 月 2 日

讀經：賽第四十一章

主題：耶和華的宣言

提要：第四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神興起古列來完成工作，顯明祂是歷史的主宰(1～7 節)；(2)祂宣告再次保證猶大的安全與得勝，以此安慰百姓不要驚惶害怕(8～20 節)；和(3)耶和華向偶像挑戰，證明它們的虛假(21～29 節)。

綸節：**【賽四十一 9～10】「你是我從地極所領來的，從地角所召來的，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

綸點：本章為耶和華向猶大與列國宣告的話語。因為神既能使用列國懲治以色列、管教選民，也能使用異邦，叫以色列民從巴比倫回歸故土，顯明祂是歷史的主宰。首先，神勸勉祂的子民，有關在外邦列國面前再次證明已賜給猶大的救恩應許，具體指出東方的王興起，將統治列國；接著，特選以色列為僕人，他們雖然何其微弱，但神必不棄絕他們，並應許要與他們同在，且作他們隨時的幫助；然後，神表明祂是救贖主，樂意幫助及應允使他們成為有快齒打糧的新器具，能克服敵人；之後，神應許他們必要復興，使旱地變為湧泉，使不毛之地長滿各種樹木，供應被擄回歸者一切的需要；最後，神挑戰百姓，問他們說神是誰，並且宣稱那些偶像都是虛假的。

今日綸節提到**「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色列蒙神揀選的獨特地位，指出他們是「所領來的」，「所召來的」，神的「僕人」，所「揀選」的。因此，他們不用害怕，不要驚惶，因耶和華應許：(1)祂與他們同在；(2)祂是他們的神；(3)祂要堅固他們；(4)祂必幫助他們；(5)祂必扶持他們。親愛的，目前你也許雖然困難重重，但有神與你同在，並且作你隨時的幫助，你何需害怕、驚惶呢？

註解：**「興起一人」**(2 節)——這人到底是誰，學者的意見各有不同，但大多數認為這人就是古列王。本節預言波斯帝國的創建者古列的興起，古列在主前 550 年征服瑪代，進而在主前 539 年征服了巴比倫，並下詔准被擄的以民回歸耶路撒冷(拉一 1～4)。

「祂是你的神。必然你所信靠的為你成就，當你軟弱的時候，你不能克服，但祂必加添你的能力，你需要幫助的時候，祂必賜給你，使你在困難的工作中迎刃而解。」——邁爾

默想：親愛的，無論在自己眼中，或在其他人眼中，你也許像**「蟲」**(14 節)一樣渺小軟弱，但你有一位可信靠的救贖主，必能使你剛強起來，無所懼怕，而且能以神為樂

禱告：**主啊，祢要把我從可憐「蟲」的境況中拯救出來，使我成為「有快齒打糧的新器具」，能克服一切困難。阿們！**

10 月 3 日

讀經：賽第四十二章

主題：耶和華的僕人

提要：第四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耶和華僕人的身分與使命(1～9 節)；(2)向耶和華唱新歌(10～17 節)；和(3)責備百姓頑固拒絕順從神的教誨，以致遭刑罰(18～25 節)。本章為《以賽亞書》的僕人之歌中的第一首(四十二 1～4)；第二首見四十九 1～6；第三首為五十 4～9；第四首為五十二 13～五十三 12，指的都是彌賽亞。有關這位僕人的身分，歷來有許多爭論，事實上，僕人有時可指以色列人，有時可指古列，有時又似乎指以賽亞本人。但若從所描寫的僕人地位、工作及交托的使命來看，只有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才完全應驗。

綸節：【賽四十二 1～3】「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

綸點：這首僕人之歌內容為:

(一)介紹耶和華僕人——(1)祂是是神所扶持、所揀選、所喜悅的；(2)祂的工作是將公理傳給外邦；(3)祂是謙卑柔和，並不張揚顯露名聲；(4)祂滿有憐憫的心腸，顧念軟弱無助的人；(5)祂乃鋪張穹蒼之主，並賜靈性與人；(6)祂不灰心、不喪膽，在地上設立公理；(7)祂是眾民的中保，站立在神與人的中間；(8)祂是外邦人的光，帶給人盼望、醫治與釋放;(9)祂超越偶像。

(二) 耶和華的得勝與喜樂—— (1) 呼召全地都要將榮耀歸給耶和華； (2) 耶和華要急氣喘哮，使大山小岡變為荒場； (3) 以色列人雖像瞎子頑梗不信，祂卻要帶他們從被擄之地回來； (4) 那些倚靠偶像的人必蒙羞。

(三)神為頑冥的百姓發出歎息——他們眼瞎耳聾，是因為他們不肯順服，因而無法領會耶和華因公義的緣故賜下律法。因此，他們必受神的管教。

今日綸節提到**「我的僕人。」**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基督已經應驗了這個預言。先知以賽亞論及「神的僕人彌賽亞」之題目，將舊約啟示帶進最高潮。我們詳細考察這位僕人的特性、身分、地位、工作及使命，再參考新約的引用(太十二 18～21)，可知這位僕人的角色最終完全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因此，1～3 節描述這位神的僕人的形像是安靜、柔和、謙卑，祂的工作是扶持軟弱、無助、受傷，和被壓迫的人(祂既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也不吹滅將殘的燈火」)，祂的使命是將真理傳給萬民。

「我們的主一生一世只把神的旨意當作祂的滿足，所以世上的人、事、物、無論如何變遷，都不會使祂失望。凡以神為滿足的，是不會失望的。」——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除了主，還有誰會同情和憐憫受傷、軟弱、灰心的人，主應許祂永不會放棄你。祂能夠體恤你的軟弱，故你只管憑信來到祂面前，領受祂的眷顧、幫助、扶持吧！

禱告：主啊，感謝祢，祢能夠體恤我們的受傷、軟弱、無助，因祢總是站在我們身邊；幫助我們以祢溫柔、謙卑的生命來扶持那些孤苦無助、心靈破碎的人。

10 月 4 日

讀經：賽第四十三章

主題：耶和華如此說

提要：第四十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勸慰以色列民不用害怕，因為神應許一定要拯救他們(1～7節)；(2)說明以色列民被揀選作神的見證人，因為他們要為神的拯救和信實作見證(8～13 節)；(3)預言以色列民將經歷神奇妙的作為，因為神要為他們作新事(16～21 節)；和(4)宣告神不記念以色列的罪惡，因為神並沒有撇棄他們 22～26 節)。

綸節：【賽四十三 1】「雅各啊，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

綸點：緊接著本章至四十五章，是耶和華宣告的七個信息，每一個信息都以**「耶和華如此說」**作引介。這些信息所默示的乃是耶和華對祂百姓的旨意。本章耶和華宣告了二個信息：

(一)第一個信息是論及耶和華和祂子民的關係——首先，祂對他們的態度就是恆久、忍耐、不變的。在三次重大的軍事危機中：北國與亞蘭聯合進攻猶大、亞述西拿基立的軍隊包圍耶路撒冷、猶大被擄到巴比倫，他們仍然得著神的保守，因為神是他們的創造主和救贖主，故祂呼喚他們的名字，並使他們歸屬自己，並且稱呼他們：**「我看你為寶為尊」**、**「我的眾子」**(6節)、**「稱為我名下的人」**。之後，祂呼召他們作神的見證人。他們見證祂是惟一的真神，祂是永恆的；除祂以外沒有救主，也沒有拯救者；祂的命令和祂的行動，無人能阻。

(二)第二個信息是論及祂要拯救祂的子民——首先，巴比倫王不能拘禁神的百姓，神將自己的子民帶領出來。祂要為歸回的百姓作新事，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好讓祂的子民高興歡喜，讚美祂的名。之後，祂宣告要恩待他們。在被擄前，百姓沒有求告耶和華，甚至厭煩祂，敷衍地獻祭給神。然而神恩待他們，塗抹他們的過犯，也不記念他們的罪惡。祂解釋他們所受的懲罰，都是因為從亞當開始，他們就是不斷的犯罪，抵擋神的結果。

今日綸節提到**「你是屬我的。」**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和華以溫和慈愛的語調，向祂的百姓保證，他們不需要害怕；因為祂是創造的主，救贖的主，也是召他們的主，不管洪濤大火，祂也必與他們同在。因他們是屬於祂的，且被祂所愛。親愛的，今天，你和神的關係也是如此——你是屬於祂的，且被祂所愛，祂也決不會撇棄我們。

「這位耶和華是創造你的主，祂不僅造成你，也用祂最寶貴的血拯救你，並且提你的名字召你。」
——邁爾

默想：親愛的，在艱難歲月中，「**你不要害怕！**」因為在神的眼中，祂看你為寶為尊，因祂也知道你的名字，祂也呼召你，並也宣告你屬祂。

禱告：神啊，感謝祢，人雖然輕看我們，祢卻看我們為寶為尊；並以永遠的愛愛我們，而不忘記我們。在這不息愛裡面，我們是屬祢，祢屬我們。阿們！

10 月 5 日

讀經：賽第四十四章

主題：耶和華是獨一的神

提要：第四十四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預言將來以色列蒙賜福(1～5 節)；(2)論及神的能力與偶像的能力之比較(6～20 節)；(3)呼籲以色列神已完全赦免他們的過犯，並呼籲他們歸向祂(21～23 節)；和(4)預言神將興起波斯王居魯士(古列)，成就祂所喜悅的(25～28 節)。本章與四十三章相對應，並逐漸擴展內容，包括(1)外邦人也要得到救恩；(2)以辯論的語氣，描述拜偶像的虛妄；以及(3)命令眾人讚美神拯救的恩典。

綸節：**【賽四十四 21～23】「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記念這些事。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

綸點：耶和華宣告的三個信息，成了本章的三個焦點：

(一)第二個信息是論及神恩慈的應許——緊接著上一章的第二個信息，耶和華首先，宣告祂的百姓為雅各(抓住的人)、 以色列(神的王子)和耶的書崙(正直的)；祂造就他們，揀選他們，也要幫助他們，並應許要將神的靈澆灌而下。之後，本章同時描述將臨到以色列的祝福、復興、更新，如乾旱之地得到水的澆灌。

(二)第三個信息是論及神的能力與偶像的能力之比較——首先，耶和華首先宣告的祂是君王，是救贖主，並宣告祂是末後的，除祂以外再沒有真神；其次，祂說到拜偶像的愚蠢，那些製造雕刻偶像的人，本身都是虛空、困惑的；他們所打造的偶像又怎會有超自然的大能呢？同一棵樹，砍來燒火取暖、烤肉得飽，剩下的拿來雕刻偶像，這種糊塗可笑的事實，卻絲毫不為工匠察覺，因為他們的心思已被假神塞住，陷在虛謊中無法自拔。

(三)第四個信息是論及祂權能的宣告——首先，耶和華莊嚴地宣告以色列是神所救贖的僕人；接著，祂強調古列是祂所揀選的僕人，為要成就神所喜悅的；之後，祂又宣告耶路撒冷重新被建造，有人居住，而聖殿亦必重建。

今日綸節提到以賽亞的救贖之歌(21～23 節)。他宣告神的救贖恩典，已經塗抹了百姓的過犯和罪惡，並要祂的百姓歸回向祂，因為祂已救贖了他們。因此，他呼籲以色列要記念神。神自己也保證說：「**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在這裡，「**要記念**」與「**必不忘記**」相對稱。由此我們看到以色列與神之間的關係，並且神未曾忘記以色列。我們也是屬於的神僕人，豈可忘記祂的恩典？親愛的，你是否知恩、感恩，而常常歌頌神的恩典呢？

註解：「**耶書崙**」(2 節)——意思是正直人，或完全人。這名稱代表以色列民，因為他們是蒙神寵愛的。

「**使你的江河乾涸**」(27 節)——這個預言應驗在古列攻巴比倫時，幼發拉底河乾涸，使他的軍隊涉水而渡，進入巴比倫。

「神呼籲以色列去記念一個事實：神是他們的創造者，永不忘記他們；並且他們是祂的僕人。」
——马唐纳

默想：親愛的，你是神按自己形像造的，祂必不忘記你，但受造的你是否常常忘記創造的主呢？

禱告：**親愛的主，教導我能凡事謝恩，不忘記祢的恩惠，並且常常歌頌祢的恩典。阿們！**

10 月 6 日

讀經：賽第四十五章

主題：神對古列的託付

提要：第四十五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 神宣告為選民的緣故興起古列(1～8 節)；(2)神揀選古列強調創造主的獨一性與主權(9～13 節)；(3)預言列國歸降以色列，承認耶和華是獨一的神(14～19 節)；和(4)呼籲列國撇棄偶像，投靠耶和華獨一的真神(20～25 節)。前兩章宣告以猶大為中心的救恩，顯明神的獨一性、慈愛與超越；本章記載古列的登場，神的救恩臨到萬邦，顯明神的主權。

綸節：【賽四十五 9】「禍哉！那與造他的主爭論的，他不過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塊瓦片。泥土豈可對摶弄他的說：『你作什麼呢？』所作的物豈可說：『你沒有手呢？』」

綸點：本章耶和華繼續宣告了的三個信息：

(一)第五個信息是論及神甚至介入外邦人的歷史，使古列登上歷史的舞臺。首先，耶和華扶其古列；接著，耶和華強調，祂揀選古列，使全界知道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接下去，耶和華以比喻說明祂的整個行動。使公義由天而降，地面因此裂開，以產生救恩；然後，對古列的託付，耶和華嚴肅地抗議那些反對神揀選他作工具的人，就像泥土批評陶匠、孩子抗議他的出生一樣愚蠢；之後，耶和華強調祂揀選古列的理由，就是成就祂的旨意，使祂失敗的百姓得以歸回。

(二)第六個信息是論及耶和華重新確定對祂百姓最終的旨意。首先，萬民承認和相信以色列的神，他們要將勞碌得來和買賣換來的貨物歸給以色列，因為他們發現神真在祂百姓中間，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神。

(三)第七個信息是論及耶和華根據祂有創造的目的，宣告神的旨意必要成就。首先，耶和華宣告祂創造大地，乃是要給人居住；接著，祂說明揀選雅各後裔的目的是要使用他們來顯明祂自己；然後，祂對列國發出了呼召， 呼籲他們撇棄偶像，投靠耶和華。

今日綸節提到大衛說：**「禍哉那與造他的主爭論的。」**。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以一連串的問題指出神的主權。聖經多次將神與人關係比作窯匠與泥土的關係(賽二十九 16，三十 14，四十一 25，四十五 9，六十四 8；耶十八 2～6；羅九 21）。此處沒有為耶和華的行動提出任何辯護，只是斷言受造之物無權質疑和抱怨神的計劃，正如瓦片無權爭論和埋怨窯匠的設計和手藝。神塑造我們，好似窯匠製作陶土一般，在這過程中，求神使我們成為祂計劃中的合用器皿。

註解：「自隱的神」(17 節)——指耶和華的奧祕，說明祂與偶像相反，是人看不見的，如今卻在救贖上顯明祂自己。

「神塑造我們，好似窯匠製作陶土一般，在這過程中，祂必將我們的性格儘量地壓緊，我們別的都可依順，但這件事卻不成。」——邁爾

默想：親愛的，神有絕對的主權使你成為祂計劃中的合用器皿。然而瓦片若以反對挑戰的態度來埋怨窯匠，正如兒女違抗父母，那是何等的愚昧！

禱告：主啊，隨祢調度，求祢使我們成為祢計劃中的合用器皿。阿們！

10 月 7 日

讀經：賽第四十六章

主題：巴比倫的偶像必敗落

提要：第四十六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宣告巴比倫的偶像彼勒和巴波將被擄掠(1～2 節)；(2)表明神不停地照顧和拯救祂的子民(3～4 節)；(3)強調耶和華的挑戰(5～7 節)；(4)指出神的籌算必立定(8～11 節)；和(5)責備以色列的頑梗，重申神對選民的救恩(12～13 節)。本章和四十七章論到巴比倫王國的滅亡。

綸節：【賽四十六 3～4】「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揣。直到你們年老，我仍這樣；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懷揣。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懷抱，也必拯救。』」

綸點：本章論到神決心要毀滅巴比倫時，首先，以賽亞宣將巴比倫的偶像和耶和華作一個對比；然後，他說出耶和華的挑戰——問誰可以與祂相比，與祂同等，與祂比較；之後，他預言神將呼召古列完成救贖計畫；最後，他強調神已決心使祂的公義臨近，在錫安施行救恩。這一切是在宣告祂要毀滅巴比倫的決心。

今日綸節提到大衛說：**「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巴比倫的偶像要人扛台及照顧，以色列人的神卻自始至終「**保抱**」他們。以賽亞特別提到神選召以色列，強調神與他們親密的關係。他進一步表明，神懷抱祂的百姓，如同母親疼愛、懷抱剛生下的孩子一樣。耶和華神始終像慈母般不停地照顧祂的子民，從他們出母胎時就抱他們；並且表明直到他們年老髮白時，祂仍以永不更改之愛懷抱、拯救他們。神是可靠的救主，只要我們一息尚存，祂必眷顧、憐愛、關照我們。

註解：「彼勒」和**「尼波」**(1 節)——是巴比倫人的主要偶像。「彼勒」含意為「主」，巴比倫最高的神 Marduk 的另一個名字。據說，此神被供奉在巴比倫最高神殿裡。「尼波」是巴比倫與學問相關的神，是彼勒的兒子。每逢 4 月，巴比倫人便會將這兩個神像放在馬車或牛車上繞著城遊行，以加添節日的氣氛。以賽亞聯想到節日時的情形，對比神像在節日裡的榮耀與古列被征服、摧毀時，兩個神像猶如貨物般被人搬走的寒酸勁，暴露出偶像隱藏在華麗外貌下的真面目。

「唯獨我們的真神永遠不令人失望。以色列雖然漸漸衰老，神卻應許他說，你雖然疾病纏身，龍鍾頹唐，親友們也漸漸地對你生厭，但我對你自始至終絕不改變。我從前怎樣應許你，現在仍然遵守我的應許。我必一路幫助扶持你，直至帶領你進入天家。神這一番話，是對每一個老年基督徒說的。」——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神對你的眷顧將貫穿你的一生。直至你「年老」，神仍會擔當你的憂患痛苦，供應你一切的需要。

禱告：神啊，從歲首到年終、從青絲到白髮，祢都保守、懷抱、拯救我，直至祢帶領我進入天家。阿們！

10 月 8 日

讀經：賽第四十七章

主題：巴比倫的敗落

提要：第四十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宣告對巴比倫的審判(1～4 節)；(2)說明巴比倫的驕傲與自大乃自取滅亡之因(5～11 節)；和(3)指出無人救巴比倫，其所倚靠的符咒、邪術已失去作用(12～15 節)。上章論及巴比倫偶像的傾倒，本章接續描述巴比倫的淪亡。

綸節：【賽四十七 1】「巴比倫的處女啊，下來坐在塵埃；迦勒底的閨女啊，沒有寶座，要坐在地上，因為你不再稱為柔弱嬌嫩的。」

綸點：本章為巴比倫的哀歌，當中指出巴比倫的驕傲自大，沒有憐憫(尤其虐待以色列人)，以及行邪術和占卜，而要受到神嚴厲的審判：

(一)神宣告對巴比倫的審判——這城曾被稱為「迦勒底的閨女」，就是具有一切華美、嫻雅的特質。如今她卻坐在地上，從寶座下來。她要大大受到卑屈羞辱，落到奴隸和羞恥的地步。耶和華宣告說，「我要報仇，誰也不寬容。」因為她虐待以色列人，毫無憐憫，又把極重的軛加在他們身上。

(二)神要審判巴比倫的原因——巴比倫因驕傲被懲罰。這城奢華宴樂，又狂傲自大，甚至目中無神狂傲自誇：「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誰知神的審判「一日之間」、「忽然臨到」，使她措手不及。

(三)神向巴比倫偶像的挑戰——神挑戰拜偶像者，要他們站起來抵擋神的審判，又叫那些觀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說預言的來救她脫離將臨到的災禍。然而他們要像碎秸被火焚燒，無法救自己脫離火焰之力。對這個信靠偶像、符咒、邪術的城市，最後一句神的宣告是，「無人救你。」

今日綸節提到**「下來坐在塵埃。」**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預言大國巴比倫的滅亡已成定局。以賽亞以擬人法形容巴比倫像一個雍容華貴、柔嫩嬌滴的女子，但她驕傲、自大，倚仗自己的財富，而活在放縱、享受、尋歡作樂的日子。但當神的時候一到，她的一切倚靠消失後，就變成一個蒙羞被囚的女子。由此我們看到其毀滅的過程；先從腐化開始，然後是羞恥，荒涼，最後是自取滅亡。然而促使這一切毀滅的乃是耶和華。

「巴比倫的敗落是聖經的一個重要主題，神對她的責備是嚴厲的，而這些罪惡也常常出現在不同的時代中。」？——《新舊約輔讀》

默想：親愛的，看看你的生活，是否也沉溺於享樂之中呢？你當如何使你免淪於**「下來坐在塵埃」**的此境呢？

禱告：主啊，叫我們與巴比倫的世界分別，而不活在尋歡作樂、自高自大、只為金錢而活的人。阿們！

【《以賽亞》四十七章與《啟示錄》十六～十九章比較】仔細閱讀《啟示錄》，就會發現其表號和用語與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著作的某些章節十分相似。約翰顯然在聖靈的引導下，大量引用《舊約》讀者所熟悉和理解的古代先知的語言，來描述教會將來的經歷。約翰用屬世巴比倫的壓迫，及其後來的荒蕪，生動地描寫了神的餘民受到那奧秘之的巴比倫的逼迫，及巴比倫的最後荒蕪。《啟示錄》的表號和言語如果參照古代先知對當時事件的描寫，就更加明確易懂了。《以賽亞》四十七章所描寫屬世的巴比倫所受的各方面懲罰，對於理解《啟示錄》十六～十九章所描寫那奧秘之巴比倫的懲罰是很有幫助的。請注意這段經文與《啟示錄》十六～十九章以下的對照：

	《以賽亞》第四十七章	《啟示錄》啟十六～十九章
1.	坐在塵埃(第 1 節)	把塵土撒在頭上(18:19)
2.	稱為柔弱嬌嫩的(第 1 節) 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第 8 節)	怎樣奢華(18:7) 華美的物件(18:14)
3.	要用磨磨面(第 2 節)	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18:21)
4.	我要報仇(第 3 節)	神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16:19) 他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他(18:6) 審判他的主神大有能力(18:8) 他判斷了…大淫婦(19:2)
5.	列國的主母(第 5 節) 我必永為主母(第 7 節) 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我必不至寡居，也不遭喪子之事(第 8 節)	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17:18) 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18:7)
6.	你毫不憐憫他們，把極重的軛加在…身上(第 6 節)	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17:6) 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裡看見了(18:24)
7.	在一日轉眼之間(第 9 節)	在一天之內…一時之間(18:8，10，17，19)。
8.	多行邪術(第 9 節)	邪淫大怒的酒(18:3) 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18:23)
9.	禍患要臨到你身…你也不能除掉…也必忽然臨到你身(第 11 節)	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他的肉(17:16) 她所受的災殃 18:4，8) 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他喝…叫他照 樣痛苦悲哀…死亡、悲哀、饑荒(18:6-8)
10.	火(第 14 節)	用火將她燒盡(17:16) 她又要被火燒盡了(18:8) 燒她的煙 18:9)
11.	與你貿易的(第 15 節)	藉著她發了財的客商(18:15) 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18:23)

——《SDA 聖經註釋》

10 月 9 日

讀經：賽第四十八章

主題：耶和華的呼籲

提要：第四十八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責備以色列人的頑梗悖逆(1～8 節)；(2)應許神為著自己的名和榮耀的緣故拯救以色列(9～11 節)；(3)闡明神揀選古列完成完成救贖以色列的工作(12～15 節)；和(4)勸勉以色列聽從神的命令，必蒙祝福，並將要脫離巴比倫的轄制(16～22 節)。本章結束由第四十章起論古列興起搭救以色列擄民的信息。本章強調百姓的頑梗與耶和華寬容的愛；同時，神也應許要拯救他們脫離巴比倫。

綸節：【賽四十八 9～11】「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為我的頌贊向你容忍，不將你剪除我熬煉你，卻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

綸點：本章是神三次對百姓的呼籲：

(一)第一次宣告——耶和華責備猶大的頑梗，所以用祂的先知預告他們亡國被擄的事，免得他們以為是巴比倫的神使他們亡國，轉去拜偶像。然而，祂為祂名的緣故，暫且忍怒，不剪除他們，乃是用苦難的爐，來熬煉他們，以完成祂的旨意，榮耀祂的名。

(二)第二次宣告——神宣告祂是首先的，也是未後的，祂不獨是創造天地萬物主、掌管歷史的神，而且祂使巴比倫古列完成救贖以色列的工作，乃是使人認識祂的榮耀和大能的作為。

(三)第三次宣告——神宣告祂是耶和華，是救贖主和以色列的聖者。祂要教導他們，使其得益處。若他們聽從命令，他們的平安就如河水，他們的公義就如海浪；然後，祂勸他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因為耶和華要救贖他們。正如昔日祂對待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引導他們經過沙漠，不使他們乾渴，為他們使水從磐石流出；最後，神警告：「惡人必不得平安。」

今日綸節提到**「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指出不忠的以色列百姓本該遭到滅亡，但神不願剪除他們，乃是因祂永不更改的旨意。因此，神為著自己的名的緣故，暫且忍怒，為了使他們認識祂從不後悔的揀選與永不改變的慈愛。但神用熬煉的爐來管教、熬煉他們，神卻未像熬煉銀子般地對付百姓，免得他們滅亡。神的工作有至高的動機，乃是透過這一切管治的過程來預備器皿，以完成祂的旨意，使祂的名得榮耀。無論我們怎樣軟弱無用，祂永不肯放棄我們。因祂永不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對祂拯救的應許：**「為自己的緣故」，「為我的名」**對我們實在是極大的安慰。

「這第一大段所呈現在我們心中的圖畫，是神的選民正處於危險、艱難的環境中，幾乎要落入荒涼的景況。而對他們所發出的預言，則充滿無限的安慰.這安慰是建立在耶和華的威嚴、能力、和慈愛上。」—— 摩根

默想：親愛的，僅管人是何等的頑梗悖逆，神仍繼續施恩，完成祂在人身上的計畫。因祂為祂自己名的緣故，祂對你的慈愛永不改變，對你的應許永不搖動。

禱告：父神啊，教導我們體會祢的愛，不再以小信、懷疑、悖逆來回報祢的愛。阿們！

10 月 10 日

讀經：賽第四十九章

主題：耶和華對祂僕人的呼召

提要：第四十九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描述耶和華對祂僕人的蒙召(1～6 節)與使命(7～13 節)；(2)描述耶和華對錫安的呼召，強調祂沒有忘記他們(14～18 節)，祂要把他們領回本國(19～23 節)，和(3)預言祂要懲罰他們的仇敵(24～26 節)。本章起至五十五章有關耶和華的僕人將如何實現神的旨意，並且預言以色列人返回故土，重建錫安。

綸節：【賽四十九 1～2】「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他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

綸點：本章首先說出第二首「僕人之歌」；然後，以賽亞描述神僕人的使命就是帶領雅各歸向祂，召聚以色列回到祂那裡，並且他要「作外邦人的光」，將神的救恩達到地極；之後，講述耶和華三次的宣告：

(一)耶和華向祂僕人的宣告——神應許在悅納的時候，應允祂的僕人；在拯救的日子，祂要幫助祂僕人完成帶領以色列人歸回故國，承受地業。當祂僕人完成救恩的工作時，各地要發聲歌唱，因為耶和華已經安慰祂的百姓，也要憐恤祂困苦之民。

(二)耶和華向錫安的宣告——神宣告**「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顯明了神那不離不棄的愛；事實上，祂時時刻刻紀念祂所愛的子民，錫安已銘刻在祂的掌上。不但如此，神保證那些毀壞她、使她荒廢的都要離她而去，並且神也應許以色列要從分散的四方回來居住，甚至居民太多而容納不下，以致於她驚呼道，「誰給我生這些？」

(三)耶和華向祂自己的宣告——神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大旗，他們就將她的兒女帶回來，並且祂不僅要將以色列人從勇士手中奪回，且要審判他們，以便凡有血氣的都知道祂是救主，是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

今日綸節提到**「耶和華就選召我。」**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第二首僕人之歌的 1～6 節描述這位僕人是如何蒙神所召，如何自出母腹就被神提名；為了神的工作，他如何被裝備妥當——被藏在手蔭之下、箭袋中；他的工作就是成為耶和華手中的工具——「刀」、「箭」形容他傳講神話語的穿透力(來四 12，啟一 16)；他受託的使命是要復興以色列，並作外邦的光，施行救恩到地極。這些預言的話不適用於歷史中的任何人，只能應用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因祂是救恩的執行者和完成者。

「神知道我們配做哪種器皿，祂就將我們磨成哪種器皿。祂知道我們要去擔任的是哪種工作，祂就照我們所需要的磨練我們，給我們相當的準備，我們只要完全信靠祂就是了。」—— 考門夫人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接受了主所吩咐的大使命(太二十八 18～20)，是主手中的「快刀」、「磨亮的箭」，將神的話深入人心，使人從黑暗、罪惡的權勢之下被釋放出來呢？

禱告：主啊，裝備我們，使我們成為磨亮的箭，在祢手中更有用，而完成祢的使命。阿們！

10 月 11 日

讀經：賽第五十章

主題：耶和華僕人的回答

提要：第五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表明以色列因犯罪而受懲罰(1～3 節)；(2)描述耶和華僕人的順服和受苦(4～9 節)；和(3)呼籲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之話，否則必躺在悲慘之中(10～11 節)。

綸節：【賽五十 4～5】「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

綸點：本章論到耶和華的僕人對祂呼召所作的回答。首先，神用休書和賣給債主的證據的比喻，闡明祂永存的愛；然後，祂指出以色列受到被拋棄的審判，責任不在祂，因為祂的膀臂豈是縮短、不能救贖嗎，並且祂提醒他們，祂曾在歷史上如何藉著拯救和審判的方法，彰顯了祂的大能；之後，祂的僕人宣告他奉獻受苦的心願，而宣告：(1)神賜他受教的舌，扶持困倦者，(2)主每早晨提醒他的耳朵，使他作受教者，(3)當神呼召他時，他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4)他甘願受人侮辱、唾罵及摑打，存心順服，甚至於死，(5)因有神幫助，他確信他必不致抱愧，因而心如堅石，勇往直前，(6)他知道他祂與神有密切的交通，神稱他為義，因此就不怕任何人與他爭論或作對，和(7)他有把握神會幫助他，所以誰能定他有罪；最後，他勉勵人敬畏神、聽從祂僕人之話和信靠神，並警告那些想要行在自己的火光中之人，必躺在悲慘中。

今日綸節提到**「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第三首「僕人之歌」啟示了這位僕人忠於神話語的態度。以賽亞用三句簡短的話來說明這位僕人如何先被神的話語教導，然後才用神的話語去教導、安慰神的百姓。

(一)**「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這位僕人所釋放的信息，乃是從神那裏得來傳講話語的恩賜與能力；而能將神的話清晰地地傳講，使這些疲乏者得扶持。

(二)**「主每早晨提醒」**——這位僕人在準備他從事這一天的生活及工作之前，先親近神，而接受神話語的提醒與引導。早晨是最好的時間與主交通，而能傾聽祂的話語。

(三)**「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這位僕人不僅耐心地接受神的教導，更是甘心地聽從祂所託付的使命，並且忠心地去傳講祂的信息，以完成祂的旨意，而**「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

「一個富足的基督徒，他的話語是從他生命裡那豐滿的恩典中流露出來的。他每早晨被喚醒受神話語的教導，他每日積蓄屬靈的豐富，隨時都可以取用。」——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這位僕人給你什麼話語事奉的榜樣？你是否每天早晨與神親近，以受教的態度領受祂的話語，並且去傳講神的話語呢？

禱告：主啊，每早晨向我們說話，幫助我們以受教的態度領受祢的話，並且充滿、使用我們去餵養、安慰祢的兒女。阿們！

10 月 12 日

讀經：賽第五十一章

主題：耶和華安慰的信息

提要：第五十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應許救恩給聽從信靠神的人(1～8 節)；(2)呼求耶和華的膀臂興起，拯救被擄的選民歸回(9～11 節)；(3)表明惟有耶和華大有能力，足以安慰和拯救祂的百姓(12～16 節)；和(4)宣告神忿怒的杯必傳給以色列的仇敵(17～23 節)。

綸節：**【賽五十一 12～13】「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你是誰？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要變如草的世人，卻忘記鋪張諸天、立定地基、創造你的耶和華。又因欺壓者圖謀毀滅要發的暴怒，整天害怕！其實那欺壓者的暴怒在哪裡呢？」**

綸點：本章前半部為耶和華對忠信之人的信息。首先，以賽亞呼召他們要回顧神的作為：(1)追想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及撒拉，(2)追想神的選召與賜福，以致後裔人數多不勝數，(3)要得知神已經安慰錫安，使選民從被擄之地歸回，百姓重享國泰民安的生活；緊接著，他呼喊他們要向前瞻望，因為(1)訓誨與公理從神而出，蒙神堅定，成為萬民的光，(2)公義與救恩臨近，(3)審判與膀（能力）必伸張，(4)天和地都要漸漸消散，惟有耶和華的救恩永遠長存，祂的公義也不廢掉；他並提醒他們要聽現今的訓誨，不要因人的辱罵、毀謗而驚惶，因仇敵必被毀滅，而神的公義永遠長存和祂的救恩必要成全。

本章第二段為以賽亞的呼求和耶和華的應許。首先，以賽亞發出呼喊，包含(1)祈求神以大能膀臂拯救選民脫離困境，(2)肯定神昔日的救助，(3)宣告神的子民必快樂地歸回故土。然後，耶和華責備他們竟然害怕人；之後，耶和華宣告祂有創造的大能，能安慰他們，他們毋須因欺壓者而惶恐終日；跟著祂重申祂是他們的神，即使在澎湃的海浪中，祂必與他們同在，施展祂的大能。必然保護他們，因他們是祂的百姓。

本章後半部則為向那些未遭患難之人的信息。首先，以賽亞描述耶路撒冷已經飽嘗神忿怒的杯，因神的審判，以致荒涼、毀滅臨到她，無人為她舉哀，無人安慰她；緊接著，他宣告耶路撒冷的受苦必要結束，這忿怒的杯要交在那些苦待她的人手中。

今日綸節提到**「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為了鼓舞那些信靠神的子民，要他們剛強，而不必害怕、驚懼。他提醒他們剛強的主要原因，乃是在於耶和華的慈愛和信實。對那些呼求神以大能膀臂拯救他們脫離困境之人，祂以**「惟有我，是安慰你們」**來回應。接下去，神責備他們因忘記創造他們的耶和華，以致害怕欺壓者，而惶恐終日。然後，神以**「鋪張諸天、立定地基」**的創造作為來提醒百姓，祂必施展祂的大能，而拯救他們。因此，他們不用怕那些如草一般轉眼枯乾消逝的仇敵。

「雖然有時我們對神失了信心，但神仍是可信的，是守約而施慈愛的，是安慰傷心人的。」——李漢文

默想：親愛的，神是**「鋪張諸天、立定地基」**的神，祂有大能，足以拯救你；祂有慈愛，惟有祂足以安慰你；祂是信實的，必成就祂的應許。祂的同在必幫助你，你不必為別人對你的態度而憂慮、懼怕甚麼。

禱告：**親愛的天父，祢是信實、慈愛、滿有恩典和憐憫的神。有祢的同在，我還懼怕甚麼呢？阿們！**

10 月 13 日

讀經：賽第五十二章

主題：耶路撒冷興起和神的僕人

提要：第五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呼籲錫安起來，因錫安必無銀被贖(1～6 節)；(2)宣告「神作王」的佳音，而以色列被擄必歸回(7～12 節)；和(3)描述神僕人的高升與成就(13～15 節)。

綸節：【賽五十二 11～12】「你們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

綸點：本章第一段為耶和華安慰錫安的話。首先，以賽亞呼籲錫安興起，披上她的能力和華美的衣服，因為她已經從一切內在的污穢中得潔淨，並且她要恢復自己真正的地位，抖下身上的塵土，解開束縛她的鎖鍊，不再受外邦轄制；接著，耶和華指出祂的子民是無價被賣的，祂曾經從埃及和亞述人的欺壓中解救他們，現今祂仍要拯救他們，使他們必知道耶和華的名，明白祂的旨意必成就。

本章第二段為耶和華要向祂的子民報告好消息。首先，以賽亞描述：(1)使者傳來報捷之聲，因**「神作王了」**，(2)守望之人要一同歌唱，因**「耶和華的歸回錫安」**，和(3)百姓要以歌聲歡呼，因**「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之後，他呼召百姓要自潔離離開巴比倫，他們不至急忙，因耶和華必在他們前頭行，祂必作他們的後盾。

本章最後一段～五十三章 12 節乃是第四首僕人之歌，以賽亞扼要地描述了那位僕人的面貌、事奉、受苦、受死、復活和勞苦的功效，可謂僕人之歌的最高潮。本章開始敘述這位僕人的卑微、受難與高升和榮耀。以賽亞深刻地描寫這位神完美的僕人：(1)他行事必有智慧，(2)他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3)他因憂傷，面貌比別人憔悴，(4)他必洗淨許多國民，七十士譯本譯作「他必使許多國驚異」，(4)祂的成就是人未曾想過、未曾見過的。此處極明顯的是論到彌賽亞。

今日綸節提**「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色列從巴比倫歸回是出於神的憐憫和拯救，也是他們的責任。離開巴比倫是神對百姓發出的呼召，並勸告他們要分別為聖，從一切不潔的事物上出來；而那些扛抬耶和華器皿的利未人，也應當自潔。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神，必在潔淨的百姓前頭行；而以色列信實的神必作他們的後盾，保護他們脫離敵人的傷害。因此，有神同在的引導，他們**「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

「以色列民不應該逗留在巴比倫，應該立刻離開，不要浪費時間、狐疑不決。離開的時候應該敏捷、鎮定，而不是猶疑、匆忙。為神工作的，祂必特別看顧他們。」——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你是祂用重價贖回的，祂的救恩要使你**「離開」**罪惡，不再接觸不潔之物，因而不再作罪的奴僕(林前六 20，七 23)。

禱告：主啊，我是祢用重價買贖的，讓我在祢的恩典中潔淨自己，遠離偶像、世界，並脫離一切不潔的事，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阿們！

10 月 14 日

讀經：賽第五十三章

主題：神所預備的救主

提要：第五十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描述僕人受苦的一生(1～3 節)；(2)表明僕人受苦是代替世人的罪而受苦(4～6 節)；(3)強調僕人默默地受苦與受死(7～9 節)；和(4)宣告僕人勞苦的功效，使人得稱為義(10～12 節)。

綸節：**【賽五十三 4～6】「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綸點：本章深刻地啟示這位神完美的僕人的受苦事工，而完成了神救贖旨意，以使世人罪得赦免並與神和好。首先，以賽亞描述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但卻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因此**「祂被藐視，被人厭棄」**，而祂要經歷**「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人們看見祂，就掩面不看，也不尊重祂。他解釋祂的受苦的意義乃是叫我們得平安、得醫治，因此祂承擔世人的罪孽和刑罰；祂受苦原因乃是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但**「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然後，他宣告祂的受苦達到了頂點——為贖罪受死；儘管祂並無罪孽，祂卻像羔羊一般，默默地忍受苦難——被人剪除，竟與惡人同埋；然而，祂卻尊貴地與財主同葬（太二十七 57～60)。最後，他表明祂透過壓傷、痛苦和死亡的途徑，作了**「贖罪祭」**，使多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而祂則被高升，這乃是因祂將命傾倒，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本章我們看到救主所受之苦與我們救恩的關係：(1)祂擔當我們的憂患；(2)祂背負我們的痛苦；(3)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4)祂為我們的罪孽受傷；(5)因祂受的行罰我們得平安；(6)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7)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8)祂受鞭打…是因我們百姓的罪過；(9)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10)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和(11)祂擔當多人的罪。

今日綸節提到**「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以賽亞完美地刻畫出耶穌基督藉著受苦除去我們的罪孽。若仔細地分析，「祂」與「我們」是全段的中心——述說「祂」的受苦，乃是為「我們」的贖罪而受死，因而使「我們」罪得赦免並與神和好。此外，「祂」的擔當和醫治與「我們」的敗壞和走迷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彼得言簡意賅地說到「祂」的受苦與「我們」蒙救贖的關係，乃是**「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關於「祂」如同牧人與「我們」如同羊群的關係，邁爾說得好，「我們怎可忘記在牧羊者的價值！祂的手腳所有的傷痕，祂的心為我們的罪擔擔而破碎。我們偏行己路，「己路」是我們生活的咒詛，牧人傷心的事。但是不能阻礙我們，我們歸從祂名的緣故，被領到祂那裡去。」

「基督必要先受苦，然後進入榮耀。對於這件事，舊約中沒有一個地方，像這裡形容得那麼清楚詳細。」——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思想耶穌基督的一生為你如何受苦與受咒詛，以及祂的救恩對你的意義。你是否是將自己的一生交給祂，還是像隻迷失的羊呢？

禱告：**主啊，祢為我們所成就的，深觸我們的心。我們感謝祢，祢歷經滄桑，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因而使我們得醫治、得平安。阿們！**

10 月 15 日

讀經：賽第五十四章

主題：信心之歌

提要：第五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呼籲錫安歡呼歌唱，因以色列從被擄之地歸回，以致百姓增多，而必須擴張地界（1～3 節）；(2)耶和華要以永遠之愛召回離棄的妻，耶和華應許以色列:施恩、寬赦、永遠保護(4～10 節)；和(3)描述耶路撒冷復興後的光景，強調新耶路撒冷之榮美及百姓與神的關係恢復和好，而得平安的保障生活(11～17 節)。因五十三章的事實，帶來此章描述的耶路撒冷得復興的情況：(1)生子眾多；(2)擴大帳幕；和(3) 洗除羞辱；和(4)蒙神眷愛。

綸節：【賽五十四 5～6】「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必稱為全地之神。耶和華召你，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妻。這是你神所說的。」

綸點：本章為信心之歌。這首歌因五十三章神僕人受苦事工之完成，將帶來以色列復興的事實，而勝利的歌唱。首先，以賽亞呼籲錫安歡呼歌唱，雖然她現在仿如寡居的婦人，不生育、不生養，無兒無女，但以後必有許多從被擄歸回的兒女住在其中，甚至無處可容，需要擴張地界。接著，他揭露這位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子要被召回，重歸舊好的原因，乃在於：(1)神乃是丈夫；(2)神再召選民；(3)神的怒氣只是暫時的，祂的愛卻是永遠的；(4)神起誓不再滅絕選民；和(5)神平安的約永遠不離開他們。然後，他描述耶路撒冷整個城的石頭、根基、尖峰、城門都是用寶石作的。之後，他宣告所有百姓都要接受神的教誨，以神的公義為準則，當百姓與神的關係恢復和好時，必得平安的保障。

今日綸節提到**「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以神永不改變的愛來安慰鼓舞百姓。聖經將神與以色列的關係比作夫妻關係。我們看到以色列好像寡婦，受盡羞辱，又像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子。以色列雖然離開神，神仍然以永遠的愛和不改變的愛召回她，無條件地完全饒恕她，並呼籲她與祂重歸舊好。

「她仍是那麼美麗」人的愛不是會改變有位極其美麗的少女，追求她的男友很多，不幸家中失火，深夜無人援救，不但家產燒得蕩然無存，自己也燒得焦頭爛額，只存了一條性命，後來她的火傷雖然治癒，但滿面的疤痕無法消除，使天仙般的美女，變成了醜陋的夜叉，由於毀容使她的相貌改變，往日的男友都離開了她，沒有人來安慰她。可是有一個從前愛她的人，在她被火燒傷之前，便去了遠處，想不到在外面病了，成了一個瞎子，回鄉以後聽說那少女被火毀了美容，沒人再愛她，他卻仍向她求婚。他對人說：「我現在看不見她是怎樣的醜，但在我的腦海中，她仍是那麼美麗。」人的愛不是會改變，就是盲目。但是神的愛不盲目，祂曉得我們的醜陋和卑賤，卻愛我們到底。

「神對我們那活而滿有愛心的眷顧，其真實性遠超我們所能體會，並用盡苦心和勸導，使我們認識祂大愛的可靠。」—— 達秘

默想：親愛的，你有沒有經歷過神永不改變的愛嗎？並經歷了與神重歸舊好的喜樂呢？

禱告：神啊，祢永不改變的愛是我得救的根基，也是我失敗時的盼望，因祢的慈愛必不離開我。阿們！

10 月 16 日

讀經：賽第五十五章

主題：先知的呼籲

提要：第五十五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邀請百姓來接受神的恩典(1～2 節)；(2)宣告神要與他們立永久的約(3～5 節)；(3)催促人悔改，並尋求、求告祂(6～7 節)：和(4)宣告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故祂救贖的計劃必要實現，被擄之民必歡喜地平安歸來(8～13 節)。

綸節：【賽五十五 8～9】「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綸點：本章為先知以賽亞發出二個重要的呼籲：

(一)第一個呼籲為邀請人享受神的恩典——對那些乾渴、飢餓的人，神向他們宣告，毋須銀錢，他們一切的需要可以得到完全的供應，包括食物、酒和奶。然後，先知呼籲他們要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要與他們立永約，就是建立在大衛之約的基礎上，並且他們要作萬民的見證，吸引萬民到耶和華面前來。

(二)第二個呼籲為催促人尋求神的救恩——耶和華即將施行救贖，現在正是尋找祂、求告祂的時候。因此當人回轉歸向祂，**「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神必廣行赦免。」**接著，神向人表明，祂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雖然如此，神的應許必實現，就好像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神的話也決不徒然返回。最後，先知宣告人若回轉向神，就能歡歡喜喜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自然也被贖回，如松樹長出代替荊棘，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

今日綸節提到**「我的道路…我的意念。」**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宣告神的計劃和目的遠超過人的理解與意料。他指出神的計劃和目的遠超過人的理解與意料。神顧念祂我們，縱使環境上看來似乎不可能，但神的意念與道路必然成就。因此，我們蒙福的惟一之路，就是與祂的旨意相合，而放棄自己的意念和道路，接受神的意念和道路。有人說得好，「祂的意念顯明在聖經之中，祂的道路常藉聖靈來引導，讓我們好好聽神的話，順服聖靈的引導。」

「神奇妙的救法」有一隻海船觸礁，一位乘客被風打到一個孤島上，四望海面沒有航船，只好拾起飄來的木板，搭一間小屋子居住，天天求神差遣船來救他，一天因不慎將房子燒毀，一點也沒有剩下，他絕望痛哭，埋怨神連他僅有一點點也剝奪淨盡。當他擦眼淚時，無意中向海一望，不料有一隻大船開來，他喜出望外地被救上那船，船主對他說：「我們沒有料想到這小島會有人，因為看到你的煙火信號，才知道有人求救。「這位乘客立刻跪在甲板上禱告說：「神啊！求祢赦免我埋怨你的罪，我的小屋若不被燒掉，他們看不見煙火，就不會前來救我了，這是祢奇妙的救法。」

「你的引導者要引你走未有陳跡的路途，要引你走你所夢想不到的路徑。」——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當環境不順利、事與願違時，你是否仍接受祂的意念，行走在祂的道路上呢？

禱告：神啊！幫助我以祢的意念為意念，以祢的道路為道路，叫我不再堅持自己的意念，也不偏行己路。阿們！

10 月 17 日

讀經：賽第五十六章

主題：向選民和萬民的呼喚

提要：第五十六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應許賜福給那些遵守祂的律法、尋求公義的人(1～6 節)；(2)宣告耶和華的殿成為萬民禱告的殿(7～8 節)；和(3)斥責瞎眼貪食的領袖(9～12 節)。

綸節：【賽五十六 6～7】「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侍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

綸點：本章宣告神對選民的呼召與應許，以及責備。首先，先知以賽亞對神的選民發出安慰的信息，呼召他們守公平，行公義。因為耶和華宣告說，「我的救恩臨近，我的父義將要顯現。」這裏他舉出兩個例證：第一，他們要謹守安息日；第二，他們要禁止自己的手作惡事。他們「如此行」，就必要蒙福。因此，如果外邦人和太監也謹守安息日，並持守祂的約，他們也將得到耶和華的看顧，並且經歷祂的賜福。接著，他宣告了對太監的應許，就是他們必在神的殿中被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好；然後，他提醒外邦人的責任，乃在於與耶和華聯合，事奉祂，愛祂的名，並持守祂的約。之後，他宣告他們若履行這些責任，就會被領到聖山，在禱告的殿中喜樂。他們所獻的祭必蒙悅納，因為耶和華的殿是萬民禱告的殿。最後，他斥責以色列領袖的敗壞。他們被稱作是瞎眼的、啞巴狗、作夢的、不明白的牧人；更甚者，他們縱情聲色，醉酒，並且整日宴樂。今日綸節提到**「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宣告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也進入和蒙福的約中。誰是這些蒙福的人？他們就是與神聯合，事奉祂，愛祂的名的外邦人。他們都能享受節期的快樂，所獻的祭蒙悅納，禱告蒙垂聽。他們唯一的條件就是順從神的吩咐，就會：(1)被神引領領到聖山歸向祂， (2)在禱告的殿中喜樂；(3)所獻的祭必蒙悅納，因為神的殿是萬民禱告的殿。感謝主，我們本來按肉體是外邦人，與基督隔絕，但是與祂聯合，就得以進到神面前，而進入祂約所帶來的一切權利和祝福。

註解：**「外邦人」**和**「太監」**（3 節）——本來他們是不許在聖殿敬拜的人（申二十三 1），因著神不偏待人，祂應許他們順服祂，謹守安息日，也都可以享受和祂聯合的祝福。**「枯樹」**比喻太監無兒女。

「我們本來按肉體是外邦人，與基督隔絕，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應許的聖約是局外人，陷在罪惡的深坑中沒有指望，但是恩惠與安慰的神跡臨到我們，得以進到神面前，神昔日對外邦人施恩，也同樣在我們身上，一樣美好的恩惠都不會失落。」——邁爾

默想：親愛的，禱告是你的權利。你有沒有幫助你的教會成為「禱告的殿」（可十一 17）呢？

禱告：神啊，感謝祢所賜給我們的權利和祝福，就是使我們與祢聯合，而得以進到祢面前，事奉祢，愛祢的名。阿們！

10 月 18 日

讀經：賽第五十七章

主題：神的心願

提要：第五十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斥責百姓的墮落(1～2 節)和拜偶像者(包括殺嬰獻祭和性狂歡會，3～8 節)，而且指出他們不敬畏、不倚靠神，必受審判(9～13 節)；和(2)應許神要復興祂的子民，而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並且醫治、引導、安慰他們，卻使惡人不得平安(14～21 節)。本章前半部分描繪百姓墮落到可怕的光景；後半部則說到神以慈愛恩待那些內心悔改、謙卑的人，以及他們要得著神的賜福而復興。

綸節：**【賽五十七 18～19】「我看見他所行的道，也要醫治他，又要引導他，使他和那一同傷心的人再得安慰。我造就嘴唇的果子，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也歸與近處的人；並且我要醫治他。』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宣告神責備百姓不公義與崇拜偶像，和應許對悔改之人的復興。首先，先知以賽亞提到義人去世時，卻無人關注，但神使他們免受將臨的禍患，卻能進入永遠的安息。接著，他責備百姓，形容他們是「巫婆的兒子，姦夫和妓女的種子」，他們輕慢的態度——向耶和華戲笑，向祂張口吐舌；(2)他們不斷地拜偶像，竟然墮落到殺兒女獻祭；(3)他們悖逆神——他們雖然長途跋涉，疲憊不堪，卻仍頑固地說不覺疲倦。他們因恐懼假神而說謊，這乃是他們不記念神的結果。然後，他指出悖逆的百姓必受到審判，那時神憤怒的風必要將百姓所信靠的假神都颳散。之後，他宣告了耶和華是「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和「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又提到(1)祂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住，是為了要使他們甦醒；(2)祂必不永遠相爭，也不長久發怒；(3)祂要以醫治、引導、安慰來回應那些人；(4)祂造就他們，使他們發出和平的佳音，給各地的人。最後，他警告惡人必不得平安，他們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

今日綸節提到**「這是耶和華說的。」**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結束時以賽亞詳細的描述神以慈愛施恩那些心中悔改認罪之人。祂必與他們同在，安慰鼓勵他們。誰是這些神要以醫治、引導、安慰的人呢？他們就是那些心靈痛悔、謙卑之人。因他們要得到神的憐恤和拯救；並且神要醫治他們，使他們能產生**「嘴唇的果子」**，就是傳平安的信息，不但傳給近處的人，也傳給遠方的外邦人。**「這是耶和華說的。」**這是何等堅定的宣告，誰也不能否認。

註解：**「山谷」**（5 節）——指欣嫩子穀，在耶路撒冷附近，因殘酷的偶像崇拜出名。拜偶像者常在此將兒童作為獻祭（耶七 31）。

「悔改是我們認真改變，歸向神；是出於對神誠懇的敬畏，也在於治死自己的肉體與舊人，在聖靈裏重作新人。」——約翰・加爾文

默想：親愛的，神應許的這句話是向那些心靈痛悔、謙卑之人述說的。然而你是祂醫治、引導和安慰的人嗎？

禱告：**主啊！雖然我完全不配，但祢仍然愛我、我願意與祢和好、接受祢的醫治、引導和安慰。阿們！**

10 月 19 日

讀經：賽第五十八章

主題：和平的條件

提要：第五十八記載四件事，就是：(1)責備百姓禁食的表面行為(垂頭、披麻、撒灰)，而忽視敬虔的生活(1～5 節)；(2)揭示真正的禁食之意義，就是施憐憫給他人，尤其向貧苦、饑餓的人(6～7 節)；(3)描述神對虔誠之人的應許(8～12 節)；和(4)指出守安息日的態度和應許(13～14 節)。本章可與第一章外表儀式化的宗教活動互相呼應，人嘴唇親近神，內心卻遠離神；表面禁食，卻是偽善的表現。

綸節：【賽五十八 11】「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

綸點：本章論到先知以賽亞奉命責備百姓的偽善。首先，神要他勇敢地、毫不遲疑地、堅定地向神的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接著，神揭露他們外表虔誠，天天尋求神，樂意明白神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但他們內心卻遠離神，而抱怨神的盲目和冷漠，故問神為何沒有看見他們在禁食，為何不理會他們的克苦己心。實際上他們只是遵守流於形式的宗教儀式，因為他們禁食只是為了求自己的利益，另一方又欺壓工人，與人吵鬧、打架。因此，他們表面上帶著一副悲痛悔罪的樣子（垂頭、披麻、撒灰），但他們的禁食豈是神所揀選、所悅納的。然後，神告訴他們怎樣才是所揀選的禁食，就是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實際說來就是使人從各樣的捆綁中得自由，並且照顧那些飢餓、貧窮、赤身之人。之後，神說出祂對那些存憐憫，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應許：(1)他們發現有光照耀，如清晨陽光；(2)他們得到醫治、力量和保護；(3)他們的禱告必蒙應允；(4)耶和華必引領他們，使他們心滿意足；(5)神使他們的生命豐盛；(6)他們的後代必重建荒廢的城牆。最後，神呼籲他們要忠心及持守安息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以操作為喜樂，而內心尊敬神，以神為樂，因而得到神的祝福。

今日綸節提到**「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描述那些醫治(8 節)、禱告蒙允(9 節)、引導(11 節)、滿足(11 節)、復興(12 節)等等的福分。這裡有許多的應許乃是賜給那些真正虔誠的人。因他們不欺壓人、對人存憐憫、照顧有需要的人。如此，神必引導他們、加力量給他們，必使他們心滿意足，使他們的生命結實纍纍。邁爾說的好，「這裡有許多應許，是神賜給我們，要我們思想起來得著充分的安慰，我們繼續蒙引導，在世人饑渴的時候，我們可得安慰滿足，也足以吸引別人，他們每日看見我們，我們雖生活在乾旱疲乏之地，仍有喜樂。」

「倘若動機純正，虔誠禁食必定跟著真心悔改，和積極行善。一切善行，倘若動機是出於愛神和愛人，成就是由於聖靈的工作，必能蒙神祝福。」——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關切同情別人身心的需要，神必喜悅你，祂要在一切的事上引導你，你也要以祂為樂、為滿足。

禱告：主啊，求祢讓我經歷蒙醫治、禱告蒙應允，並且享受蒙引導的福分，好使我能以祢為樂。阿們！

10 月 20 日

讀經：賽第五十九章

主題：耶和華施行拯救

提要：第五十九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宣告他們具體的罪，使他們與神隔絕(1～8 節)；(2)描繪他們罪行的結果就是公平遠離，而落入絕望、黑暗、呻吟和沒有公義的苦境(9～15 節上)；和(3)應許神親自要拯救祂的百姓，審判仇敵，與離棄罪惡的人立永遠的約(15 下～21 節)。

綸節：**【賽五十九 20～21】「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神再次指明百姓的罪，以及應許拯救，因救贖主來臨。首先，以賽亞以答辯形式，表明神完全能夠拯救以色列人，但他們的罪惡將他們與神隔絕開來。接著，他羅列他們具體的罪，指出：(1)他們的手、指頭、嘴唇、舌頭無一樣潔淨；(2)他們之間毫無公義、真理可言，只有虛妄、謊言；(3)他們懷藏罪惡的意念，就像抱毒蛇蛋，結果吃這蛋的人必死；(4)他們所作的，就像結蜘蛛網，不能作衣服，也不能遮蓋自己；(5)他們的行為都是罪孽，手所作的都是強暴；(6)他們的腳奔跑行惡，想要流人的血；(7)他們不知道平安之路。然後，他描繪他們這種罪惡的結果：(1)公平、公義遠離；(2)在黑暗中行走，如瞎子四處摸索，在正午也會失腳；(3)肥壯的人也如死人一樣；(4)沒有指望而怒哮如熊或哀鳴如鴿。然而他們的過犯、罪孽在神面前增多，竟然轉去不跟從祂。因此公平、公義和誠實蕩然無存，而離惡的人反成了掠物。之後，他宣告儘管神看見百姓犯罪的情形，也知道他們的無助，祂就親自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為鎧甲，以拯救為頭盔，和以報仇為衣服施行公義，使祂的榮耀得以彰顯。最後，他又宣告救贖主要來到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裏，目的是要與人立一個新的約，要將神的靈和祂的話傳給人，直到永遠。

今日綸節提到「**必有一位救贖主。**」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對比於人的絕望無助，不可能拯救自己，因此耶和華必須親自施行拯救。於是，以賽亞宣告「**必有一位救贖主**」要來到。當這一切應驗時，神要賜祂的靈和祂的話給人，以及他們的子孫。馬太亨利說得好，「在這裡，我們看到一個眾先知都預言及的應許：神的兒子必來救贖世人，神的聖靈必來使人成聖；在日子滿足的時候，神必成全祂的榮耀救恩。」在新約《羅馬書》十一章 26 節，保羅將本節的「救贖主」解釋為耶穌基督，而使以色列全家歸於祂自己。並且神的靈和話要住在這位救贖主的後裔裏面，也就是神的工作要繼續透過教會的教導與宣講，而為祂作見證，以完成祂的旨意。親愛的，神將兩件禮物賜給祂的教會：道成肉身的基督與聖靈(加四 4～7)。你是否被聖靈充滿，而將神的信息傳給人，直到基督的再來呢？

「基督已經歷過我們所能經歷的一切，祂曾深深的進入人類的苦難中，為要拯救我們出來。」
——達秘

默想：親愛的，救贖主、神的靈與神的話對你有什麼意義？

禱告：**主啊！在罪的轄制下，願人承認自己的無能為力，願意接受祢是救贖主，叫祢的愛能臨到他們身上。阿們！**

10 月 21 日

讀經：賽第六十章

主題：榮耀國度

提要：第六十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宣告了耶和華的光和榮耀要照亮錫安(1～3 節)；(2)描寫眾民如何從遠方滿載財貨而歸回榮耀之城(4～9 節)；(3)應許錫安要重建，並且萬國必歸降錫安(10～16 節)；和(4)描述神親自修建裝飾錫安，再也沒有強暴、荒涼、毀滅的事(17～22 節)。本章至六十二章描述神旨意的最終實現，預言錫安將來的榮耀。本章和啟二十一章之間有許多相似之處，預言新耶路撒冷必彰顯神無比的榮耀，全段沒有指責、警告，卻充滿了應許。

綸節：**【賽六十 1～3】「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他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

綸點：本章描繪錫安將來的榮耀，可以分成四部分：

(一) 錫安反射耶和華的榮光——(1)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首先照耀著錫安；(2) 萬國看見神的子民所發出的光；和 (3) 君王也被錫安所發出的光所吸引。事實就是耶和華的光必勝過黑暗，也要照耀一切在黑暗裏的人。因此錫安將成為世界的中心，各國都要湧向她。

(二) 錫安百姓的歸回——(1) 各樣的財富都歸向錫安；(2) 百姓帶著禮物來獻在耶和華的壇上，並蒙祂悅納；(3) 百姓如鴿子飛向這榮耀之城來聚集，為要榮耀耶和華的名；和 (4) 祂已經榮耀了祂的百姓。這段描述了錫安滿得榮耀，有獻祭，又有榮耀的聖殿，因被擄子民滿載而歸，而萬國也來獻財寶。

(三) 錫安的重建——(1) 外邦必成為建築城牆的工人；(2) 外邦的王必來服事這城；(3) 城門晝夜開放，迎接各國送來的財物；和 (4) 與他們為敵的列國，必要滅亡。錫安經歷了長期的荒涼，現在要被稱為以色列聖者耶和華的城。這段啟示了耶和華是救主，是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

(四)神對錫安的應許——(1)神用金、銀、銅、鐵建造錫安；(2)以和平、公義治理錫安；(3)不再有強暴、荒涼、毀滅的事；(4)耶和華親自作永遠的光；(5)錫安的居民全都是義人；和(6)錫安將不斷擴展、強盛。這段說到錫安最終的豐盛，而這一切都是耶和華作工的結果。

今日綸節提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描寫錫安的榮耀，其中的兩個綸字：「光」和「榮耀」反覆出現。錫安長久在荒廢與苦難之中，如同在黑夜之中。但神吩咐錫安要興起發光，因耶和華的光和榮耀要照亮錫安。那黎明的旭日不只是要照耀錫安，也要照耀一切黑暗裏的人，而萬國也被吸引來就近光。此外，黑暗即使再深、再廣、再強，也擋不住一根蠟燭之燭光，因為光必勝過黑暗。因此，無論什麼時候主的榮耀照我們在身上，我們要興起發光，使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主的榮光。此外，主的榮光照亮我們，我們就能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而藉主的靈越過越變得像主了(林後三 18)。

「耶和華的作為要產生榮耀的結果。祂要興起榮光，照耀祂的百姓。然而祂的百姓也有責任，他們被呼召要興起發光，以回應祂的榮光。」——摩根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讓神榮耀的光照透你，使你能反照主的榮光，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呢？

禱告：**主啊，求祢的榮光照亮我，使我也反照祢的榮光。阿們！**

10 月 22 日

讀經：賽第六十一章

主題：受膏者的使者

提要：第六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描述受膏者的使命(1～3 節)；(2)論到受膏者職事所帶來的復興，使外邦人服侍他們，並神與子民立永約，使他們的後裔蒙福(4～9 節)；和(3)讚美神拯救的作為(10～11 節)。

綸節：**【賽六十一 1～2】「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綸點：本章論到錫安的榮耀其實現的過程，歌頌彌賽亞的到來，以及以色列與外邦的悔改。首先，以賽亞論到受膏使者的使命——在聖靈的大能中，醫好傷心的人，使人得自由、獲釋放；並宣佈「耶和華的恩年」先來，同時也宣告「報仇之日」將會後來。接著，他論到神所賜福的百姓——(1)重新修建歷代荒涼之城；(2)外邦人要服侍他們；(3)百姓化辱為榮，並稱為耶和華的祭司；(3)神要與他們立定永約。之後，他讚美神因其恩典而拯救祂的子民，使他們蒙了祝福；而耶和華以拯救為衣給神的僕人穿上，以公義為袍給這僕人披上。因此，有公義和讚美在萬民中發出。

今日綸節提到**「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這段綸節也可視為「僕人之歌」的延續(賽四十九 1；五十 4)。這預言應驗了在主耶穌的身上，因為祂曾在拿撒勒的會堂裏引述本段(路四 16~21)。在這裡，以賽亞總結了神僕人的工作，藉此我們可以認識到主耶穌的使命：

(一) 祂第一次來臨的使命乃是施行救恩——(1) 傳好信息給貧窮的人；(2) 醫好傷心的人；(3) 報告被擄的得釋放；(4) 宣佈耶和華的恩年。主耶穌第一階段的使命，正說明現今的世代，基督的使命怎樣藉著教會傳救恩的好消息，而使人從罪中得釋放，使悲傷人得安慰，使憂傷人轉為喜樂讚美。親愛的，祂在人身上所作的是何等的希奇！

(二) 祂第二次的來臨乃是帶來神最後的審判——(1) 宣告神報仇的日子；(2) 安慰悲哀的人。當祂在榮耀中顯現的時候（帖後一 7～10），祂要審判不認識神和不聽從福音的人，使受患難的人得安慰，祂也將會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邁爾說的好，「當主耶穌引用這些話，祂停留一下，因為下一節(2 節下)經文的真理至少等待許久才實現。從報仇的日子至恩年，悔改的時間延長了，神不要罪人滅亡，卻欲望他們回轉而存活。」願世人趁著這**「恩年」**的時候，接受主耶穌的**「好信息」**，而進入祂的救恩中。親愛的，祂的來臨是何等的使人振奮！

「祂第一次降臨的目的，是要傳講神悅納人的禧年。現在這個恩典時期是悅納的時候，是拯救的日子。當祂再次降臨世界時，就會宣告我們神報仇的日子。注意悅納的時候是說年，而報仇的時候卻說日。」——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願意及時地回應神對祂僕人的呼召？願你接受聖靈的能力，經歷福音的爆炸力，而繼續基督在地上的職事。

禱告：**主啊，求祢赦罪的大能並祢的大愛充滿我，使我傳好信息給貧窮人、傷心者、被罪壓制者，而成為眾人的祝福。阿們！**

10 月 23 日

讀經：賽第六十二章

主題：耶路撒冷的復興

提要：第六十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宣告錫安的新名字，因耶和華喜悅這城（1～5 節）；(2)描述神為錫安設立守望者(6～7 節)；(3)應許神豐富地賜福給錫安(8～9 節)；和(4)督促百姓預備道路，去迎接那位拯救者的來到(10～12 節)。本章繼續賽六十一章的主題，就是神僕人聖職的完成，而使耶路撒冷復興。

綸節：【賽六十二 1】「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

【賽六十二 6】「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

綸點：本章論到蒙神所眷愛的耶路撒冷將來歡樂的境況。首先，錫安的復興：(1)這城必得一個新名，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2)她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在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3)這城和她的地必不再被稱為撇棄的，荒涼的；(4)這城必被稱為「我所喜悅的」，被稱為「有夫之婦」。這些說明神喜悅這城和對她有溫柔的憐愛和婚盟的愉悅。新郎怎樣喜悅新婦，神也怎樣喜悅這城。接著，他描寫神已在耶路撒冷的城牆上安置了守望者，吩咐他們不斷地代求，直等到祂使耶路撒冷成為地上可讚美的城為止。然後，他論及耶和華指著祂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這城的出產永不再被仇敵奪去，卻要享受自己勞碌的成果；並在莊稼收割時，上聖殿過節獻感恩祭，一同吃喝。最後，他描述神吩咐他們要修築一條大道、豎立大旗，為了使被擄之人歸回；並且他再度宣告那位救贖主的來臨，祂要賞賜祂的百姓，而他們要被稱為**「聖民」、「耶和華的贖民」**，耶路撒冷也要被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

今日綸節提到神**「因錫安必不靜默」**和守望者**「晝夜必不靜默」**。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為錫安大發熱心。神宣告祂**「因錫安必不靜默」**，祂必不休息，而要一直為祂的子民工作，直到這城的公義如光輝發出，她的救恩如明燈發亮，而使百姓脫離黑暗為止。此外，神雖然已經定規了要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城，就在城上設立守望者，而叫他們**「晝夜必不靜默」**，不斷地向祂祈求，使祂不歇息，直至被擄後的耶路撒冷再被建立為止。親愛的，基督愛教會，祂必不休息，祂要工作，直到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弗五 27）；願我們也不靜默，不停地儆醒禱告，直到那日羔羊婚娶的時候，新婦預備好了(啟十九 7)。

「這段聖經的應許，有一部分已經應驗，更加證明未來的榮耀日子必定實現。主耶穌必要成全祂的聖工，永不撇棄祂所救贖和分別為聖的人。」——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神所應許的救恩必要成就，因為祂永不休息，直到祂完成在你身上的工作。但你是否成為永不休息的守望者，就是儆醒不倦的禱告，直到神成功祂所定規的旨意呢？

禱告：主啊，求祢助我成為「守望者」，學習儆醒、忠心的禱告，直到祢的身體被建立，新婦預備好了。阿們！

10 月 24 日

讀經：賽第六十三章

主題：神的審判與拯救

提要：第六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描寫神為何穿著被鮮血染紅的衣服，懲罰以色列的敵人(1～6 節)；(2)論及神的百姓讚美慈愛和美德的神，提起祂在以往的拯救的作為(7～14 節)；和(3)描述了現今失敗和荒涼的光景，而求神回轉的禱告(15～19 節)。本章前半部論及惡人的滅亡；後半部直到下一章，都是描寫聖徒的懇求。

綸節：【賽六十三 10】「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他就轉作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
【賽六十三 14】「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仿佛牲畜下到山谷。照樣，你也引導你的百姓，要建立自己榮耀的名。」

綸點：本章論到惡人的滅亡與神百姓的讚美和禱告。首先，以賽亞描述他看到一個勇士從以東來，他就問道，「這……是誰呢？」勇士親自回答他的問題，「就是我，是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他又問祂，為甚麼祂的裝扮有紅色，祂的衣服像「踹酒醡的」？祂立即回答了他，「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在沒有任何人的幫助下，祂將祂的仇敵擊敗、毀滅。接著，他陳述神已經揀選了他們為祂的子民，並在以往的歲月中保護了他們。他們雖然悖逆神，以神為敵；然而在苦難中，使他們回想神曾帶領摩西和他的世代走過紅海，行走曠野也不跌倒，至終進入迦南安息之地。然後，他發出禱告。他哀歎他們似乎被神所棄絕；但事實是，神仍然是他們的父。於是他求神回轉，因為他們的產業所剩無幾，祂的聖所也被踐踏，他們變得好像耶和華未曾治理過的人。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三一神的拯救和審判:

(1)「天父」（15 節）——祂有慈愛、美德、大恩和憐恤，而祂永不忘受苦難的子民；

(2)「救主」（1 節）——祂有拯救能力，成就了救恩，而祂與「天父」本為一（8、16 節）；

(3)「聖靈」（10，11，14 節）——祂擔憂祂的子民，居住在他們中間，並引導他們得享安息。

今日綸節提到**「聖靈。」**在本章中三次提及聖靈。雖然在舊約聖經中，聖靈的工作似乎不明顯，未多提及，先以賽亞知卻在此處指出，儘管以色列人悖逆，使**「聖靈」**擔憂，然而祂還是愛他們，懷抱他們；而且**「聖靈」**居住在他們之中，使他們得到拯救；並且**「聖靈」**引導他們進入迦南，得享安息，因而顯出了神的慈愛和信實。

此外，以賽亞指出「**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顯出神是審判主，也是救主。在報仇之日，神替人伸冤的日子時刻來到了，而一切反對祂，敵對祂旨意和祂百姓的仇敵，都將在祂烈怒的大能中被消滅；在救贖之年，祂的救贖開始了，而祂要施大能拯救祂的百姓。因為已在我心中，我贖回我人民的年頭已來到。神在這裏拯救祂的百姓，同時審判他們的仇敵，正好與新約的真理互相呼應。

「神的靈使我們得安息，這句話很有力，表明愛是無所不能的，這幾乎是強迫我們安息。神啊！求你使我們安息地躺下。」——邁爾

默想：親愛的，你可知祂是愛你的「天父」，是拯救你的「救主」，也是擔憂你的「聖靈」呢？

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祢的慈愛和信實無微不至的照顧我；主啊！祢要拯救我就拯救到底，從來沒有讓我失望；讓我不叫聖靈擔憂，使我順服聖靈的引導，以致得享安息。阿們！

10 月 25 日

讀經：賽第六十四章

主題：向神認罪與求神垂顧

提要：第六十四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懇求耶和華裂天而降，審判他們的仇敵呼喊(1～2 節)；(2)回顧耶和華在過去的年日中所成就的事(3～5 節)；(3)承認他們在神面前是不潔淨和污穢的(6～7 節)；和(4)求神息怒並垂顧和拯救(8～12 節)。

綸節：【賽六十四 5～6】「你迎接那歡喜行義、記念你道的人，你曾發怒，我們仍犯罪。這景況已久，我們還能得救嗎？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綸點：接著第六十三章 15 節開始的禱告，本章為以賽亞繼續為神百姓的需要代求，並呼籲神的拯救。首先，他懇求神在烈怒中裂天而降，審判他們的仇敵，就像乾柴在火中燒，又像火將水燒開。接著，他回顧神在過去的年日中所成就的事，想起了神祂為等候祂的人行事，祂迎接那歡喜行義的人。然而他們卻長久犯罪，惹祂發怒，因此疑惑像他們這樣的百姓，還能得救嗎？然後，他承認他們的不潔，他們最好的行為（義），也不過像污穢的衣服。無怪乎他們像漸漸枯干的葉子，被自己的罪孽之風吹去；又承認他們「無人求告祢的名。」耶和華因他們犯罪的緣故而掩面不顧他們。之後，他求神止怒赦罪，而發出呼喊，乃是：(1)基於神與他們是父子的關係；(2)基於神是窯匠，他們是泥，是祂手的工作；(3)基於聖城變為曠野，成為荒場，聖殿被火焚燒，一切美好的都荒廢。因此，他呼籲耶和華豈能再靜默呢？

今日綸節提到**「我們還能得救嗎？」**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在神面前為百姓認罪。因以色列長久以來不斷地陷於罪中，他不禁發出痛苦的呼喊，**「我們還能得救嗎？」**並且他在神面前告白，指出人盡最大的努力，依舊是**「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罪使我們不潔淨和污穢，像風吹走秋日落葉一樣，使我們越來越遠離神，而必然導致枯乾、死亡和毀滅的後果。因此，我們惟一的路就是向祂認罪、悔改，只有祂能潔淨我們，並披上祂的義袍，才能來到神面前。懷特腓說的好，「在我們所有盡本分的行為中，都有敗壞摻雜在裡面。…我們最好的行為，也不過是有最精彩的罪而已。」所以當我們認罪悔改之後，因著主在十架所流的血，我們就能得救。

「祈禱就是抓住神，懇求祂轉回，不要離開我們；另一方面是藉著信心，抓住和祈求神的應許。這些應許是祂以愛心和美意賜給我們的。」——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對脫離犯罪有很深的無力感？你是否像保羅內心所發出痛苦的感歎，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你唯一的拯救就是讓基督作，讓基督活，因為**「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5）

禱告：神啊，求祢記念我這不潔的孩子，不要對我沈默不語。願我緊緊地抓住祢的應許與祢的信實，因祢是我的父、救主、窯匠。阿們！

10 月 26 日

讀經：賽第六十五章

主題：三次神國度的宣告

提要：第六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指出悖逆的百姓被棄(1～7 節)；(2)應許選民蒙福、悖逆者受罰(8～16 節)；和(3)描述新天新地的喜樂與祝福，以及神國度新秩序的設立(17～25 節)。

綸節：【賽六十五 17】「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

綸點：本章論到神的審判與救恩，而重申神的警告與應許。首先，以賽亞描述悖逆之人，他們沒有訪問、尋求神；即使神整天向他們伸手招呼，他們仍相應不理，卻隨自己的意念行惡。不但如此，這些悖逆之人還拜偶像，作出一切與偶像有關的可憎之事，包括在墳墓求問幽靈，或吃不潔之物；他們甚至還自以為比別人更聖潔。因此祂必按他們的罪孽施報應。接著，他用了在葡萄中尋新酒的比喻，生動地描寫耶和華應許忠心的餘民，他們必居住在那地，而羊羣必在沙崙平原和亞割谷吃草，都為他們所得。其次，至於那背道的眾民悖逆之人，他們離棄耶和華，忘記祂的聖山，敬拜偶像。因此神命定他們歸在刀下，屈身被殺。因為耶和華呼喚他們，他們沒有答應；祂說話，他們沒有聽從；他們反倒繼續行惡。之後，他描述耶和華的僕人們所經歷的，和悖逆之人的遭遇完全相反：得吃與饑餓、得喝與乾渴、歡喜與蒙羞、歡呼與哀哭、祝福與咒詛。因此悖逆之人必留下名字，被人指著賭咒，並且被殺；耶和華的僕人要另起別名；人們必憑真實的神求福或發誓。最後，他啟示新天新地光景，乃是：(1)耶路撒冷再也聽不見哭泣和哀號的聲音；(2)其中的居民健康長壽，沒有早夭的孩童，也沒有壽數不滿而死的人；(3)他們居住在自己所建造的房屋中，吃自己所栽種的；(4)他們禱告蒙應允，以及(5)自然界要重歸和諧，而人獸相安。

今日綸節提到**「看哪，我造新天新地。」**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預言新天新地被建立，從前的事包括悲傷、痛苦及死亡都不再被記念了。因為神回應了先知以賽亞的呼求，答應救贖其民，並有新天新地為他們存留，而帶來神向人展現最終的賜福。邁爾說的好，「我們讀《啟示錄》，論有福的將來只能以反面來說明，天上究竟怎樣，我們仍是不能瞭解的，所以將來的驚喜必定更大了。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現在的苦楚必將清楚，不再有痛苦，死亡、咒詛、眼淚是分開的海隔離各地了，基督將一切的事都更新了，最主要的，祂更新我們，讓我們來享受。」

註解：「沙侖平原」、「亞割穀」(10 節)——分別是迦南地最西邊的平原與最東邊的穀。山谷，因此代表整個應許之地，作為神的餘民的家園。

「本章最後一段經文描述千禧年的情況。這裏的新天新地指基督在地上的國度，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章，新天新地指那永 遠的國。以賽亞的新天新地中，仍有罪惡和死亡存在，但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章，這一切都過去了。」——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當以賽亞述說將來情景的時候，給了你哪些的盼望？你是否預備好，得著那些祝福呢？

禱告：主啊，我們何等嚮往新耶路撒冷榮耀、光明的前景。預備我們的心，盼望祢的再來，親眼見祢面，也就是和祢永遠在一起，而享受新天新地豐富的祝福。阿們！

10 月 27 日

讀經：賽第六十六章

主題：最後的信息

提要：第六十六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對未悔改的人的信息——神悅納真實的敬拜與斥責虛假的敬拜(1～4 節)；(2)對忠信餘民的信息——安慰與應許(5～14 節)；和(3)對世界的信息——審判與盼望(15～24 節)。

綸節：**【賽六十六 1～2】「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虛心『原文作『貧窮』」。』」**

綸點：本章為先知以賽亞發出的最後信息，宣告神要施行審判和宣佈義人與惡人的結局。首先，以賽亞宣告神的寶座在天上，地是祂的腳凳，而祂喜愛的居所，是那些謙卑、痛悔、因祂的話而戰兢的人的心；但神不悅納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宰牛，獻羊羔，獻供物，燒乳香。卻成了罪惡、可憎惡的事——殺人，打折狗項，獻豬血，稱頌偶像。於是神要親自用迷惑和懼怕來審判他們。原因乃是他們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繼續行惡事。接著，他描述那些忠心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必被自己的弟兄迫害；然而有安慰的話語臨到他們，那些逼迫他們的人必蒙羞。然後，他描述神應許復興錫安：(1)錫安要生產兒女；(2)他們為了耶路撒冷的復興而一同歡喜快樂；(3)錫安的兒女要在她的懷中得飽足；(4)錫安必將享受平安與興旺；(5)神也要親自養育、安慰、滋潤祂的兒女。之後，他預言末日的情景：(1)耶和華在火中降臨施行審判，懲罰以色列的仇敵；(2)祂要聚集萬民萬族，以彰顯祂的榮耀；(3)祂要差遣倖人到各國去傳揚他的榮耀；(4)在流散到遠方的人，都被帶到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5)在新天新地裡，凡有血氣的都聚集，每逢月朔、安息日要來到祂面前下拜；(6)悖逆者將遭受永不死之蟲和永不滅之火的永遠刑罰。

今日綸節提到**「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賽亞最後所說的話，包含宣告真正的敬拜，對假敬拜的譴責，宣佈將臨的審判。有關真敬拜的宣告中，今日的綸節宣告，神不需住在人手所造的房屋殿宇，因為敬拜神不在乎地點和物品，也不在乎典章和儀式。在恩典時代中，「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本節也啟示真正敬拜祂的人，乃是那些靈裏謙卑、痛悔，並因祂的話而戰兢的人。此外，這一章是《以賽亞書》的尾聲，形容耶和華在火中降臨，為了要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施行審判，而宣告義人和惡人的最終結局。在新天新地，敬畏祂名的萬民萬族要聚集在神面前，不停止的敬拜祂。但那些邪惡背叛神的人，却要被丟在永火裡(六十六 24；可九 43～48)。

「對虛心痛悔，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而言，《以賽亞書》的預言乃是安慰的信息；至於那些違背祂的人，整本書的預言乃是嚴厲的警告。」——佚名

默想：親愛的，在每天生活中，你是否因神的話而戰兢呢？你是否潔淨自己，使你的內心配成為祂居住的聖所(林前六 19)呢？

禱告：**主啊，求祢鑒察我心的深處，使我靈裏謙卑、痛悔，並因祢的話而戰兢，而使我的心配成為祢的居所。阿們！**

【《耶利米書》綜覽】——愛的先知

【主要內容】——宣告耶和華神對罪的審判是肯定的；而祂的慈愛和守約的信實也是肯定的，並且是永遠的。所以，盼望背道者停止他們的背道，而回到祂的懷抱中！

【主要事實】——耶利米話語的職事，包括被擄前的 20 篇信息(一～三十八章)，被擄中的 3 篇信息(三十九～四十二章)和在埃及的 10 篇信息(四十三～五十二章)；以及神賜給他的十二個異像。

【主要作者】——耶利米。

【本書重要性】

（一）《耶利米書》以審判猶大國的預言作開始，而以審判列國的應驗作結束。神的審判是根據祂的性情和對世界的計劃。神在愛中管教祂的百姓，乃是為了要使他們得拯救和復興；掌管歷史的神對列國的審判不是基於偏見和報復的原則，否則是為了要在地上建立公義、和平、和平等的國度。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神怎樣以永遠的愛來管教那些自甘喪亡的百姓，和神如何藉著異邦的手審判猶大國，以及對於列國之審判，就必須讀本書。

（二）《耶利米書》包含了耶利米的傳記和信息。他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被高舉」。他的一生就是見證這個名字的含意。本書可謂是用眼淚寫成的書，故耶利米是「哀哭的先知」，其實更確切的稱呼應該是「愛的先知」。因為在耶利米每一個哭泣的背後，看到一再對神悖逆的百姓將要受刑罰，但這一切的管教是因為神對他們的愛。其中包括有愛的憂傷、愛的忌邪、愛的忿怒、愛的領悟，還有愛的憎恨等。此外，耶利米在內憂外患之中還能站住，因他緊緊地抓住神，苦難、逼迫更將他推到神的身邊。他所受壓迫越大，就與神的關係越親密。他從神那裡獲得力量，他的生命就更有深度和豐富。耶利米服事神四十年，期間人們漠視他、拒絕他、迫害，他的生命也經常受到威脅。雖然他的工作在人面前似乎是無效的；但是在神面前，他卻沒有停止工作，始終忠於神。因此，在這末世代，任何人若想要像耶利米一樣傳遞神的信息，而成為忠心的見證人。就必須讀本書。

【默想】——讀完《耶利米書》，讓我們明白神藉著「審判」和「恢復」的工作，其目的乃是叫人悔改歸向祂；因祂必醫治和復興他們。本書我們看見耶利米勇敢與忠心地傳遞神的信息。這對於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有什麼啟示呢？

- **「總的來說，將本書的預言和歷史相比較下，我們大致學到：(1)教會和備受尊敬的人物變得腐敗不堪，並不是新奇的事。(2)藏匿罪惡將換來滅亡；如不悔改、不被赦罪的話，最終必然是滅亡。(3)外表的職業和權利不單帶來犯罪和免於滅亡的借口，更使兩者加劇。(4)神的話語永不落空，事情必如預言般發生；人的不信絕不能使神的警告無效，也不會使祂的應許不實現。神的公義與真實在這裡以殘忍的性情描繪，是為了那些嘲笑神的警告的人，讓他們認罪，或使他們混亂。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馬太亨利**
- **「透過耶利米痛苦和眼淚的事蹟，我們看見神怎樣使用一個與祂相近的人，來表達神在罪人身上堅毅不變的愛。」——摩根**
- **「本書被稱為『先知自傳』，因為書中表顯先知個人的人格品性、心思。他膽怯、多情、多憂愁、抑鬱、與個人同情、忠實、勇敢、悲傷、畏縮、慈悲、嚴厲、忍耐，沒有先知像他『是和我們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也沒有先知受苦像主耶穌『飽經憂患』。」——史考基**
- **「神要得著一般人像耶利米一樣能夠與神一同哀哭，能夠含著眼淚說出嚴厲的話語，能夠與神完全表同情，渴望神的百姓們能夠回轉歸向這個新約並且認識神的恩典，在這末了一個世代中，為神成為一個見證。」——江守道**

10 月 28 日

讀經：耶第一章

主題：耶利米的蒙召及其使命

提要：第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引言與背景(1～3 節)；(2)蒙召與使命(4～10 節)；(3)看見異像(11～16 節)；和(4)神的鼓勵(11～19 節)。

綸節：**【耶一 4～6】「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利米。』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蒙召作先知，他的使命乃是傳講神審判和恢復的信息。首先，耶利米介紹他生生於祭司家庭，並作先知傳講神的話；他又提到他事工的時間，始於約西亞作王十三年(約西元前 627 年)，之後約雅敬作王，直到西底家作王十一年(約西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人的被擄。他一生事奉神超過四十年。接著，他敘述他蒙神所召和神所給他的指示。然後，神宣佈他的工作具有**「施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的性質。之後，神就賜給他兩個異像：(1)一棵杏樹——含有醒來、儆醒、謹守之意，顯明神的話語快要實現；(2)燒開的鍋之烈火從北向南而傾——預表巴比倫攻擊的來臨。最後，神使他明白，神要使用他向猶大人發出神必審判罪的警告；但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和眾民反對，並要攻擊他。然而，神鼓勵他當束腰，剛強地去宣講祂的話語，並應許與他同在和拯救他。

今日綸節提到**「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利米。」**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蒙神呼召的過程。當神的話臨到他，告訴了他四件事：(1)「我造你」；(2)「我曉得你」；(3)「我已分別你為聖」；(4)「我派你作先知」。但耶利米沒有欣然回應，卻以年幼、沒有經歷、沒有口才為理由，回避了神的呼召。然而，神體恤他的軟弱，對他說：「不管我差你到甚麼人那裏去，你就去」和「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並且神堅固他，應許與他同在。神的命定、呼召、供應、保護和祂的同在，使他從軟弱中剛強起來。因此，他確信神將負責一切，一切也將由神負責。親愛的，歷世歷代以來，神一直在呼召人接受祂的託付，來為祂說話。當神呼召我們來事奉時，我們不應找理由回避，而且也無法躲避祂的呼召，因祂會負起全責，裝備、供應、幫助我們，使我們達成祂的目的。

此外，神呼召他作先知，去完成**「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10 節)的工作。在這裡我們看到了他作先知的雙重性質——(1)消極的宣告神的審判(**「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和(2)積極的宣告神的恢復(**「建立」、「栽植」**)。親愛的，同樣的，神在恢復教會的見證之前，祂要先**「拔出」、「拆毀」、「毀壞」**、並且**「傾覆」**，所有不是按著祂的旨意的東西；但神作工的最終的目的，乃是在於**「建立」**和**「栽植」**。

「這個故事最榮耀之處，在於它啟示了神對付耶利米的方法。…神如何預備一個人，使他成為傳揚祂話語的工具。祂用的方法是：命定、啟示、光照、和勸勉。」——摩根

默想：親愛的，神早已為你訂下了一生的計劃，就像祂揀選了耶利米一樣。在你還未在母腹成胎、未生到世上時，神就已經認識你、分別你、揀選你。祂要使用你，來完成祂給你特別的任務。

禱告：**神啊，祢已揀選了我，求祢使用我，讓我盡心、盡意、盡力，盡心討祢喜悅，去完成祢的工作。阿們！**

10 月 29 日

讀經：耶第二章

主題：耶利米的第一篇信息——指責猶大故意犯罪離棄神

提要：第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提醒以色列人回憶當初對神的愛情(二 1～3)；和(2)指責他們離棄神，又歷數他們揀選別神的罪惡，並且他們作惡多端仍不悔改(二 4～37) 。從第二章到三十八章，耶利米記錄了被擄前的二十篇講論，其信息主要是神的「審判」和「恢復」的話語，其目的乃是叫人悔改歸向祂。本章是耶利米的第一篇信息——內容乃是敘述猶大的離經背道。

綸節：【耶二 13】「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指責背道猶大的第一個信息。首先，耶利米首先敘述了猶大對神的熱愛，在曠野裡憑信心跟隨神，和歸神為聖。以色列是神的「初熟的果子」，任何侵犯猶大的國家都遭受災禍。接著，神指責他們離棄祂，就質問他們：「你們的列祖見我有甚麼不義，竟遠離我，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的呢？」祂又指出祭司們不再問「耶和華在哪裡」，傳講律法的人也不認識他；官長違背他；而先知們藉巴力說預言。祂再次與他們爭辯，因為猶大甚至做了外邦人都不曾做的事——「離棄他們的神」，而寧願轉去跟從無益的偶像。接下去，神指責他們不僅離棄了祂這活水的泉源，更是為自己鑿了池子，卻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而後，神又歷數他們揀選別神的罪惡:(1)不依靠神的力量，卻轉向人(如亞述和埃及)的力量，而為自己帶來了災禍；(2)隨從巴力，引起了淫亂的行為，而不能除去的罪孽的痕跡；(3)以敬拜木石所作的偶像代替真神，被崇拜的偶像的數目是多得不可勝數；(4)不受神的管教，拋棄了神聖的約束；(5)忘記神和冒犯神，他們犯罪的嚴重程度超過職業妓女，殺害無辜窮人。猶大不知羞恥，竟然還辯稱無辜，但是神宣告: 「看哪！我必審問你。」那些被猶大依靠的亞述和埃及也將同樣受到神的審判。

今日綸節提到**「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這是耶利米描繪以色列人離棄神，而拜偶像的圖畫。他特別指出他們所做的兩件惡事，就是：

(一)離棄耶和華這活水的泉源——這是何等的虧損！人生是饑渴無滿足的，而只有神才能解決人一切的乾渴，因為神是人活水的泉源。我們若離開祂，其結果就是心靈無法真正的滿足，生活越枯乾也越失敗。甚至招來神的管教。因為祂是萬福的根源，是我們人生所需要的一切。

(二)為自己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這是何等的愚昧！以色列人離棄神而拜偶像，好像捨活水而鑿空池。然而，他們仍受乾旱之苦，因鑿出的池子是破漏的，所貯藏的水都會流盡。所有離棄神的人都以為靠神不如靠自己，但自己努力的結果是一場空。因為人在神之外靠自己的辦法無論是名 、利、權、享樂等，都是破裂不能儲水的池子。

「神乃是活水的泉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離棄神，自謀出路，另找幸福的是極愚昧可惡的事。」——《每日天糧》

默想：親愛的，人是何等的愚昧，為甚麼要離棄活水泉源的神，卻為自己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辦法、學問、才幹、金錢、權力、宗教制度或其他事物)所帶來虛妄的好處呢？

禱告：主啊，求祢保守我的心，永不離開活水泉源，讓我的心從你得著完全的滿足。阿們！

10 月 30 日

讀經：耶第三章

主題：耶利米第二篇信息——指責猶大看見以色列遭難漠然不顧，必受審判

提要：第三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猶大虛假的悔改(1～5 節，續第一個信息)；(2)背道的以色列(6～11 節)；(3)神發出回來的呼聲(11～14 節)；(4)應許將來的復興(15～18 節)；和(5)呼籲悔改歸向神(19～24 節)。本章到第六章是耶利米的第二篇信息(三 6～六 30)——內容乃是呼召背道的猶大和以色列回轉歸向神。

綸節：【耶三 22】「你們這背道的兒女啊，回來吧！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看哪，我們來到你這裡，因你是耶和華我們的神。」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以慈愛呼召背道兒女回來的第二個信息。首先，耶利米續第一個信息，指出根據《申命記》中的律法(二十四 1～4)，禁止人休妻之後將她領回。這是指猶大難以與神和好。雖然猶大有許多親愛的(指眾多的假神)，但神卻仍邀請她歸回。當她的淫行(指拜偶像)玷污了全地，導致了耶和華不再降下春雨，而帶來乾旱。然而，他們仍舊像妓女一樣厚顏無恥，呼叫神為「父」和「恩主」，並祈求祂不要永遠懷怒。雖然如此，他們仍然放縱自己，行各樣的惡行。因此，猶大對神的悔改是虛假的。接著，耶利米的第二篇信息乃是譴責背道的以色列(北國)與奸詐的猶大(南國)。以色列被描述成「背道的」和一個「淫婦」，參與了拜偶像和性淫亂。猶大被稱為「奸詐的」，因她雖然看見以色列的背道，但還不懼怕，也去行淫。因此，他們只是在表面上歸向神，實際上比以色列還不義。之後，耶利米宣告了神向以色列發出悔改的呼喊，甚至應許：(1)要帶他們回錫安；(2)賜牧者以知識和智慧牧養他們；(3)耶路撒冷被稱為「耶和華的寶座」；(4)把他們當作兒女，安置他們在祂所賜的肥美的土地上。最後，神再次呼叫他們回轉歸向祂。只有他們承認偶像是騙人的，而神是惟一的拯救，又承認他們背棄神的結果是蒙受羞恥和慚愧。這樣，他們才不會與祂的祝福隔絕。

今日綸節提到**「回來」和「背道」**。這二個詞是本書綸字。在本書中**「回來」**共有四十七次；**「背道」**和**「背道的」**共用過十四次。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藉耶利米一面痛斥以色列與猶大百姓的**「背道」**；另一面祂三次懇切呼喚祂的百姓——**「回來吧」**(12、14、22 節)，使他們得以復興。甚至在他們墮落的狀態下，他們仍可以歸向神，因為祂是：

(一)慈愛的神——表明祂永不改變的愛。祂愛他們的愛是愛到底的愛；

(二)必不永遠懷怒的神——當他們悔改歸向祂，祂必怒氣全消，而立時接納他們為祂的兒女；

(三)醫治的神——只要他們真心悔改，祂就醫治他們背道的病；

(四)賜福的神——他們歸回錫安之後，神就恢復對他們的賜福，就是賜列祖為業之地給他們，使他們生養眾多。

「不論人如何敗壞，都不能叫神灰心，神的愛有多麼堅強，真超乎我們所能想到，也無法瞭解的。」——于中旻

默想：親愛的，即使在即將到來的審判中，耶和華仍不斷地向以色列人呼召——**「回來吧」**！因為祂是慈愛的神、必不永遠懷怒的神、醫治的神、賜福的神，只要他們從罪中轉回，歸向祂。縱然你會忘了神，但祂仍期待你有回轉的心，不再流浪，回到祂的懷抱中。

禱告：神啊，我們雖然時常搖動，但祢的愛比死堅強，比水忍耐，而不肯撇棄我們。求祢赦免我們常辜負祢，賜我們回轉的心，重投回到祢的懷抱中，而享受祢的慈愛。阿們！

10 月 31 日

讀經：耶第四章

主題：哀歎從北方來的審判

提要：第四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呼召以色列悔改(1～4 節)；(2)宣告災禍速臨(5～18 節)；(3)哀歎猶大遭災(19～22 節)；和(4)毀滅的異像(23～31 節)。

綸節：【耶四 3】「耶和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說：要開墾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警告將臨到的審判，並且哀歎猶大的災禍。首先，他指出百姓如何才能使神息怒：(1)除掉可憎的偶像；(2)承認耶和華是永生的神；(3)除去剛硬的心；(4)將心的污穢除掉。接著，耶利米地預言從北方(指巴比倫)來到的大毀滅。耶和華警告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北方的入侵者會像獅子般襲擊猶大，他們的城要成為廢墟。因為耶和華的烈怒，沒有向他們轉消。那時，君王、首領、祭司和先知們都將感到震驚。隨後，他描繪災難的可怕，如同熱風、雲、旋風和鷹一樣降臨攻擊他們。然後，耶和華呼籲他們應趕緊離棄心中的邪惡，因為有關禍患的警告已從北面的但和以法蓮山傳來。由於猶大存苦毒的罪惡和背叛，敵人的圍攻隨時臨到耶路撒冷。之後，他對來臨的毀滅而哀慟，就悲痛地問：「我看見大旗，聽見角聲，要到幾時呢？」耶和華沒有直接回答他，但說明了如果祂的子民堅持愚頑悖逆，懲罰顯然就會繼續下去。之後，他描述令人傷心悲哀的、荒涼和絕望的圖景，就是將要臨到猶大身上的所有災禍。因為耶和華警告說，全地必然荒涼，卻不毀滅淨盡(指祂會保留一些選召出來的人)。神的刑罰已定，不會因為耶路撒冷有如穿上朱紅衣服打扮自己的標緻，或有如婦人生頭胎疼痛的哀號，而他們必不能逃避落在殺人者的手中。

今日綸節提到**「要開墾你們的荒地。」**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通過撒種和割禮的比喻，耶和華催促以色列百姓悔改。因此，他們要像開墾荒那樣，開墾自己的心田。人若是要將荒地開墾成為可栽種的良田，首先要耕犁，使地土更加柔軟，然後才能撒種子；並且他們要拔除荊棘，以免種子被擠住無法扎根成長。同樣，主耶穌也在撒種比喻中教導門徒，神的話唯有撒在好土才能結實百倍(太十三 17～23 節)。因為神的話是否在人身上能有功效，很大程度在於人的心是否對的神話語，有柔軟順服的回應。親愛的，你的心靈是荊棘叢生的荒田？還是開墾的心田，容讓神的道像種子般撒進，扎根成長呢？

「神撒種的時間，要看我們心地的土質來決定。多年來那土已經踩得越來越硬，機會失望，交往世俗，甚至神將使者佳美的腳也走過，地土更加堅硬，我們希望能有特別的聚會打開僵局，破碎土壤，這種經驗應該將荒地開墾，但是有了聖靈恩慈的工作，仍需要痛苦的耕犁。」——邁爾

默想：「耶和華說：以色列啊，你若回來歸向我，若從我眼前除掉你可憎的偶像，你就不被遷移。」【耶四 1】親愛的，任何讓你失去愛神之心的事物都是偶像，是神所憎惡的。然而當你回轉歸向祂時，除掉心中的偶像，祂願意接納你，重新恢復你與祂的關係，再享受祂那永遠常存的愛。

禱告：主啊，我答應祢的呼召，回轉歸向祢，並且除掉心中的偶像，讓我的心田成為可栽種的好地，結出生命的果子。阿們！

11 月 1 日

讀經：耶第五章

主題：審判必將臨到

提要：第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說明神審判臨到猶大的理由(1～13 節)；和(2)宣告所要臨到的審判(14～31 節)。

綸節：【耶五 22】「耶和華說：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我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為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因此，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嗎？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逾越；雖然砰訇，卻不能過去。」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繼續詳述猶大的諸般罪行和神的刑罰。首先，他說明神決意審判猶大的主要原因，乃是因他們的邪惡：(1)猶大罪惡之大有若當年的所多瑪，全耶路撒冷找不到一個義人；(2)他們起假誓褻瀆神、違犯律法；(3)他們對神硬了心，而「不受懲治」和「不肯回頭」；(4)百姓的背道，因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法則；(5)尊大的人(指領袖)雖知道神的法則和道路，但將軛折斷，掙開繩索(指行事依舊不義，不理神的教導)。接著，他說明神沈痛地下了結論，「我怎能赦免你呢？」和「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猶大受罰乃是罪有應得，因為：(1)他們公然拜偶像，被比作聚集在娼妓家的一群人；(2)他們像喂飽的馬，對鄰人之妻的慾火難以駕馭；(3)他們竟完全否認耶和華為他們的神；(4)他們相信神的審判不會臨到，而希望所預言的刀劍和饑荒會降在先知們身上。然後，他描寫神審判所用的方法及其程序。神使用先知的話將燒滅百姓，如同火燒滅柴木一樣。他預言必有一國(指巴比倫)要攻打他們，而帶來吞滅和毀滅。令人驚奇的是神申明祂不會「毀滅淨盡」。之後，神要求耶利米向百姓宣告他們具體的叛逆神：(1)他們有眼不看，有耳不聽；(2)他們有背叛忤逆的心；(3)他們心內也不敬畏耶和華；(4)他們的罪惡，而不能得福；(5)他們作惡過甚，不為人伸冤，也不為窮人辨屈；(6)先知說假預言，祭司把持權柄。因此，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

今日綸節提到**「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是創造主，以沙確定海洋的邊界，並降下雨露，設立收割節令等等，而表明祂威嚴的大能，以及祂慈愛的作為。即使這樣，猶大**「不懼怕」**神，還是悖逆祂，叛祂而去。面對猶大百姓的諸般罪行，神怎能不審判他們呢？因此，無論我們是多麼薄弱，千萬不要落到「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的地步。此外，本節指出我們當抱著甚麼態度來到神面前呢？因神為海洋定界限，「翻騰匉訇」海水的波浪都懂得不超越，而服從祂。所以，我們都當順服祂的主權，而敬畏祂。

「神對祂的百姓這麼愚昧遲鈍感到詫異。海也服從祂，但他們卻不服從。他們對這位賜雨水的神毫不懼怕，即使天不降雨也一樣。這樣背叛神、忤逆、深陷罪中的國民，神怎能不施懲罰？」
——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神已設定你的界限，如海水有限度不能逾越，但你怎可任意背逆神的心意，豈能叛祂而去呢？所以你當存**「懼怕」**、**「戰兢」**(即敬畏之心)的態度活在祂面前！

禱告：親愛的主，祢是萬物之主，我一切的福份都是因你的憐憫。讓我懂得感謝祢對我的大愛，以及敬畏祢的智慧和權能，而保守我不落入昧無知的光景中。阿們！

11 月 2 日

讀經：耶第六章

主題：宣佈耶路撒冷滅亡的信息

提要：第六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警告耶路撒冷被圍(1～8 節)；(2)宣告百姓全然敗壞，以及審判必定臨到(9～21 節)；和(3)描述北方犯境敵人(22～30 節)。本章實際上是耶利米第二篇講論的結束語，

綸節：【耶六 30】「人必稱他們為被棄的銀渣，因為耶和華已經棄掉他們。」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繼續宣佈耶路撒冷被毀的信息。首先，他描述了來自北方的敵人蹂躪猶大的情景。他情詞迫切，又嚴厲警告便雅憫人要逃出耶路撒冷，因為敵人的牧人和羊羣(指巴比倫將領和軍隊)已在城的四圍紮營，隨時要發動攻擊猶大，毀壞耶路撒冷的宮殿。神宣告耶路撒冷就是「那該罰的城」，因為其中盡是欺壓、強暴和毀滅的的事。即使在可怕懲罰的警告中，神表示祂不願意轉離祂所揀選的子民。接著，萬軍之耶和華警告說，巴比倫將擄盡此地，如摘葡萄的人摘淨葡萄一樣，而以色列餘民將會被擄。這指出神的審判是如何的徹底，因為百姓全然的敗壞：(1)他們不聽神的話語，而以為羞辱；(2)百姓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貪婪；(3)先知和祭司們行事虛謊；(4)假先知仍聲稱平安；(5)他們行可憎的事，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因此，耶和華的忿怒充滿，難以含忍，必向他們討罪。然後，神呼籲百姓轉回，但他們定意：(1)不行那美善的道路；(2)不聽從守望者的警戒；(3)厭棄神的律法。所以，縱然他們獻上馨香的祭，災禍仍會臨到，而他們將被絆倒滅亡。之後，他描述猶大的百姓要自食其果，從北方國來的敵人入侵，結果將帶來強烈的驚嚇、悲傷、痛痛哭號。神雖然用耶利米作試金者，試驗百姓的行動，但他們都是極其悖逆的。因此，神不得不棄掉他們如「**被棄的銀渣**」。

今日綸節提到 「**被棄的銀渣。**」古代提煉化驗銀子的過程是在鉛礦中提取銀子。第一步先是熔解礦石，然後將銀跟混在一起的鉛分別出來。撇除鉛之後剩下的，若不是煉出純淨的銀子，而是混有其他金屬(通常是鐵、銅、錫)的產品。在這情況下，這個含雜質太多的產品可能就是譯本稱為「**銀渣**」的物質，結果是被丟棄。耶利米以熬煉銀子的結果來比喻以色列人的光景。神雖然不斷煉淨猶大人，然而他們總不改變，甚至愈發作惡。因為他們生命中沒有絲毫煉淨之處，不過是無用的「**銀渣**」，以致神不得不放棄他們。

「也許有一天我們會清楚明白，在聖潔的神眼中，罪人是如何毫不吸引、如何可厭、如何無用。我們真的需要客觀地察看自己，那種絕望的無知在神面前是原形畢露的！保留那些銀渣子是沒價值的。很多人自以為是，自以為有用，誰知在神眼中，這些東西卻是毫無價值。不是嗎？」

——耶慈

默想：親愛的，神是精鍊者，祂要不斷地在你的生命中煉淨你，除去你所有的雜質，使你在祂的手中，成為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0～21），但你有責任逃避私慾，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試想，你在神面前是貴重的，還是被棄的「**銀渣**」呢？

禱告：主啊，我願順服祢的煉淨，成為被祢使用的貴重器皿，而不是被祢煉完又煉的被棄「銀渣」。阿們！

11 月 3 日

讀經：耶第七章

主題：耶利米的第三篇信息——在殿門口指責猶大人虛假的敬拜

提要：第七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指正百姓對聖殿的迷思(1～15 節)；(2)斥責百姓的罪(16～28 節)；和(3)責罰亞欣嫩子穀的罪行(19～21 節)。第七章到第十章是耶利米所宣講的第三篇信息——內容包含對猶大的責備、警告和勸勉。本章主要的信息乃是強調神所喜悅的不是百姓在聖殿的宗教行為；祂所要求的是他們內心敬畏神，並切實遵行神的律法。

綸節：【耶七 4】「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責備猶大百姓虛假的敬拜，而惹的神忿怒。首先，他受命站在聖殿中傳講神的話，強調除非百姓改正行為，神就允許他們繼續居住在祂賜給他們列祖之地。接著，他毫不留情地斥責百姓倚靠虛謊的話，墮入對聖殿的迷思：(1)以為神絕不會離棄聖殿，而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2)以為聖殿是他們安全的最大保障，而說:「我們可以自由了」，又可譯為「我們安全了」。但他們行神所厭惡的邪惡罪行，又將聖殿變成賊窩。神提醒他們從前示羅帳幕的事件(詩七十八 60；耶二十六 6)。如果他們仍不悔改，神必不顧惜耶路撒冷的聖殿。也必將他們趕出這迦南地。之後，神不讓耶利米為這些百姓祈求，因為祂看到他們竟獻餅給天後(可能是指巴比倫女神伊施塔爾)。所以，神不能再容忍，因此祂的烈怒要臨到他們。然後，神再一次提到猶大對祂話語的不順從。最後，百姓不僅拜偶像，而且把偶像帶入了聖殿，他們還在耶路撒冷西南城牆外燒垃圾的欣嫩子谷，使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摩洛為祭。因為猶大的這種褻瀆神的行為，他們將受到嚴厲的審判而滅亡，該地必變成荒場。

今日綸節提到**「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本節三次提到**「耶和華的殿」**，說明百姓以聖殿的宏偉建築而自豪，並迷信聖殿是他們安全的最大保障。但是實質上，神的百姓沒有活出敬虔的生活，仍舊繼續進行神所厭惡的，對神不忠、及對人不義的惡行。因此，耶利米站在聖殿門口，斥責百姓只有宗教的外貌和儀式；並且由於他們積極地事奉假神，玷污褻瀆了聖殿，因此神定意要聖殿將被拆毀。親愛的，看到神子民的頑梗及邪惡罪行，思想神的聖潔，你就知道神的忿怒是何等的公義。

背景：第七章至十章記載先知耶利米站在聖殿門口，宣告神的信息。這段著名的「聖殿講章」(Temple Speech)，可能是耶利米在約雅敬王改革不久時所傳講的。當時在聖殿中發現了遺忘已久的律法書，因此約雅敬王恢復了律法書上所記載的一切聖殿獻祭的禮儀。雖然百姓恢復了敬拜的活動，但卻照常行神所憎惡的罪行。因此耶利米勸告以色列人回轉，並警告他們，若不真實悔改，必受神的審判。

「地上的聖殿，卻不是人手可造的，而需要祂恩慈的榮耀來充滿，基督寶血的潔淨。那樣…，神愛的榮耀才可在你裡面滿溢！」——邁爾

默想：親愛的，假先知使聖殿成為盲目崇拜的對像。你是否存敬虔的心參加主日聚會，甘心在教會中服事，還是虛有其表呢？

禱告：主啊！願我全心全意的愛祢、敬畏祢、順服祢；幫助我無論在何境況，忠心的事奉祢，並且活出祢所喜悅的生活，而不讓我落入在事上熱心，卻沒有真正的敬虔。阿們！

11 月 4 日

讀經：耶第八章

主題：百姓為何不得醫治

提要：第八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預言拜偶像的人將受辱(1～3 節)；(2)痛斥百姓的背道(4～12 節)；(3) 宣告厲害的毀滅(13～17 節)；和(4)描述耶利米為百姓憂傷(18～22 節)。

綸節：【耶八 22】「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在那裡豈沒有醫生呢？我百姓為何不得痊癒呢？」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責備猶大恒久的背道，而不得神的醫治。首先，他繼續預言當神責罰猶大時，那些從前敬拜日頭月亮天上眾星的人的骸骨，將被敵人掘起來，被拋散在各處。至於那些僥倖生還的人，寧願取死也不願再活下去。接著，神指出人跌倒後便再起來，犯罪後便悔改回轉，但猶大仍然拒絕轉向耶和華，而偏行己路。神將百姓與鸛鳥、斑鳩、燕子、白鶴相比，這些鳥尚且遵從季候而遷移回歸，但他們卻不如雀鳥，竟不知道祂的法則。他們自以為有智慧，擁有祂的律法，卻棄掉神的話。他們既貪婪詭詐，甚至先知和祭司行事虛謊，喊叫「平安了」，而事實上沒有平安，結果必招致祂的責罰。然後，猶大的毀滅有如被採摘淨盡的葡萄樹或無花果樹，都因他們得罪了耶和華。那時敵軍來勢洶洶，如壯馬發嘶聲來吞滅他們，又如無情的毒蛇咬他們，百姓只有聽任災禍降臨。之後，耶利米為猶大的百姓而悲傷。百姓發問：「耶和華不在錫安嗎？」神卻責問他們為什麼以雕刻的偶像和外邦虛無的神惹祂發怒。當耶利米眼見百姓似乎絕望的困境，他開始哀慟哭號。

今日綸節提到**「我百姓為何不得痊癒呢？」**在這節，**「基列」**指猶大，「**乳香**」和「**醫生**」則代表醫治病人的藥和醫生，亦即神的拯救和大醫生耶和華。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描述百姓的愚昧與自滿，神必按律法追討他們的罪，必使猶大變得荒涼可憐。猶太人除了以聖殿之外，也因擁有律法、文士、先知、祭司而自滿、自誇。但那些「假」文士自以為有智慧，可以解釋律法，因而使百姓陷於罪中仍不知慚愧，並且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因此，猶大有一如個垂危的病人，痛苦的等著死亡來到。難道沒有有效的治癒之藥，和高明醫術的醫生，能醫治這病危的百姓嗎？答案是「有的。」其實不是神不醫治他們，而是他們選擇了離開神，拒絕了祂慈愛的呼喚，拒絕了悔改回轉，也就是拒絕了祂的醫治。

註解：**「基列的乳香」**(22 節)——**「乳香」**大概是安息香樹(storax tree)的樹脂，割開樹皮便可提取，因其療效而珍貴。它提自約旦河東山區的一種常青開花的小樹。**「基列」**是進口乳香的地方，不是出產乳香的地方。來自東方的香料商隊行經**「基列」**這商道，而乳香無疑是當地買賣的物品之一。

「憂苦的心靈啊，在基列有乳香，也有醫生，祂是好的醫師，祂都能醫治。在良醫手中止息去疾。你不必自己怨恨，壞的心可以改正，不必死亡。所以你應受安慰。主耶穌醫治一切的疾病，能在眾人中間，做醫療的工作。王一撫摸，心病立消。」——邁爾

默想：親愛的，儘管神有能力醫治你一切的疾病，但祂不會強迫你接受祂的治療。

禱告：主啊，醫治我一切的創傷和一切心靈的疾病，我願意接受祢的治療與處方。阿們！

11 月 5 日

讀經：耶第九章

主題：耶和華的審判

提要：第九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耶利米的哭泣(1～2 節)；(2)百姓被審判的原因(3～9 節)；(3)神審判臨到的悲慘情景(10～16 節)；(4)為耶路撒冷哀哭(17～22 節)；和(5)當指著神誇口(23～25 節)。

綸節：【耶九 23～24】「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因百姓背道受懲，而痛心疾首，並晝夜哭泣。首先，他訴說他流淚乃是對百姓的不肯悔改，是既傷心又憤恨，巴不得遠遠離開他們。接著，耶和華逐一地列舉他們的罪行：說謊話，惡上加惡，不認識祂，行欺騙，讒謗人，勞碌地作孽，和不肯認識祂。所以，祂不得不責罰他們的惡行，而要將他們熔化熬煉，以討他們的罪。然後，耶利米描述神施行審判後毀滅的景況：(1)山嶺悲哀，草場哀號；(2)遍地淪為焦土，甚至無人經過；(3)耶路撒冷將變為亂堆，成為野狗的居所，而無人居住。當人問起，這樣的事何以發生？神回答說這一切皆是因他們離棄神、不聽從神，敬拜巴力，所導致的結果。神要使他們分散在列國之中，嘗盡悖逆犯罪的痛苦(「茵蔯」和「苦膽水」)。之後，耶和華指示那些善唱哀歌的婦女，要為全民與全地都敗落而舉哀；婦女們要讓兒女知道，當聽耶和華的話，領受祂口中的言語，並且教導他們舉哀，因這些災禍是神公義的刑罰。最後，耶和華呼籲人不要因自己的智慧、勢力和富有而誇口，要以認識耶和華慈愛、公平和公義為榮。因為神的公正和公義，祂要審判以色列(受割禮的人)和外邦人(沒有受割禮的人)。然而以色列確實是心裡沒有受割禮的，亦即是尚未除去內心的污穢、不潔、悖逆。

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是「哀哭的先知」。面對來自神的審判，他心中充滿哀傷、哭泣和眼淚。當他看見百姓中被殺的人，就**「晝夜哭泣」**(1 節)。從耶利米所流的眼淚，一面說出了他對同胞苦難的感同身受，因他知道他們將被殺戮；另一面也說出了他認識神的慈愛、公平和公義，因而求神憐憫開恩。這也是每一位牧者和傳道者應有的特質。親愛的，你是否也常為聖徒哭泣代求呢?

今日綸節提到**「不要…誇口。」**每一個人都以有智慧、勇力、以及財富為光榮，為驕傲的東西。這些也是人所追逐的，所倚靠的。然而，耶利米呼籲人當以神為榮，不可以人的智慧、勇力、財富為誇口。因為神最重視的，是一個人是否**「認識我是耶和華」**和知道祂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所以、保羅引用耶利米的話，向哥林多教會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 及林後十 17)。親愛的，我們在神面前絕無可誇，當誇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加六 14)，並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祂。

「其實，神在這地上所行的…，就是行在祂的旨意裏，…是甚麼？就是：慈愛、公平、和公義。」——摩根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以神為中心，以認識祂為樂，並且在生活上是否彰顯祂的慈愛、公平、公義呢？

禱告：神啊，求祢賜我謙卑的心，使我不驕傲、不自誇，不倚靠自己的智慧、才幹、財富；在凡事上，倚靠祢的慈愛、公平和公義行事。阿們！

11 月 6 日

讀經：耶第十章

主題：偶像必被滅

提要：第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偶像的無用(1～16 節)；(2)預言災禍將至(17～21 節)；和(3)先知的代求 (23～25 節)。

綸節：**【耶十 10 上】「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
【耶十 12】「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

綸點：本章為耶利米聖殿講章的最後一篇，用詩歌描寫偶像的無用和神的偉大，指出偶像並非創造天地的神，一定要在神的忿怒中被除滅，拜偶像的人的命運也是滅亡。。首先，他以最強烈的方式警告猶大「不要傚法列國的行為，…民眾的風俗是虛空的。」接著，他把虛無的偶像和偉大的神作一比較:

對比	偶像	耶和華
起源	人手所造出的——因為它們被人製造，裝飾，豎立(3～4 節)。	人的創造者——因為祂是創造天地的主(11 節)。
價值	無用——因為不能說話，不能行走，必須被人抬著，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5 節)，本是虛假的，是迷惑人的工作(13～14 節)。	無限價值——因為祂有大能大力(6 節)，有智慧和聰明(12 節)。
本質	死的——因為不過是木頭(8 節)，無氣息(沒有生命)(14 節)，必被除滅(15 節)。	永活的——因為祂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宇宙的主宰(12～13 節)。

然後，他哀歎百姓災禍將至，告訴他們收拾好財物離去，因為耶和華要使他們被擄。然而他知道那是神的管教，所以他的反應是「這真是我的痛苦，必須忍受。」之後，他竭力為百姓代求，懇求神從寬懲治他們，也將忿怒傾倒在他們的敵人身上，因為他們吞滅祂的子民。

今日綸節提到**「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將偶像與自有永有的活神作強烈的對比(見上表)，顯出拜偶像人的愚昧無知，及拜偶像的荒謬。此外，他啟示耶和華神，乃是：

(1)獨一的真神——人所犯最大的罪，乃是離棄真神，敬拜偶像，不以神為獨一的神；
(2)活神——祂是自有永有的活神，有大能大力，有智慧和聰明；
(3)永遠的王——祂是萬有的王，以權能掌管列國，祂作王從永遠到永遠；
(4)造物的主——祂是創造天地者、是塑造者、也是建立者，因祂創造了萬物，萬有也靠祂而立；
(5)掌管天地的主——祂是主宰自然界一切的神，一切的天氣現像(雪、雷、雨、風)全是祂的工作；
(6)審判的神——祂以公正和公義審判罪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列國。

因此，人在偉大神面前唯一合宜的態度，就是「敬畏祂」」(7 節)，真心的倚靠祂。

「不論何處，人若在自己的知、情、意中有某些代替品取代了神的地位，去尊敬它、事奉它，照著它的指示去行，那麼他是在為自己製造最大的痛苦。因為一旦試煉的日子臨到，他有迫切的需要、他有危急的掙扎、他有生離死別、他遭遇到任何痛苦的日子，這些偶像有甚麼用？他用那麼多精力去造成的偶像，對他有甚麼價值？它們只不過是瓜田中的稻草人！」——摩根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不容代替品(偶像)來填補神在你中心的位置，並且單單地愛祂、專一地事奉祂呢？

禱告：**神啊，我讚美祢，祢是偉大的真神，是活神，祢用大能創造了天地，用智慧建立了世界；萬膝都當向祢跪拜，萬口都當頌揚祢。祢是我的創造者、塑造者、也是建立者；我當敬畏祢、向祢感恩。阿們！**

11 月 7 日

讀經：耶第十一章

主題：耶利米的第四篇信息——猶大人破壞神與他們所立的約，故遭審判

提要：第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猶大違背神的約(1～8 節)；(2)從神而來的審判(9～17 節)；和(3)同鄉設計謀害耶利米(18～23 節)。第十一章至十二章記載先知耶利米的第四篇信息——內容乃是包括指責、勸勉、警告等；但強調神的審判是因為猶大破壞了「巴勒斯坦的約」(申二九～三十)。

綸節：【耶十一 5】「我好堅定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正如今日一樣。我就回答說：耶和華啊，阿們！」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指責猶大背約及面對同鄉的謀害。首先，耶和華命令耶利米提醒百姓，祂曾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約的主要內容是：「你們要聽從我的話，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行。這樣，你們就作我的子民，我也作你們的神。」當時，神起誓要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耶利米回答道：「耶和華啊，阿門！」接著，神讓耶利米在猶大各地宣告，神守了這約，而猶大卻不聽從，竟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去行。所以，神使詛咒臨到他們身上。然後，耶和華告訴耶利米猶大正在密謀背叛祂。他們和先祖一樣敬拜偶像，違背祂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所以，神必使災禍臨到他們；並且他們向祂哀求，祂卻不聽。他們遭難時向偶像求告，但那些偶像根本沒有能力拯救他們。所以，神指示耶利米停止為他們禱告，因為祂必不應允。他們沒有資格留在聖殿獻祭，不能藉此逃避刑罰。猶大曾被耶和華稱為華美的青橄欖樹，現在要被焚毀。這是因他們向巴力燒香，惹神發怒，而自作自受。本章最後一段是講到耶利米遭到在亞拿突自己同鄉的設計謀害。耶和華指示耶利米，有人要殺害他。耶利米此時的感覺，「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他呼籲神考察他的處境，報應他的敵人。耶和華告訴他，是他亞拿突的同鄉要密謀害他，他們以殺他而威脅他停止預言神的審判。所以，神宣告要懲罰這些人。

今日綸節提到**「耶和華啊，阿們！」**當約西亞王找到了那本律法書之後，王立刻全心全意立約，要遵守、實行寫在那律法書上一切的話(代下三十四 33)。耶和華叫耶利米走遍猶大，提醒百姓重視這約上的話，告訴他們要遵行神的話，作祂的子民，而祂也作他們的神。可是他們卻不聽從，並且積極的去敬拜偶像，而破壞了神的聖約。當神將蒙福的應許啟示給耶利米，同時也警告拒絕應許的人会得到應有的懲罰。神的啟示引發了耶利米深切的禱告：**「耶和華阿，阿們。」**此外，耶利米的回應不但是**「阿們」**守約的人必承受耶和華所應許的福；並且**「阿們」**不聽從祂之約的人必受應有的咒詛(申三十 15～20)，走向死亡。因此，無論是應許、勸慰、責備和警戒的話語，讓我們也回答說：**「耶和華啊，阿們。」**

「當神將應許在耶利米心中啟示，雖然也包括對拒絕的人應有的咒詛。祂的應許還是引發先知深切的感應：耶和華啊，阿門。在生活與口舌，在言語與行動，當我們能夠明白自己的無能，卻有神的光照，所以不致無望。讓我們回答說：耶和華啊，阿門。」——邁爾

默想：親愛的，你對神的話是否能回答說：**「耶和華啊，阿們」**？神何等盼望你重視祂的話，並遵行祂的話而蒙福。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更愛祢的話，而且聽從並遵行祢的話。阿們！

11 月 8 日

讀經：耶第十二章

主題：與神爭辯

提要：第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先知與神理論((1～6 節)；(2)神為民悲哀(7～13 節)；和(3)神的應許與警告(14～17 節)。

綸節：【耶十二 1】「耶和華啊，我與你爭辯的時候，你顯為義。但有一件，我還要與你理論：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大行詭詐的為何得安逸呢？」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與神理論。首先，他與神爭辯，向神表達了為何惡人享通；並且神竟栽培惡人，使他們昌盛。他覺得神瞭解他，就求神懲罰敵人，他們的惡行從而導致了全地都受責罰。神卻沒有真正回答他米的疑問，而是告訴他情況會變得更壞，而他如與馬賽跑；他自己家裡的人以奸詐待他，而他如在約旦河邊的叢林行。接著，耶和華流露出祂對猶大自取滅亡而悲傷。他們因犯罪行惡而被神管教被交在仇敵的手中。祂用了很多愛慕的言詞形容祂的子民，他們被稱為神的「殿宇」、「產業」、「心裡所親愛的」、「葡萄園」、「美好的分」。作神審判工具的外邦人，他們被比喻為:「仇敵」、「鷙鳥」、「田野的百獸」、「毀壞葡萄園的牧人」、「滅命的」。然後，在宣告審判後，神應許要將猶大人從被擄之領回；祂並復興那些擄掠猶大的外邦國家，假如他們從拜巴力轉回歸向神，否則便被拔出毀滅。

今日綸節提到「**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和耶和華之間的交談。面對同鄉的謀害，他落入恐懼、氣憤、不平的情緒中，而要跟神理論。他的問題是一個歷來困擾人的問題。神沒有直接答覆他的不平抱怨，卻用兩個簡短的問題，提示他要準備面對將來更大的挑戰與逼迫，甚至親人都要排斥他。第一個問題是：**「你若與步行的人同跑，尚且覺累，怎能與馬賽跑呢？」**第二個問題是：**「你在平安之地，雖然安穩，在約旦河邊的叢林要怎樣行呢？」**這裡，**「平安之地」**和**「約旦河邊的叢林」**形成對比。約旦河邊的叢林是指每年河水氾濫後在河兩岸形成的肥沃的土壤。兩岸的小灌木十分茂盛，成為野獸極好的藏身地，因而是極危險的地方。神所問的問題，其中包含著神對他過去服事辛苦的肯定，對他現今挑戰的期待，以及對他未來託付的提醒。因此，耶利米可以靠著祂，和馬賽跑，並且可以昂然前去約但河邊的叢林服事。願神這兩句話也振奮所有因艱難而服事疲累的人，因而重新靠著祂忠心服事。

「祂呼召我們去從事新的、困難的工作時，雖然我們還是累，還是恐懼，但我們還是以上面的話回答祂。因為神所問的問題，本身就是答案。只要我們靠著祂向前走，馬不能比我們快，約但河邊的叢林野獸也不能勝過我們。」——摩根

默想：親愛的，你可以像嬰孩一樣，對不明白的問題，向祂表露你心中所有的疑難。今日，也許神似乎沒有給你一個滿意的答覆，但那日你必定會明白。此外，神的問題其實就是祂的回答。不論現今你遭遇的困難和憂傷是什麼，與你同在的主，必幫助你渡過危機，重新得力與馬賽跑，不恐懼地行在約但河邊的叢林。

禱告：親愛的主，感謝祢愛的激勵，祢的同在與恩典扶持我，使我不怕付代價，願忠心服事到底。讓我學習面對挑戰，而能與馬賽跑，更不避任何艱難，而能進入約但的叢林，服事祢的兒女。阿們！

11 月 9 日

讀經：耶第十三章

主題：耶利米的五篇信息——麻布腰帶與盛酒滿罈的表記勸導百姓及早歸回

提要：第十三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變壞腰帶的警告(1～11 節)；(2)盛滿酒的酒罈的警告(12～14 節)；(3)黑暗將到的警告(15～17 節)；(4)對王室的警告(18～19 節)；和(5)被轄制的警告(20～27 節)。本章是耶利米的第五篇信息——內容乃是包括五個警告：第一個和第二個警告是用散文體裁，說明神警告的信息；其餘三個警告是用詩歌體裁，預言猶大因作惡太多，必受刑罰。

綸節：【耶十三 11～12】「耶和華說：『腰帶怎樣緊貼人腰，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贊，得榮耀。他們卻不肯聽。』所以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各壇都要盛滿了酒。』他們必對你說：『我們豈不確知各壇都要盛滿了酒呢？』」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的五個警告。首先，耶利米被神指示：(1)買一根麻布腰帶；(2)戴上它，但不要放在水中；(3)往幼發拉底河去，藏在磐石穴中；(4)過些日子，再去刨出來。當他按神的吩咐拿回腰帶，發現它變得破爛而無用。接下來，神解釋這個比喻的表號，就是由於猶大的驕傲和拜偶像，而遭神的敗壞。對神來說，祂叫他們緊緊的跟隨祂，如腰帶緊貼身體，為的是讓他們成為屬祂的子民，使祂的名得榮耀。可是他們卻不肯聽祂的呼喚，因而就像損壞的腰帶，無法再用。接著，神告訴耶利米對百姓說，各壇(jug、wineskin)都要盛滿了酒，而壇就是酒罋。人就以嘲笑的口吻問道：「我們難道不知道每個子裡都盛滿了嗎？」神將使他們像喝醉了酒那樣，並相互碰撞，以致滅絕。然後，他警告猶大百姓不要驕傲，否則將遭遇懲罰，如絕望的烏雲和黑暗來到。為此，耶利米為他們被擄，而痛哭流淚。之後，他預言君王和太後將被廢黜，南方的城邑將被擄掠，猶大全地變為荒場。本章最後一段是講到神回答百姓的疑問——「這一切事為何臨到我呢？」於是神再一次解釋，這一切的遭遇皆是因為：(1)他們的罪孽甚多；(2)他們已經習慣行惡，豈能改變；(3)他們去倚靠偶像；(4)他們行淫亂的事。因此，神向他們發出沉重嘆息：「你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

今日綸節提到**「腰帶怎樣緊貼人腰和各壇都要盛滿了酒。」**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以腰帶和酒罈的比喻來傳達神的信息：

(一)變壞的麻布腰帶——腰帶緊貼身體，像徵猶大與神密切的關係。神當初揀選他們為要宣揚祂的美德，使祂得名聲、頌贊、榮耀。可惜他們拒絕聽神的話，變得如腐爛的麻布腰帶一樣，毫無用處，以致被丟棄。

(二)盛酒滿缸——喻君王、先知、祭司，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彼此相碰。神不憐恤他們，以致滅亡。

此外，本章四次提起「驕傲」一詞(9，15，17 節)。神總結猶大百姓一切的罪，皆源自於驕傲。驕傲會腐化人的心，使人不倚靠神，讓人如腐爛的麻布，失去為神所用的價值。驕傲也使人的行為，如同喝的酩酊大醉的人，靈裡昏暗，自然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猶大暴露在無神的世界裡，就毀掉了。這對猶大和我們是多麼清晰的實際教訓啊！」——丹尼莫克斯

默想：親愛的，要緊貼神身如腰帶，離了神要枯乾，腐爛無用。你有沒有親近神、緊貼神身如腰帶，與祂聯合，成為祂所特選的珍寶呢？

禱告：主啊，求祢吸吸引我，使我緊的跟隨祢、更親近祢。我是屬祢的，為要使祢的名得榮耀。阿們！

11 月 10 日

讀經：耶第十四章

主題：耶利米第六篇信息———乾旱之災作為嚴重的警告和先知為百姓代求

提要：第十四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預言乾旱之災(1～6 節)；(2)耶利米第一次向神祈求(7～9 節)，但神拒絕(10～12 節)；(3)耶利米第二次再求，並與神對話言(13～18 節)；和(4)耶利米第三次向神呼籲(19～22 節)。本章至第十五章是耶利米第六篇信息——重點乃是描述猶大國遭旱災和耶利米的代禱。

綸節：【耶十四 1】「耶和華論到乾旱之災的話臨到耶利米。」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為旱災代禱。首先，耶和華論到乾旱之災的話臨到耶利米。這災使猶大舉國上下悲傷不已，而乾旱帶來了：(1)無水可打，因為沒有水；(2)耕地荒廢，因為無雨降在地上；(3)動物都遭了災，因為飼料斷源。接著，他承認猶大的罪孽，並乞求神「為祂的名的緣故行事！」對百姓所受的災禍，不要視若無睹，好像「寄居的」、「行路的」、「不能救人的勇士」。但神說不再悅納他們，現今要記追討他們的罪惡。接下來，神再一次告訴他停止為「百姓祈禱求好處」。他們可以禁食，還有獻祭，但祂不再悅納；並將用「刀劍、饑荒和瘟疫」懲罰他們的罪。然後，他對這答覆不灰心，仍舊繼續奮力為他們代禱，並與神對話。他聲稱百姓是被假先知領上歧途的。但神不能放過那聽從假先知的百姓，因沒有人迫使猶大跟隨假先知的話。當然，神也要懲罰假先知，用他們所說不會臨到他們的饑荒和刀劍懲罰他們。之後，神命耶利米為祂百姓的裂口大傷晝夜哀哭，那些先知及祭司，卻不知這一切災難都是因神的嚴懲。本章最後一段是講到耶利米第三次的代禱，其內容是:(1)質問神為何擊打自己的子民，以致他們無法得醫治；(2)承認自己的罪惡及他們祖先的惡行；(3)求神為祂名的緣故，不厭惡他們；(4)求神追念，不要被背了與他們所立的約；(5)仍要等候神，因為雨和甘霖都是神所造的。

今日綸節提到**「乾旱之災。」**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和神的對話。當時天災人禍接踵而至，猶大國中發生大旱，顯明為耶和華的審判，好使百姓回轉。這是一個嚴重的災害。人畜遭殃，所有的生物都受到乾旱之苦。耶路撒冷百姓全城哀哭；貴族打發家僮取水也無功而返；耕地的也蒙羞，因為沒有下雨，田地乾旱龜裂；母鹿因缺草而丟棄剛出生之小鹿；野驢因無草而失明。這個比喻中所描述的那些光景，對于猶大應該是一個嚴重的警告。但以色列人雖知旱災是神對他們所施的管教，他們仍是頑梗不回轉。因此，神嚴厲審判猶大，不是要棄掉他們，也不是不顧惜祂自己的名與榮耀，為的是要他們回轉歸向祂，使他們能成為祂榮耀的百姓。此外，神曾吩咐耶利米不要為百姓呼求禱告，因為神不會應允。但耶利米並沒有放棄，他仍舊繼續不斷為同胞代求，求神施憐憫。今天的教會需要更多的耶利米，以禱告來服事祂。

「我們需要禱告人。現代耶利米啊，你在哪裏？興起吧！」——于中旻

默想：親愛的，猶大人面對這場旱災，但他們只想得到拯救，卻不肯悔改離罪。所以，神不垂聽他們的祈禱。你有沒有令神太傷心和忿怒，以致祂不聽你的禱告呢？

禱告：主阿，我是祢名下的人，求祢為祢名的緣故，引導我走義路。阿們！

11 月 11 日

讀經：耶第十五章

主題：神降災的宣告

提要：第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神降災的宣告(1～9 節)；(2)耶利米求神記念(10～18 節)；和(3)耶和華的回答(19～21 節)。

綸節：【耶十五 19～20】「耶和華如此說：『你若歸回，我就將你再帶來，使你站在我面前；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我必使你向這百姓成為堅固的銅牆，他們必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宣告神的審判，並向神祈求。首先，耶和華告訴耶利米，既使有摩西和撒母耳兩位代求者向他祈求，他仍要把百姓趕走。他們將要受到的懲罰，包括死亡、刀殺、饑荒和被擄掠。將有四樣害他們的東西：刀劍、惡狗、飛鳥和野獸。所有這一切都是因為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犯罪，將猶大引入敬拜摩洛罪惡之中(王下二十一 1~16)。接著，耶和華沉痛地說到猶大將要遭受的懲罰，因他們棄絕了神，故祂伸手攻擊他們。這懲罰極其嚴厲，以至於他們喪掉兒女，寡婦比海沙更多，生過七子的婦人力衰氣絕，他們在敵人跟前被殺。接下來，耶利米抱怨他為何出生，因為他成了一個到處與人爭競的人，人人都咒罵他。此時，神應許他，當災禍臨到時，祂必要堅固他，使他得好處，並使仇敵央求他。然而猶大將感受到神審判的怒火，他們無法折斷北方來的鐵(指迦勒底人)。然後，耶利米再次向神祈求報復他的敵人。儘管他遭受苦難，他吃了神的話語，就心中歡喜快樂。而後，他再向神提出哀怨的疑問——(1)為何他的痛苦為何長久不止？(2)為何他的傷痕為何無法醫治？(3)難道神待他有詭詐，像流乾的河道(指令人失望，不能信賴)嗎？之後，耶和華鼓勵耶利米。神應許必使他成為堅固的銅牆，百姓會粗暴地反對他，但他們無法勝過他，因祂必拯救和搭救他。

今日綸節提到**「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二次回答耶利米的禱告：

(一)面對猶大那無法改變的結局，耶利米落入軟弱低潮之中。他的禱告從為百姓代禱轉成抱怨，只因他忠實傳講神的話，卻落到被人指控。在禱告中，他表達因蒙召而來的苦痛。神安慰他，應許必堅固他，如銅牆鐵壁的堅壘，敵人無法對抗他，甚至在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要向他求助。

(二)耶利米發出憤怒、傷痛和懼怕的哀告。在禱告中，他提出為何神不施予援手，甚至說神欺騙他。神呼召他先歸向祂，並且使他繼續作神祂的代言人；也再次鄭重應許，與他同在，要拯救他、搭救他。

今天我們也許像耶利米感到神令我們失望。但我們可以藉著禱告向神表達最深的意念和情感，神也將與我們同在的應許賜給了我們，使我們重新繼續我們的使命。

「不要思想你的軟弱，只要思想我的能力。不要害怕你的仇敵，只要記得我的拯救應許。…棄絕一切違反你崇高呼召之事，這樣我就繼續用你作我的口；你將像一座銅牆，站在叫囂的百姓中間；你要抵擋一切懼怕驚恐；在黑暗的時刻，不敬虔的潮水使你膽怯…但我與你同在，我必搭救你。」——邁爾

默想：親愛的，你願意被神重用，成為祂話語的職事嗎？歸回吧！祂要安慰你、與你同在及拯救你。

禱告：主阿，你知道我的軟弱，感謝祢在我沮喪、失望時，繼續扶持我，鼓勵我，賜我力量，使我完成託付。阿們！

11 月 12 日

讀經：耶第十六章

主題：耶利米第七篇信息——先知終身不娶，像徵猶大將遭嚴厲審判

提要：第十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耶利米被禁止娶妻、哀哭、或宴樂(1～9 節)；(2)列舉猶大的罪行(10～13 節)；和(3)神的應許與審判(14～18 節)；和(4)神給耶利米平安的確據(19～21 節)。本章至第十七章是耶利米的第七篇信息——內容幾乎全部是災禍的信息，其間也有應許與安慰的話。本章重點乃是描述猶大國遭旱災和耶利米的代禱。

綸節：【耶十六 19 上】「耶和華啊，你是我的力量，是我的保障，在苦難之日是我的避難所。」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繼續宣告滅亡的信息。首先，神再一次指示耶利米不可娶妻，不要哀哭，和不可宴樂，以此行為傳講即將來臨之被擄的強烈警告。神解釋這三個禁令：(1)不要娶妻和生養兒女——百姓將要被擄，父母和兒女很快就要遭遇「刀劍和饑荒滅絕」；(2)不要為死人哀哭——神已將「他的平安、慈愛和憐憫，從百姓中奪去了」；(3)不要參加宴樂的活動——神將「止息猶大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接著，神指示耶利米，如何回答百姓問為什麼罪神降這個災給他們。神具體地列舉了猶大的罪孽，包括：離棄神，隨從別神，不遵守神的律法，頑梗，自私反叛，甚至拒絕聽從神。所以，猶大必被擄，被趕出「應許之地」，因為神必不向他們施恩。然後，神應許將來要領百姓從被擄之地回來，但打魚和打獵的人(指巴比倫人)將先獵取他們，擄走他們，因為神要加倍地報應他們的罪孽和罪惡。之後，面對神的應許與審判消息，耶利米頌讚神是的他「力量」、「保障」和「避難所」，並且揭示了偶像的虛假無能。最後，神回答耶利米，祂彰顯權能，要使百姓知道祂的手和祂的能力。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整個生命變成了一個表徵，乃是以此使百姓能更容易明白和信服神審判的警告。神吩咐耶利米不可作三件事：不可結婚，不可為居喪的百姓哀哭，不可與宴樂之家同歡。他的景況淒涼，就如一個無家室，孤獨、刻苦的人一般。這與他所傳猶大被擄後的生活光景的預言相配合。耶利米宣告神審判的計劃，不單是藉口傳，也藉生活行動而見證了神審判的信息。他所傳的信息其實無人感激，卻人人都咒罵他(十五 10)，但為此他付上了一生的代價。馬太亨利說的好，「若要使人相信神的真理，自己必須以身作則，實行克己，表明自己確信這個真理。」親愛的，你是否有耶利米的心志呢？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即使付上一生的代價，也在所不惜。

今日綸節提到**「耶和華啊，你是我的力量，是我的保障，在苦難之日是我的避難所。」**即使在最困難、危險、無助的情況中，耶利米在禱告裡用了三個稱呼，形容神是**「力量」、「保障」和「避難所」**。這必定是耶利米親身的經歷，他才能對神的可靠大能和保護及安穩，而發出讚美。親愛的，你願意這樣經歷祂嗎？

「人對於神的認識，必須真有經驗，方為真認識。可惜許多信徒對於神的認識，不過是僅僅風聞有神，而缺少經驗中的認識。」——賈玉銘

默想：親愛的，不要怕！在軟弱時，讓神成為你的力量；在遭仇敵攻擊時，讓神成為你的保障；在患難時，讓神成為你的避難所。

禱告：主啊，祢是我的力量，祢是我的保障，祢是我的避難所，我的盼望只在乎祢。阿們！

11 月 13 日

讀經：耶第十七章

主題：撒瑪利亞城的解圍

提要：第十七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猶大的罪無法塗罪(1～4 節)；(2)耶利米的訓誨詩(5～11 節)；(3)耶利米的獨白與禱告(12～18 節)；和(4)遵守安息日為聖日 (19～27 節)。

綸節：【耶十七 21～22】「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也不要在安息日從家中擔出擔子去。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只要以安息日為聖日，正如我所吩咐你們列祖的。』」

綸點：本章彙集耶利米的教導，可能是在不同的時候宣講的；重點乃是指出人心詭詐和罪無可恕與守安息日得福的教導。首先，神再次指出猶大百姓的罪，就如被「鐵筆和金剛石」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和壇角上，都是不可磨滅的。因此神要被責罰他們所犯拜偶像的罪。接著，他插入了一篇訓誨詩，將倚靠人(惡人)與依靠神的人(義人)比較，極似《詩篇》第一篇的內容。他以樹木栽于水旁，比喻依靠神的人有福了！他用沙漠不結果子無用的杜松樹和孵化它鳥之蛋卻終被雛鳥遺棄的鷓鴣，比喻不依靠神的人有禍了！此詩也說出人心詭詐的本質，就是壞到極處，而耶和華鑒察人心。接下來，他歡呼說，猶大的聖所是神榮耀的寶座，安置在高處，但大多數人都離棄了「耶和華，這活水的泉源」。然後，他呼求神的醫治和拯救。百姓雖然奚落他說：「耶和華的話在那裡呢？叫這話應驗吧！」然而他沒有逃避作牧人的職分，也不想災殃的日子；只說出耶和華的話。他求神保護他，使那些迫害他的人遭懲罰。之後，神命令他要在城門宣告當守安息日為聖日。如果他們不遵守，便要遭受懲戒，就是耶路撒冷被毀。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看見坐在寶座上的耶和華是以色列可靠的盼望。接著，在禱告中(14～18 節)，他再一次認定他作先知的呼召。他的心原是忿忿不平及恐懼害怕的，神慈愛的回答使他的心得堅固，而且他認識耶和華神才是他的倚靠、醫治、拯救，這認識使他的禱告從消極轉為積極。他宣告：**「那跟從祢作牧人的職分，我並沒有急忙離棄——我口中所出的言語，都在祢面前。」**因此，他不灰心、不退後、不冷淡，也不消沈，仍然忠心地繼續傳達神的話語。

今日綸節提到**「以安息日為聖日。」**耶利米勸勉他們要遵守安息日為聖日。在此段，安息日共提到七次：21 節一次，22 節兩次，24 節兩次，27 節兩次，強調遵守安息日的重要性，其目的乃是要測試他們的心與神的關係，看他們是否遵守神的話語。他們守安息日就是將神放在生命的首位，而祂就應許他們生命必充滿燔祭、乳香與感謝祭。同樣的原則可應用於基督徒守主日這件事上。每週主日(星期日)的聚會是主耶穌起初親自設立的，為的是記念主的救贖，和祂有交通；另一方面也和神的兒女彼此有交通。

「這十誡之一的誡命成了真正的試金石，測試人心要先揀選短暫的事，還是永恆的事。」——詹遜

默想：親愛的，你在星期日的活動和態度是否**「以主日為聖日」**呢？即使參加主日的聚會，你是否看重敬拜、擘餅、讀經、團契等等呢？

禱告：主阿，祢是安息日的主，唯有在祢那，我才能得安息。教導我從生活上中的壓力停下來，而安息在祢面前。讓我藉「以主日為聖日」，使我的心從世界轉向祢，每週和聖徒一起來歡樂地記念祢。阿們！

11 月 14 日

讀經：耶第十八章

主題：耶利米第八篇信息——匠製陶器和擊碎瓦瓶表徵神對猶大的主權

提要：第十八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窯匠製器的比喻(1～12 節)；(2)神宣判猶大的悖逆(13～17 節)；和(3)耶和米遭逼迫的禱告(18～23 節)。本章至第二十章是耶利米的第八篇信息——內容乃是以窯匠的比喻指出神有絕對的主權。

綸節：【耶十八 3～4】「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裡去，正遇他轉輪作器皿。窯匠用泥做的器皿，在他手中做壞了，他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

綸點：本章記載窯匠制陶器的比喻與耶利米遭百姓逼迫。首先，耶和華讓耶利米到窯匠家去。在那裡，他看到： (1)窯匠在轉輪上作器皿；(2)一個「作壞了」的器皿在輪盤上；和(3)窯匠用這壞了的器皿泥，又重作了一個。接著，神說明祂是窯匠，以色列就如祂手中的陶泥，所有的國家也是如此。祂以兩個例子表明了祂的權能:(1)若是祂要審判的國家，悔改離開他們的惡，就不將降災給他們；(2)若是祂要建立、栽植的國家，若是不聽從祂的話，行祂眼裡看為惡的事，就不賜福給他們。因此神呼喚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他們的行動作為。但是，猶大選擇不悔改。接下來，耶和華宣判他們大逆不道的罪行。所以，神將「背向」他們，不再「面向」他們。然後，耶路撒冷的人聽見這些話，就設計謀害耶利米。之後，耶利米回顧了他曾如何在神的面前為猶大代求，他們竟挖坑要害他的性命。於是，他懇求神毀滅他們，不饒恕他們的罪。

今日綸節提到**「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以陶匠的比喻，來說明以色列是耶和華手中的泥土，而祂不停地塑造他們。從這比喻中，我們看到三樣東西：**「窯匠、轉輪、泥土」**：

(一)神是塑造我們的**「窯匠」**——祂是有主權、有目的、也有計劃的**「窯匠」**。因此，無論我們的生命有多失敗，讓神繼續在我們身上作工，把我們塑造成祂的傑作(弗二 10)。

(二)神是用**「轉輪」**達成塑造我們的生命——**「轉輪」**原意指兩塊石頭上下動。神用我們上、下班、日常生活中的瑣碎小事，來塑造我們。因此，不要輕看我們生活的環境，都是神所安排的輪子，為了要塑造我們成有用的器皿。

(三)我們應該是可塑造的**「泥土」**——泥土本身的條件而決定塑造成什麼樣的器皿。我們必須順服祂一切的安排，甘心樂意地接受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我們若順服神手的轉輪，祂就能成就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因此，不論我們的本質多低賤，我們若柔軟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 6)，就能使神塑造的工作不受到攔阻。

關於這三樣東西，就是提醒我們都是神手中的工作。因此，每次神的輪子的轉動，其目的就是使我們凹凸不平的地方變成光滑，缺欠裂痕的地方修補成完美。因為神的工作乃是要塑造我們成為祂兒子的形像(羅八 29)。

「神對人的生命有絕對主權。人智慧的選擇在於無條件，不妥協的，把自己完全降服在神的旨意裏。」——摩根

默想：親愛的，在神的手中，你好比泥在窯匠的手中，祂對你有絕對的主權，不斷地要塑造你。但你是否能成為合乎祂心意的貴重器皿，要視你本身的條件而決定。千万不要成為硬泥，變成不能使用的器皿而被摔碎。

禱告：主啊，祢是陶人。我是泥土，願照祢美意塑造我，讓我在祢手裡成為合用的器皿。阿們！

11 月 15 日

讀經：耶第十九章

主題：打碎瓦瓶的比喻

提要：第十九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打碎瓦瓶比喻(1～13 節)；和(2)在聖殿院中的警告(14～15 節)。

綸節：【耶十九 11 下】「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不能再囫圇。並且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打碎瓦瓶的比喻，傳達神要毀滅耶路撒冷的信息，因為猶大的結局如碎瓦，不可能再恢復原狀，而對神已毫無價值。首先，神告訴耶利米去「買窯匠的瓦瓶」，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出去到燒垃圾的欣嫩子谷，就是他們以兒女獻祭的地方，扔掉打碎的瓦瓶。在那裡，耶利米宣告神所吩咐的話，就是祂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凡聽見這一宣告的人都必耳鳴。因為他們離棄神，將這地方成為拜偶像和以孩子獻祭的地方。神不但沒有命令吩咐這些做法，而且嚴令禁止。所以，神將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的地方，改名叫「殺戮谷」。接著，神具體地敘述了將要臨到猶大的毀滅：(1)他們必在仇敵面前倒於刀下，屍首給動物作食物；(2)外邦人要嗤笑猶大所遭的災禍；(3)將會有可怕的饑荒，以致造成悲劇，就是猶大的百姓被迫人吃人。然後，神指示耶利米「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以此形容猶大被破壞和毀滅的情景如同被打碎的瓦瓶，而所有曾用來拜偶像的房屋將像陀斐特一樣被玷污。之後，神告訴耶利米去到聖殿，向所有百姓宣告神的審判將臨到猶大，**「因為他們硬著頸項，不聽我的話。」**

今日綸節提到**「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宣告神會像他打碎瓦瓶那樣毀滅猶大，而表達了神用祂主權審判猶大的決心。猶大原是被揀選的器皿，現在打碎之後是無法修復的，只得丟棄不用。這個信息是在欣嫩子谷被宣告。神為什麼要耶利米到那裡傳信息？欣嫩子谷是獻祭給摩洛的地方，在耶路撒冷之南。神要先知耶利米到那裏宣告祂的話語，因為欣嫩子谷裏祭壇之所在地，是猶大人燒孩子獻祭之地。神要將這谷變為殺戮谷和百姓屍首的墓穴。所以，神特別要先知耶利米在他們面前摔破瓦瓶為喻。這戲劇性動作像徵神毫不留情的審判，猶大的結局如碎瓦，以致不能再**「囫圇」**(原文指修補完整)，亦即是毫無補救的餘地。因為百姓悔改的機會已經失去了，他們就如同窯匠的瓦瓶被打碎了一樣，不能重作了。因此，今日綸節是指神的審判無可避免的要臨到耶路撒冷。陀斐特(為垃圾場) 和欣嫩子谷 (為偶像崇拜之地)就如我們今日身處之地，充滿罪惡與誘惑的「偶像」，因神毫不留情的審判，而成為死亡之地。願主對猶大居民的信息也成為我們的警惕。

「只要我們時常準備接受神的調整與調度，祂還是能夠在我們身上有所作為，這是一件奇妙的事。」——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不論你的本質多低賤，但在神的手中，經過祂不停地工作，祂將把你作成貴重的器皿。然而，你如果**「硬著頸項」**離開神，你也將如打碎的瓦瓶一樣，成為無用的瓦片，只得讓人踐踏。

禱告：主啊！願祢的愛不放棄我，祢的大能修復我生命的破口，使我成為可重新製作的器皿；憐憫我，不讓我**「硬著頸項」**，錯失了許多回轉的機會，而成為被打碎的瓦瓶。阿們！

。

11 月 16 日

讀經：耶第二十章

主題：耶利米受迫害

提要：第二十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耶利米逼迫(1～6 節)；和(2)耶利米的訴苦 (7～18 節)。

綸節：【耶二十 9】「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以打碎瓦瓶這個行動，傳講神審判的信息，而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乃是受到巴施戶珥的迫害。首先，當耶利米直言不諱的在聖殿宣告神的審判之後，聖殿的總管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打了他，並把他用枷銬了起來。次日，當耶利米被釋放時對巴施戶珥說，他的名字巴施戶珥(原意是平安)要被改為瑪歌珥米撒畢，意思是四面驚嚇。正如名字所示，猶大將要處在四面驚嚇的光景。接下來，耶利米描繪了猶大被交到巴比倫人手上的可怕遭遇，城中的一切被掠奪一空；巴施戶珥及其家人將被擄到巴比倫，死在那裡，因為他說了「假預言」。接著，耶利米向神抱怨他的苦境，並再次懇求祂為他報仇。耶利米埋怨：(1)他聽了耶和華勸導(原文作「引誘」或「愚弄」)，使他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他；(2)他作為神的先知，但因為祂的話「終日的凌辱和諷刺」；(3)他如果不講神的信息，就覺得在他心中有焚燒的火，使他含忍不住；(4)他知己的朋友也都窺探他，願他跌倒。然後，他很有信心地讚美耶和華。他相信耶和華與我他同在，而祂是「甚可怕的勇士」，使逼迫他的人必都絆跌，不能得勝，也為他報；並且他勸勉別人要頌耶和華，為祂所施行的拯救讚美祂。之後，他訴說他的絕望和沮喪，為自己受迫害而發出哀歌，甚至咒詛自己的生日或向他父親報信的人。耶利米的情緒戲劇性地從讚美的高峰轉換到極度的絕望，使我們想起了約伯也咒詛了自己的生日(伯三 1)。雖然這些聖經人物是屬於神的偉人，但依然「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

今日綸節提到**「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遭受祭司巴施戶珥羞辱、捆打、枷鎖之後，向神傾訴自己的感受。在這篇禱告中，反映出耶利米內心的掙扎和矛盾。他所傳的信息不但沒有成果，反帶來嘲笑、凌辱，自己落到被囚的地步。一方面，他懷疑神起初為何要呼召他，甚至決定不再提耶和華，不再奉他的名講論。但另一方面他又立刻意識到：**「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他被聖靈感動，沒有辦法控制裏面的催促，使他不得不繼續傳講神的信息，而照亮那黑暗的世代。耶利米雖在極度沮喪、困惑中，但他心中有無可抵擋的火。因此，主的愛若是激勵了我們，我們必能體會那種不能自禁的經歷，因祂愛的力量是無人可抗拒的。願神在教會中，興起今日的耶利米，傳出火的信息，點燃人心中的愛火。

「傳道固然有很重大的責任，不傳也實在不可能，你有火熱的心嗎？你能體會那種不能自禁的經驗嗎？主的愛已經激勵了你，你必會忍不住，如果你沒有這種經驗，倒要每天祈求神，在你骨中燃燒火來！」——邁爾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因教會的服事疲憊與失望？讓神的愛激勵你，使你不能抗拒和推辭祂的託付。讓神的話燃燒你，使你不計任何代價，宣講祂的話。求主時刻。

禱告：主啊，願祢的話在我們心裡如燒著的火，日夜厲害的燒，使我們無法抗拒祢在我們身上的計畫和安排。阿們！

11 月 17 日

讀經：耶第二十一章

主題：耶利米第九篇信息——審判猶大諸王和公義的王要來

提要：第十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西底家求救(1～2 節)；(2)先知回復西底家(3～7 節)；(3)先知勸百姓投降(8～10 節)；和(4)先知警告猶大王家(11～14 節)。本章至第二十三章 8 節是耶利米的第九篇信息——內容乃是對西底家王的信息，包括譴責了猶大諸王的罪，並指出公義的王要來。這一段經文所記載的事件和耶利米幾次傳講的信息完全不是按時間順序編排的。西底家的責備信息是寫在最前面，然後，對西底家以前的諸王(約哈斯，約雅敬和約雅斤)的預言，是按時間的順序排列。這段可能是強調神審判猶大的結局。本章的背景可能是在西元前 589 年底或 588 年初，當巴比倫入侵時，由於猶大最後一位王西底家背叛了巴比倫，他先求助埃及埃及法老合弗拉，導致巴比倫大軍先去殲滅了埃及，接著圍攻耶路撒冷(王下二十五)。

鑰節：【耶二十一 8】「你要對這百姓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

鑰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的勸降和訓勉猶大王家。首先，西底家王打發巴斯戶珥(與第二十章不是同一個人)和西番雅(不是先知西番雅)去找耶利米求問耶和華——當巴比倫的攻擊時，希望耶和華會施行奇妙的作為，使巴比倫王離開他們。接著，耶利的回答是，耶路撒冷將毀於巴比倫之手，巴比倫是神用來審判猶大的工具！神將伸出手來，以大能的臂膀，親自攻擊他們，因而許多人將喪命於耶路撒冷，其餘的人將被擄走。然後，神指示耶利米告訴百姓，那些抵抗的人要滅亡，那些向巴比倫人(迦勒底人)投降的人卻存活。因耶和華已經決意要向耶路撒冷這城降禍不降福，而這城必被火焚燒。之後，耶利米警告王室，要秉公行義，停止不義和欺壓的事，以免神的震怒。耶路撒冷的人和山谷的居民誤以為耶路撒冷天然地形的優勢是無法攻克的，但神警告他們，必按他們作事的結果刑罰他們。

今日鑰節提到**「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西底家在窘困之際，才差人向耶利米求問神。耶利米回答的話是立刻的、直截的、清楚的。他首先預告了那即將臨到的災難之細節。接著對他們宣告——他們唯一**「生命之路」**就是降服於神的旨意，接受神的審判；也就是說他們投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乃是選擇**「生命之路」**，他們抵抗巴比倫就是選擇**「死亡之路」**。先知的回復是他們只有一個選擇：死或被擄。先知的勸降無疑被看為通敵的舉動，因他為巴比倫說話。其實不然，他受神的委托述說神將藉巴比倫審判猶大的預言，同時也述說神將嚴厲的審判巴比倫的預言。因此，耶利米勸百姓投降巴比倫，因為這是耶和華的旨意，也是祂的作為；祂已定意要使用巴比倫人懲戒猶大，而猶大的拒絕無異是對神的敵擋。

「神的旨意，是人唯一的「生命之路」；人所能選擇的，就是順服或拒絕；但所作的選擇，將決定蒙福或遭禍的結局。」——佚名

默想：親愛的，神給你有絕對自由的選擇權，但你的選擇決定了你的生死禍福(申三十 19)。

禱告：神阿，求祢幫助我選擇**「生命之路」**，**讓**我順服祢的旨意，接受祢在環境中所有的安排。阿們！

11 月 18 日

讀經：耶第二十二章

主題：預言猶大諸王的結局。

提要：第二十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先知勸西底家王(1～9 節)；(2)沙龍(即約哈斯)結局 (10～12 節)；(3)約雅敬的滅亡(13～23 節)；和(4)對哥尼雅(即約雅斤)的責備(24～30 節)。接著上一章，神對猶大家西底家王的宣判後；本章不按時間的順序，嚴厲的譴責約西亞王以後的四位王。這段預言他們的結局乃是描述耶和華棄絕耶路撒冷的背景，而那時猶大國已無望再蒙復興、拯救。

鑰節：【耶二十二 3】「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

鑰點：本書按耶利米為先知時，共曆五王。有關這五位王的事蹟可參閱列王記下二十三和二十四章。

(一)約西亞(Josiah，意神所建立的) (耶一 2)——約西亞於西元前 531 年即位，曆 31 載，乃猶大最後有道之君。

(二)約哈斯(Joahaz，意神扶持的) (10～12 節)——約哈斯即沙龍，為無道之君，約西亞之子，即位於西元前 500 年，在位僅三個月，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便為埃及新法老尼哥廢除和放逐，最後死於埃及。

(三)約雅敬(Jehoiakim，意神堅定的)(13～23 節)——他是約哈斯之兄，亦是無道之君，於西元前 499 年即位，他在位十一年載，只顧為自己為自己營造不義的宮室，貪婪的房屋，大興土木，苛征賦稅，與乃父約西亞作風大相逕庭。他曾焚毀耶利米的書卷。最後尼布甲尼撒王攻破耶路撒冷被，約雅敬被殺死，其屍首被扔到城外，人埋葬他如埋野驢一樣(19 節)。因為神是審判的主，也是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的主。

(四)約雅斤(Jehoiachin，意神所派定的)(24～30 節)——約雅敬之子，亦名哥尼雅和又稱為耶哥尼雅，行惡在西元前，登基三個月，便被擄到巴比倫作人質。

(五)西底家(Zedekiah，意神的公義)(1～9 節)———他是約西亞的三子，約雅斤的叔叔，於西元前 488 年即位，尼布甲尼撒立他為王，曆十一年，其為人懦弱無力，國家益衰。後來他背判巴比倫，使耶路撒冷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大災難。當耶路撒冷城被攻破之時，他被擄，雙眼被挖出來，被帶到巴比倫。

今日鑰節提到**「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本章我們看見耶和華吩咐耶利米親身到王宮，去警告西底家王和臣僕們，要求他們行公平和公義的事。他們若認真行公平和公義的事，人們將看見耶路撒冷的榮耀和繁榮。他們若不聽這些話，猶大雖如基列和利巴嫩那樣壯麗，也將變為曠野，無人居住。藉著本文，我們可以明白君王乃是從神領受特殊的使命，他們的責任就是積極地**「施行公平和公義」**，而帶領百姓行在正道上。因此，他們的行為會將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興衰；另一方面國家的興亡亦是決定在於他們是否聽神的話。

「在以色列歷史中，君王常常是穩住神祝福的最後一道防堤。」——凱理

默想：親愛的，這些惡王離棄了神，導致屬靈和道德雙方面的敗落，因而造成猶大國的毀滅。你若身為教會的領袖，是否從本章中得到什麼警惕呢？

禱告：主啊！求祢使教會的領袖在屬靈的事上向祢負責，也用行動帶領眾人過合乎祢旨意的生活。阿們！

11 月 19 日

讀經：耶第二十三章

主題：耶利米第十篇信息——審判假先知

提要：第二十三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彌賽亞必興起（1～8 節）；（2)假先知必遭報（9～40 節）。本章上半部是耶利米第九篇信息的結束——內容乃是預言將要來的公義的苗裔；下半部則是他的第十篇信息——內容乃是揭露假先知。

綸節：【耶二十三 5～6】「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預言彌賽亞的來臨和嚴責假先知的信息。首先，當耶利米續第九篇信息指出猶大諸王的罪，他就高聲宣告：**「羊的牧人有禍了！」**因為他們(指猶大的君王/官長)趕散神的羊，而沒有看顧他們。接著，神應許將使他們歸回本土，生養眾多；不僅如此，神還要親自設立牧人，照管和牧養他們。隨後，他預言彌賽亞將會興起——祂是大衛家的苗裔，祂必掌王權；祂的名字是**「耶和華我們的義」**，是以色列人得救的盼望。然後，耶利米的第十篇信息乃轉而痛斥假先知，因為：

(一)他們的行為上是污穢的，褻瀆的——他們的罪狀，包括：行姦淫、妄自賭咒、竟在耶和華的殿作惡、藉巴力說預言、作事虛妄、堅固惡人的手、在神面前像所多瑪和蛾摩拉、使褻瀆的事流遍全地。因此，他們將受到嚴厲的審判與懲罰。

(二)他們的假預言使人不離開惡道——他們的罪狀，包括：說虛空的教訓，不所說是出於耶和華的口，欺騙人說必享平安和必沒有災禍臨到。因此，他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逃避神的審判。

(三)他們聲稱有從神來的夢——他們的罪狀，包括：存心詭詐，使百姓忘記神的名，他們的夢如同糠秕，偷竊神的話語，將自己的話說成是神說的話，使百姓走錯了路。因此，神對假先知宣告說：**「我必與他們反對！」**

本章最後一段是第十篇信息的結論，其內容是神對假先知的警告和刑罰。在那時，其餘一切聲稱蒙神默示的預言都是假的，因為假先知和眾百姓要被耶和華所撇棄。

今日綸節提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本書中題及彌賽亞的預言雖然很少，可是本段卻很重要。這是說到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有君尊的身分，「大衛的約」完全應驗在祂身上；這與祂在福音書中的四種身分互相呼應，就是君王、僕人、人子和神子。在國度的時代中，祂要作王，施行公義，神的子民因祂得拯救。此外，**「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這名字所包含的意義非常寶貴，是每一個信徒必須經歷的。這個名字說明了：

(一)彌賽亞的位格，就是耶和華神自己。祂所以是彌賽亞，因為祂作了我們的義。

(二)彌賽亞的職事，就是作我們的義。人只有罪沒有義，只有等待神公義的審判。但無罪的基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擔負了我們的罪，祂的死代替我們死，祂的自己作了我們的義，使神的公義得到滿足，不再向我們討罪。

「凡自覺有罪和渴望基督公義的人，都會覺得這個名是甜蜜的。」——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耶和華我們的義」**是你得救的基礎，也是你讚美的題目。

禱告：主啊，祢是父神所興起在地上實行和平、公義的王。祢也是我們的義，使我們能抬頭歡樂歌唱。阿們！

11 月 20 日

讀經：耶第二十四章

主題：耶利米第十一篇信息——兩筐無花果喻順神者生，逆神者亡

提要：第十四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兩筐無花果(1～3 節)；(2)被擄者的結局(4～7 節)；和(3)存留者的結局(8～10 節)。本章是耶利米第十一篇信息——內容乃是描述關於那些接受神管教的人的結局，和那些拒絕神管教的人的結局。巴比倫的兩次入侵，終於應驗了耶利米警告猶大關於審判的預言：第一次是在西元前 605 年，在迦基米施戰役獲得勝利的尼布甲尼撒擄走了許多猶大人，如但以理；第二次是在西元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為了懲罰約雅斤王，於是將約雅斤王和「工匠、鐵匠們」一起擄到巴比倫。耶利米的這段信息乃是在約雅斤被擄以後不久所說的。那時，猶大的新王西底家甚至企圖背叛巴比倫(二十七章)，而假先知則妄言被擄的百姓很快就可返回故土。

綸節：【耶二十四 5～7】「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被擄去的猶大人，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底人之地去的，我必看顧他們如這好無花果，使他們得好處。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所見兩筐無花果的異像。首先，耶利米責備了猶大領袖和假先知之後，本章接著說有關百姓的預言，神給了耶利米看見一幅圖畫——有兩筐無花果：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另一筐則是「極壞的無花果」。神確保耶利米看見這個異像之後，然後神告訴耶利米「極好的極壞的無花果」代表的是什麼人和他們的結局。耶利米指出神將如何對待他們：

(一)**「極好的無花果」**是指那些那些被擄的猶太人——神將(1)眷顧他們，(2)使他們得好處，(3)領他們回歸這地，(4)建立、栽植他們，(5)賜他們認識神的心，和(6)對待他們如自己的子民。因為他們一心歸向神。

(二)**「極壞的無花果」**是指那些那些仍然留在此耶路撒冷地的人，並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神將(1)使他們交出來(指神離棄他們)，(2)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3)他們成在各處，將成為「淩辱、笑談、譏刺、咒詛」，和(4)他們將被「刀劍、饑荒、瘟疫」所毀滅。

今日綸節提到**「好無花果」**。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以兩筐無花果的比喻，來說明順從神得祝福，拒絕神遭咒詛。神給耶利米兩筐無花果，比喻兩類人：

(一)「好的無花果」代表被神所分別、淨化和應許要帶回他們本土的餘民中，並賜他們認識祂的心，因此他們與神建立美好的屬靈關係，至終可以歸向神、順從神。對這些人來說，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應許啊！

(二)「壞的無花果」代表那些拒絕耶和華刑罰的人，將為神所遺棄，必死在災禍中。對這些人來說，這是多麼可怕的審判啊！

親愛的，神復興的應許和管教的處置，對你來說，是否都是一樣的肯定呢？

「我們的患難倘若蒙神祝福，成為聖潔遲早必定產生好結果。」——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無花果是人帶到聖殿，作為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的。在神眼中，你是否是美好的無花果——認識神自己並一心愛祂嗎？

禱告：主啊，願我是「極好的無花果」，一心歸向祢、順從祢，而蒙祢悅納，並使人歡喜享受。阿們！

11 月 21 日

讀經：耶第二十五章

主題：耶利米第十二篇信息——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和列國受審判的預言

提要：第二十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神對猶大刑罰的預言(1～14 節)；和(2)神對列國審判的預言(15～38 節)。本章是耶利米的第十二篇信息——內容乃是預言巴比倫統治世界，猶大眾人被擄七十年，並列國將會受到審判。耶利米的這篇預言是在西元前 605 年(即約雅敬在位第四年)宣讀的，當時恰巧迦基米施大戰剛結束，埃及大敗，猶大國則被併入巴比倫作附庸，約雅敬及鄰近其他君王便被迫臣服於尼布甲尼撒。猶大百姓被擄這七十年可從西元前 606 年，巴比倫王第八年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起(王下二十四 10～15)，直到西元前 536 年。之後，神激動波斯王古列下詔鼓勵以色列人回國建殿時止，前後共七十年時間(拉一 1～5)。

綸節：【耶二十五 29 上】「我既從稱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災禍，你們能盡免刑罰嗎？你們必不能免，因為我要命刀劍臨到地上一切的居民。」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預言神審判猶大，巴比倫和列國的信息。首先，耶利米指出他「從早起來」(原文可作「不斷地」) 已經向猶大人傳講預言達二十三年之久；神也不斷地差遣先知向他們說預言，但他們沒有聽從。他們甚至隨從別神，於是惹神發怒。接著，由於猶大的悖逆，沒有聽從神的話，神宣告祂將興起祂的僕人尼布甲尼撒王攻來攻擊這地，以致：(1)將這地百姓盡行滅絕；(2)歡喜和快樂都將離開這地；(3)全地必然荒涼；和(4)百姓被擄，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神也清楚地表示在七十年之後，祂將要按照巴比倫的行為，而懲罰他們。然後，神宣告對列國的審判。神以「忿怒的酒杯」為喻，形容祂的審判將要臨到列國；列國將「東倒西歪」，就像醉酒一般，因受刀劍的審判。本段我們看見，耶利米宣告神對列國的忿怒：

(一)「忿怒之杯」的來源——來自耶和華的手，因祂像懲罰猶大一樣，要懲罰列國。

(二)「忿怒之杯」被發的目的——由於神是公義的，其審判也將照他們的行為，按他們手所作的報應他們。

(三)「忿怒之杯」被接的次序——先是猶大國的耶路撒冷，然後從周圍南方的列國開始，再延展到北方列國。

(四)「忿怒之杯」的可怕——神的忿怒如吼叫、吶喊、響聲等，並祂所殺戮的屍首，無人哀哭，也不得埋葬。

(五)「忿怒之杯」的警告——牧人(指猶大君王和官員)將要哀號，因為他們被殺戮分散的日子來到，他們的草場將變為荒場。

今日綸節提到**「你們能盡免刑罰嗎？」**本章特別描述神的審判為「忿怒之杯」，各國民必須將這杯接過來飲下，不可拒絕，並且要喝到東倒西歪。這一章論災禍臨到鄰近的列邦，特別提到飲這杯的喻意。這說明神的審判先從神的選民猶大開始(29 節)，然後延展到外邦列國，無一倖免。這使我們想起彼得說的話：**「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 17)**

「當神發怒的時候，誰不心驚膽戰？」——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神是公義的，與祂為敵的都要受審判，無一倖免。你要從罪惡中出來，免得喝耶和華忿怒的杯。

禱告：主啊！求祢指教我蒙恩喝「祝福之杯」，而不喝「忿怒之杯」。阿們！

11 月 22 日

讀經：耶第二十六章

主題：猶大對耶利米信息的反應

提要：第二十六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耶利米的信息（1～6 節）；(2)耶利米被控告(7～19 節）；和(3)先知烏利亞被殺害(20～24 節)。本章至第二十九章記載耶利米與眾人的衝突。本章簡要歸納了耶利米在第七至第十章的「聖殿講章」，並記錄了百姓和首領對他信息的應回應，以及整個事件所引起的後果。本章的事件發生在約雅敬王登基不久時的事，比第二十五章記述的事件發生得更早。這次預言的具體日期不明確但根據布賴特，肯定是在西元前 609 9 月到 605 年年 4 月之間。由此可知，神的寬容給了猶大充分的時間去悔改，但他們拒絕不聽祂的吩咐，並且還不肯回從愚昧而邪惡的道路中歸向神。因此，他們必受災禍。

綸節：【耶二十六 12～14 上】「耶利米就對眾首領和眾民說：『耶和華差遣我預言，攻擊這殿和這城，說你們所聽見的這一切話。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祂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至於我…』」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所受的逼迫和威脅。首先，耶利米受命站在聖殿的院內，警告百姓，如果他們回頭離開惡道，就可避免神施行的災禍；否則，他們不聽從祂的話，祂必使聖殿如示羅，遭祂所棄。接著，祭司先知與眾民都聽見了耶利米這個毀滅的預言，他們的回應是簡單的:「你必要死！」猶大的首領聽見這事，就來到聖殿的門口，坐下來聽耶利米接著會說什麼。那時祭司們和先知們公開地要求處死耶利米，因為他說預言攻擊這城。然後，耶利米毫不畏懼地再次在聖殿宣講，而陳述:(1)神差遣他說預言；(2)他們悔改還來得及；(3)願意任由他們處理；(4)若是殺了他，便是殺了無辜的人。國中幾個的長老警告眾人，先知彌迦也曾在希西家的日子中勇敢地作預言，並沒有被治死。敬畏耶和華的希西家聽了彌迦的話，而懇求神的恩，耶路撒冷便得以倖免於難。最後，耶利米記載先知烏利亞也照耶利米的一切話說預言，而遭到約雅敬的忌恨，被處以死刑。然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保護了耶利米免被人殺害。

今日綸節提到**「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本章描寫有關耶利米受審的整個的程序。說明了耶利米如何經歷及面對生命的試煉。耶利米在殿的院內傳講神的信息，激怒了祭司、先知、百姓，群起攻擊他，並且欲將他處死。然而在面對迫害，甚至死亡時，耶利米毫不退縮的發出呼召：**「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他之所以如此剛強無畏，因為神差遣了他，而他只是傳講神所吩咐他要說的話。此外，耶利米雖不怕死，但他的生命乃是在神的手中。所以，國中幾個的長老聽了他的話以後，受神感動，他們就拒絕把他治死；又因神主權的管理，有官長亞希甘挺身保護他。

「第十二至十三節的話是何等的忠心！「至於我」(14 節)——如果神心喜悅，眾人悔改，則他的使命已了，雖死無防。這真是「見證……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不論人喜歡聽，不喜歡聽，耶利米聽從神的吩咐而忠心的傳講信息，這給了你什麼榜樣？你為神說話，要確知祂已差遣你，又與你同在，而祂話感動了你的心。如果是這樣的話，不要懼怕，放膽傳講吧！

禱告：主啊，我答應祢的差遣，放膽去傳講祢所吩咐我要說的話。阿們！

11 月 23 日

讀經：耶第二十七章

主題：繩索與軛的表記

提要：第二十七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對列國的警告(1～11 節)；(2)對西底家的警告(12～15 節)；和(3)對祭司和百姓的的警告(16～22 節)。第二十七章發生的時間比第二十六章晚 10～11 年，應該是在西元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剛剛侵略猶大之後，約雅斤王和百姓終被擄去，而西底家(別名是約雅敬)則繼位作了猶大王。本章的歷史背景可以參考第二十四章。西底家執政早期，許多國家就開始密謀反抗巴比倫。當耶利米宣講這一信息時，有來自各國(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的許多使者正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和西底家商議如何抵抗尼布甲尼撒和巴比倫人。所以，本章可看成是第二十四章兩筐無花果表記的增添部分；耶利米再以像徵性的動作——把一個軛放在頸項上，轉達神的警告，特別是耶利米忠告百姓順服從神而來的管教，就是以巴比倫為代表的軛。

綸節：【耶二十七 2】「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作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把繩索與牛軛放在自己的頸項上，預言列國將臣服巴比倫，凡拒絕伏在巴比倫統治之軛以下的，都會受到懲罰。首先，耶利米受命在脖子上戴上軛和繩子，並傳達神的話給猶大周圍五個的諸王——(1)祂是創造世界的神，祂有權把地給誰就給誰；(2)祂將這些地，都交給祂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祂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3)他們或者服事尼布甲尼撒，或者被毀滅。不可聽從假預言，以致滅亡。可惜這些國家不肯聽耶利米的話，拒絕臣服於巴比倫，結果受耶和華的責罰。接著，耶利米對猶大西底家的警告與其列國的是同樣的，並強調強調不要背叛，並且不要聽從假先知。然後，耶利米對祭司和百姓的告誡也是應順服巴比倫，因而耶路撒冷不會被毀滅。另外，他們應不信有關第一次被擄掠的聖殿器皿不久就會拿回來的假預言。關於被拿走的聖殿將要留在巴比倫，直到神眷顧以色列人的日子(指被擄七十年結束的時候)。

今日綸節提到**「你作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以負軛轉達神的警告。軛是用來將幾頭牲畜套在犁耙上的木架。這像徵性的動作說明神已定意把列國交在巴比倫的手中，凡拒絕臣服在巴比倫統治之軛以下的，都必受刀劍及各樣天災之禍。此外，耶和華是掌管歷史的神，國家的興亡，全在祂的手中。本章特別提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是「神的僕人」。當然這是神的計畫和作為，因他作了神的審判工具。親愛的，為著完成神在你身上的工作，你是否甘心樂意地順從祂的旨意呢？

「在我們的事奉工作中，當我們看見了許許多多糾纏不清的矛盾混亂現像時，我們是否心灰意冷？抑或始終相信神仍坐在祂的寶座上管理一切？」——佚名

默想：親愛的，神藉著尼布甲尼撒王應驗必施行審判罪惡的預言。今日神可能會使用任何人完成祂的旨意，甚至透過不可思議的方法來管教你。所以，你應當隨時準備接受神一切環境的安排，而服在祂大能的手下。

禱告：主啊！祢是創造天地的主，一切的環境都是在祢的管理支配之下。讓我學習祢的樣式，心裏柔和謙卑，並甘心負主祢軛，因順服祢的旨意而得安息。阿們！

11 月 24 日

讀經：耶第二十八章

主題：哈拿尼雅的假預言和死亡

提要：第二十八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哈拿尼雅的假預言(1～4 節)；(2)耶利米的的回應(5～9 節)；和(3)哈拿尼雅的結局(10～17 節)。本章繼續第二十七章的內容，敘述耶利米假先知哈拿尼雅之間的對質。哈拿尼雅似乎是帶頭促成猶大與周圍國家結盟對抗巴比倫。

綸節：【耶二十八 6～7】「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成就你所預言的話，將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切被擄去的人，從巴比倫帶回此地。然而我向你和眾民耳中所要說的話，你應當聽！」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與假先知哈拿尼雅的對質。首先，西底家王在位第四年(約西元前 593 年)，假先知哈拿尼雅公開反對耶利米的預言，關於被擄後七十年才得歸回。他聲稱神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軛；二年之內，所有聖殿中的器皿都將還回來，甚至約雅斤王也將與被擄到巴比倫的一切猶太人一起回來。接著，耶利米在公眾面前非常冷靜地回答哈拿尼雅，他也希望耶和華如此行，成就哈拿尼雅所預言的話。他繼續指出歷代眾先知的信息多以神的刑罰為中心，但哈拿尼雅的預言只有到應驗的時候才可證實是來自耶和華。然後，哈拿尼雅將耶利米帶在脖子上的木軛取下來，當眾折斷。神再給了耶利米一個非常具體的信息，傳遞給哈拿尼雅，就是：神將鐵軛加在這些國的頸項上，來取代木軛，使他們服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是耶利米指出哈拿尼雅是假先知；他預言哈拿尼雅必死，因為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之後，在哈拿尼雅作了假預言的兩個月後，他果真就死了。

今日綸節提到**「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與哈拿尼雅的爭辯。哈拿尼亞是假先知，他的話與耶利米的預言完全相反。然而，他也效法耶利米的動作，折斷耶利米頸上的軛，以表示尼布甲尼撒勢力的瓦解。耶利米再次宣告猶大必伏在巴比倫的軛下，而且換上了鐵軛，並宣佈哈拿尼雅的死罪。從他們的爭執中，我們可以看到耶利米講的預言沒人愛聽，而哈拿尼雅說甜蜜的謊言卻帶給人虛幻的希望和安慰。假先知哈拿尼以神代言人的身分，再三重覆「耶和華如此說」，然而他的預言，不是神的話，是虛假的，結果是他必須承當擅自托神的名發言的嚴重後果。此外，耶利米對哈拿尼雅所說的預言說**「阿們」**，因為他亦希望哈拿尼雅的話是真的，但願神早日懲治巴比倫，使被擄的均將歸回。但是他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因神已預言猶大國必滅亡，並被擄七十年。當時，耶利米沒有與其爭辯，而只是離開；也沒有立即指他的錯謬，而是讓時間來證明到底哈拿尼雅是真先知，或是假先知。直到耶和華新的指示臨到耶利米，他才宣佈哈拿尼雅的死罪。摩根說的好，「神所命定的，必然無法逃脫。他的信息，又因著哈拿尼雅的死，而得著加強。」

「但當四周已沒有良知，還有人冒稱耶和華的名，他只有離開。他留待神親自在先知間作審判，如果耶利米的話是真的，哈拿尼雅便是假的。」——凱理

默想：親愛的，你所講的信息是投人所好，取悅於人呢？或是忠於神所託付的呢？

禱告：主阿，無論得時不得時，教導我說該說的話，去該去的地方，做該做的事。阿們！

11 月 25 日

讀經：耶第二十九章

主題：耶利米致被擄人的二封信

提要：第二十九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耶利米致書被擄之民(1～20 節)；和(2)神懲罰三假先知(21～32)節)。本章的歷史背景可能是巴比倫剛剛結束第二次入侵(之後西元前 597)。因為假先知的預言已充斥著巴比倫，於是耶利米把注意力轉到了被擄的人。本書信的前半部分耶利米勸被擄的人作久居巴比倫的打算，並警告他們切勿聽信假先知的預言；本書信的後半部分，他預言了神刑罰假先知的結局。

綸節：【耶二十九 7】「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寫信給在巴比倫被擄的猶太人。首先，他寫了一封信給被擄的人。這封信是由西底家的使臣以利亞薩和基瑪利的手寄去。他勸他們在被擄期間：(1)建造房屋、栽種田園、結婚、生兒育女，在那裡生養眾多； (2)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和(3)不要被你們中間假先知和占卜者的誘惑，也不要聽信自己所作的夢。接著，耶和華應許七十年後，祂要眷顧他們，使他們仍歸回故土。神還更進一步指出，祂向他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祂渴望與祂的子民重建和諧的關係——他們呼求祂，禱告祂，尋求祂，祂就應允他們。在這七十年之後，祂要領他們歸回。然後，神宣告那些留在猶大的人，必有刀劍、饑荒、瘟疫臨到他們。他們像極壞的無花果(二十四 8)，壞得不可吃。之後，神宣佈兩個在巴比倫的假先知(西底家和亞哈)將要被抓去，被尼布甲尼撒王燒死。關於另一個假先知示瑪雅，他寫給留在耶路撒冷西番雅祭司的信這封信，勸告西番雅用枷枷住，用鎖鎖住耶利米，如對待「狂妄自稱是先知的人」。神通過耶利米寫了第二封信，駁斥示瑪雅的假預言，並預言神必刑罰，他的家族將被滅絕，因為他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

今日綸節提到**「為那城求平安。」**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指示耶利米寫信給在巴比倫被擄的猶大人。那時，有些被擄的假先知開始預言，在兩年之內，他們要從巴比倫歸回。耶利米知悉此事後，再次肯定地說被擄期間將是七十年。所以，當他們被迫留在巴比倫的日子，他勸他們應該少安毋躁，安居異土，照常過積極、正常的生活，並且要為那城禱告，求平安，因為這是神的心意。因為過了七十年，神要把他們其中的餘民，帶回到耶路撒冷，以實現祂的旨意。對當時被擄的人來說，要為巴比倫求平安，似乎很難。然而巴比倫的平安與他們的生活直接相關。他們敬虔、平的安生活，乃是基於他們的禱告。親愛的，神所賜的一切應許和供應，就是為了激勵你禱告。所以，儘管在試煉、痛苦中，對神不要失去信心，對自己不要灰心、自暴自棄，反而要學習倚靠神，多禱告。此外，你還要為自己的家庭、工作、社會和國家多禱告。

「你無論在那裡總要為你周圍的人求平安與喜樂，主耶穌要我們與那些不願問安的人招呼，為逼迫我們的人揚聲代求。」——邁爾

默想：親愛的，儘管生活環境惡劣、際遇不佳、前景不明，這正是需要你多禱告，而積極地生活(提前二 1～2)。

禱告：主啊，求祢寬廣我們的心，來到祢跟前，為自己的家庭、工作、社會、國家禱告，而使我們得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阿們！

11 月 26 日

讀經：耶第三十章

主題：應許將臨到的復興

提要：第三十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安慰之書引言(1～3 節)；(2)雅各家蒙拯救(4～11 節)；(3)醫治錫安創傷(12～17 節)；和(4)預言復興之事(18～24 節)。《耶利米書》前半幾全是審判信息(一 10)，但第三十章至三十三章先知耶利米的信息稱之為「安慰之書」，詳細敘述神應許以色列與猶大的復興。有一位學者形容這幾章是「以色列救贖的凱歌」。有一位解經家說，「在全部聖經中，沒有一處像耶利米三十一和三十二章講到愛、憂患、安慰，那樣富有感動力的。」第三十和三十一章這兩章本身是一個單元，幾全用詩歌體寫成，是一首充滿信心的歌。

綸節：【耶三十 17 上】「耶和華說：『我必使你痊癒，醫好你的傷痕。』」
【耶三十 21 中】「我要使他就近我，他也要親近我。』」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對猶大和以色復興的描述。首先，神通過他給了猶大和以色列盼望，應許「日子將到」，祂要使祂的百姓以色列和猶大被擄的人歸回，得列祖之地。接著，他論到了神子民的苦難如同產難的婦人那樣痛苦萬分，但雅各(指全以色列)遭難的時候必蒙拯救。神又保證：(1)他們脖子的軛(指巴比倫)將被折斷，而他們要侍奉耶和華以及他們的王大衛(指將要來的彌賽亞)；(2)他們從被擄到之地被拯救，回來必得享平靖安逸；和(3)神不會將他們滅絕淨盡。接下來，神應許祂要醫治錫安的創傷。由於猶大的罪孽是如此的嚴重和深刻，神藉殘忍的仇敵來管教他們。雖然現在他們的損傷好像無法醫治，但耶和華將要擄掠他們的敵人，並要醫治他們的創傷。隨後，他預言以色列復興之景像，其要點如下:(1)使被擄的歸回；(2)重建家園和耶路撒冷；(3)復興後之歡喜快樂和感恩；(4)人數增多，使他們尊榮，不致卑微；(5)兒女蒙福；(6)確立大衛家的王權；和(7)與神的關係恢復，使人就近祂，作祂的子民。之後，他描寫神降在不肯悔改的罪人身上的懲罰。

今日綸節提到**「我必和我要」**，強調神所保證和應許的事。本章的中心思想是預言以色列和猶大終必復興，因為神說：

(1)**「你們卻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9 節)；
(2)**「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11 節)；
(3)**「我必使你痊癒，醫好你的傷痕」**(17 節)；
(4)**「必有感謝和歡樂的聲音從其中發出」**(19 節)；
(5)**「我要使他們增多，不致減少；使他們尊榮，不致卑微」**(19 節)；
(6)**「我要使他就近我，他也要親近我」**(21 節)；
(7)**「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22 節)。

從這首復興之歌之中，我們可以看到神在審判中仍有憐憫，在責備中仍有安慰，而使生活在絕望中的百姓獲得曙光。

「在這首詩歌裏有著極清楚的結構。首先，它宣告神的旨意是要復興。然後描述復興的過程。經過了患難、痛苦，必然有平安、喜樂。雅各的憂患乃是以色列得勝的保證。最後，復興的結果，風風光光的被介紹出來。城市被重建，百姓再被聚集，不再有憂傷，這一切將給人帶來極大的滿足，並且又有一個新約。」——摩根

默想：親愛的，神的同在能拯救你，不單帶來醫治，也使你得以親近祂、就近祂。

禱告：神啊！祢的應許充滿了安慰與盼望。祢管教我，也必看顧我，而醫治我的傷痕；並恢復祢與我的關係，使我感恩和喜樂。阿們！

11 月 27 日

讀經：耶第三十一章

主題：具體描述神應許的復興

提要：第三十一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以色列復興的景象(1～22 節)；(2)猶大的復興(23～26 節)；(3)猶大與以色列新的轉機(27～30 節)；(4)神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31～38 節)；和(5)耶路撒冷的重建(38～40 節)。

綸節：【耶三十一 3】「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耶三十一 31 上】「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綸點：本章耶利米繼續更具體的講述了神所應許的復興。首先，神將重建以色列，恢復她繁榮的景象。因為那時耶和華將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神的子民，故祂對他們作了幾個重要的應許如下:(1)神使他們脫離刀劍，享安息；(2)神以永遠的愛愛他們，以慈愛吸引他們；(3)神要再建立他們，他們就被建立；(4)他們要上錫安，到耶和華神那裡去；(5)他們將讚美神的作為；(6)神必將他們從北方領來，從地極招聚；(7)神必招聚他們，又看守他們；(8)神將救贖以色列，他們要流歸耶和華施恩之地，就是有五穀、新酒和油，並羊羔、牛犢之地；(9)神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喜，並要安慰他們；(10)神要使祭司滿足，祂的百姓知足；(11)他們不要哀哭、流淚，因他們必從敵國歸回；和(12)他們末後必有指望，他們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接著，耶利米描述了神對待以法蓮的愛，就像慈父對待自己喜悅的孩子，因他們真心悔改，回轉歸向祂。接下來，耶利米勸告以色列要回轉神的面前，有如設立路碑是為免走錯路；沿著原路返家。那時，一個女子也能「護衛」(原文作「圍繞」)男子。隨後，神應許猶大全面的復興和更新。祂將賜福給他們，使他們知足、平安和繁榮。然後，耶利米講論到神將與祂的子民(指猶大與以色列)建立的新關係:

(一)新的轉機——神先前怎樣將他們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苦害，如今祂要建立、栽植他們。人將要因自己的罪而受罰，卻不因他們父親的罪而受罰。

(二)新的約——神將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祂；祂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保證不廢掉神的定例。

(三)新的城——這城(指耶路撒冷)必為耶和華建造，並一切田地都要歸耶和華為聖。

請注意，這三方面都以**「日子將到」**開始(27，31，38 節)。

今日綸節提到**「我以永遠的愛愛你。」**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宣告以色列的復興與更新就要實現了，被擄的人要重回故土重建家園，神的人民都恢復與耶和華立約的關係。這是基於神對以色列的恩典和慈愛。因此，今日綸節說到雖然被擄的以色列人不配得神的愛，神卻應許他們，仍然以**「以永遠的愛」**愛他們。此外，本章指出神與以色列人民要再立更好的**「新約」**——祂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人民的心中。這也是新約的根據和內容(來八 8～12，十 16～17)，也可說是新約福音的本質。

「哦！這沒有間歇的愛，永不改變，我們不義之苦永無法滅它。哦，我的神啊！怎會有一顆心不被感恩、愛和溫柔之情穿透呢？」——芬乃倫

默想：親愛的，神的慈愛永不會改變，祂今日愛你，就像祂愛陷入絕望的被擄之人一樣。在每一時、每一刻、每一件微小的事，你是否都可以感受到祂以慈愛吸引你呢？

禱告：神啊，祢以永遠的愛吸引我們，使我們愛祢、服事祢。阿們！

11 月 28 日

讀經：耶第三十二章

主題：在神豈有難成的事

提要：第三十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耶利米被囚的境況(1～5 節)；(2)神命令耶利米獄中買地(6～15 節)；(3)耶利米的禱告(16～25 節)；和(4)耶和華的回覆(26～44 節)。

綸節：【耶三十二 27】「我是耶和華，是有血氣者的神，豈有我難成的事嗎？」

綸點：本章記載神加強耶利米的信心，於是他服從了神的吩咐，而在獄中購地；耶利米購那地表明神必照著祂的應許，使被擄的子民歸回故土。首先，耶利米詳述了他被囚的原因。那時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的軍隊圍困耶路撒冷，耶利米因為預言預言了神的審判，而被西底家囚在護衛兵的院內。西底家質問耶利米什麼如此說預言：(1)耶和華必將耶路撒冷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2)他定要被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3)他們雖與巴比倫人爭戰，卻不順利。接著，神吩咐耶利米買他叔叔的兒子哈拿篾的地。於是，他以十七舍客勒買下那地，並將兩張田契都放在瓦器裡，交給巴錄保管。為什麼要買這塊地呢？耶利米確定耶和華將被擄之人從巴比倫帶回，因神如此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接下來，耶利米禱告的內容，包括：(1)祂創造天地；(2)祂是至大全能的神；(3)祂施慈愛；(4)祂是智慧的，謀事有大略，行事有大能；(5)祂行公義，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6)祂行神跡奇事；(7)祂把以色列從埃及救出來；(8)祂給他們流著「奶和蜜」的土地；(9)祂給他們好的誡命，他們卻不聽從。儘管耶利米禱告，但他還不是很有把握在耶路撒冷遭難時買那塊地。然後，神反問耶利米在祂豈有難成的事。祂再一次明確地列舉了百姓不斷地犯罪，背離祂，為著提醒耶利祂的審判是公義的。之後，儘管以色列犯罪違背耶和華必須受到懲罰，但神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也將臨到他們。神的應許內容，包括:(1)祂要把他們從各地召聚起來；(2)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祂要作他們的神；(3)祂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他們將心存敬畏；(4)祂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祂祂；(5)祂要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6)祂必歡喜施恩與他們；(7)日後(指被擄歸回之時)在這境內，必有人置買田地。

今日綸節提到耶利米**「豈有我難成的事嗎」**耶利米因為預言了神的審判，而已被西底家關在監獄裡內，並且尼布甲尼撒王正在圍攻耶路撒冷。當時他堂兄的地也已被巴比倫人攻佔和搶奪。難怪耶利米會有疑問買那地。可是由於他的信心，順從了神的吩咐，當眾置買田地，其意義乃是表示神要帶回被擄之民，歸回重歸故土，因而田地被耕種。此外，讀本章請注意耶利米的禱告和神的答覆。從耶利米的禱告中，神看出他買地的疑惑，於是祂的回答，就是**「在全能者神的手上豈有難成的事？」**因此，耶利米下決心服從神的吩咐購買那塊土地。

「救主能解決一切問題， 祂能解開人生之結。在主耶穌沒有事是太難，一切事情祂都能解決。」
——佚名

默想：親愛的，耶利米的信心不單表現在他的禱告中，他也以順服的行動置買田地，表明對神的信靠。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人的信心必須以實際的行動見證出來。當神的話臨到你時，你是否以信心的舉動來回應呢？

禱告：神啊，祢是信實守約的神。我讚美祢是何等的可靠；讓我學習安息在祢的應許上面——在祢豈有難成的事。阿們！

11 月 29 日

讀經：耶第三十三章

主題：將來的復興

提要：第三十三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耶路撒冷復興（1～13 節）；和(2)堅立大衛之約（14～26 節）。本章乃是「恢復之預言」，而結束了《耶利米書》安慰之書的部分；其總旨是：耶利米對神應許的再確認，因神不會失信祂所應許的——祂必成就耶路撒冷的恢復和被擄的歸回。

綸節：【耶三十三 2～3】「成就的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祂的名。祂如此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接著第三十二章重述神應許猶大和耶路撒冷將來的復興。首先，當耶利米還在監獄裡時，神的話第二次臨到他。神提醒他——祂造大地，作成並設立大地；也鼓勵他——向祂祈告，這樣祂就會指示耶利米又大又「難」的事。接著，神應許要復興祂的民和耶路撒冷——(1)神將賜健康和醫治，平安和誠實；(2)神使被擄人歸回，並建立；(3)神除淨和饒恕他們的一切罪；和(4)神使耶路撒冷在地上萬國面前，喜樂和頌讚神的榮耀。接下來，神又宣告——(1)這荒涼的地方和耶路撒冷重新有歡喜和快樂的聲音；和(2)又有奉感謝祭到聖殿中之人的聲音(指重新恢復獻祭敬拜)；和(3)再有牧人，使羊群躺臥(指重享平安)。然後，神再次應許祂要重新堅立大衛之約——(1)「大衛公義的苗裔」(指彌賽亞，即基督耶穌) 必興起，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2)耶路撒冷將被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3)大衛的後裔坐在寶座上治理和祭司獻祭重新繼續事奉神。之後，神再一次陳述祂的應許——(1)就如日夜和「安排天地的定例」，不能廢除；(2)大衛的後裔將如天上的萬象和海邊的塵沙那樣多不勝數；和(3)祂不會棄絕棄絕雅各的後裔和大衛的後裔，因為祂必使被擄的人歸回。此外，本章耶利米的預言論及彌賽亞——稱「祂」為**「牧人」**、**「大衛公義的苗裔」**、和**「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的王。

今日綸節提到**「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求告」**此詞的原文意指「急切而焦急地呼求」。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繼續傳講復興的信息，就是神復興祂的百姓和耶路撒冷將來復興。然而，被囚的耶利米在三十二章曾疑惑神將如何實現祂的應許。當時猶大百姓很快就要被擄，耶路撒冷將被交在敵人手中，而這地即將荒涼，怎麼可能有復興？神瞭解他的心情，就再一次安慰他，而向他保證，他的禱告不枉然，只要他**「求告」**神，神就應允他。在本章，我們看到神描述復興之過程乃是使**「大衛公義的苗裔」**作王；復興的結果乃是使耶路撒冷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因此，他若盡心竭力地**「求告」**神，神就將他所不知道、這又大**「又難的事」**(指難以明白的事)指示他。

「神尋求代求者，祂要賜給更大更廣的福分。祂要顯示祂的能力與榮耀，祂拯救的恩惠，安慰與平安。…『要求告我！求告我！』少禱告，少蒙福；多禱告，多蒙福！更多禱告，更多蒙福。」——邁爾

默想：親愛的，神隨時都在聆聽你的禱告，所以你的**「求告」**絕不會枉然。但你有沒有珍惜禱告的機會呢？你有沒有主動把握向神求告的權利呢？

禱告：主阿，將祢「又大又難的事」指示我，幫助我放下自己的疑惑，而多向祢「求告」，求祢多啟示。阿們！

11 月 30 日

讀經：耶第三十四章

主題：對西底家的審判信息

提要：第三十四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對西底家警告的信息(1～6 節)；和(2)指責百姓的背信(8～22 節)。第三十四章至四十五章綜述了耶路撒冷淪陷前後之預言和歷史事件，可分為三大段：
第一段(三十四～三十六章)——記錄了對西底家的預言和耶利米預言的書卷被焚及重寫的事件；
第二段(三十七～四十二章)——記錄了耶路撒冷被圍困到攻陷期間，耶利米所受的患難和侮辱；
第三段(四十三～四十五章)——記錄了被擄之後耶利米被帶到埃及，並發出審判信息。
本章預言是在西元 588 年左右宣告的，當時尼布甲尼撒王因西底家王的背叛，率領各路大軍圍困耶路撒冷。

綸節：【耶三十四 18～19】「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的兩個預言:希西家的被擄和以色列人背逆毀約的刑罰。首先，神吩咐耶利米去告訴西底家，耶路撒冷去告訴被火焚燒，他將雙眼失明地被擄到了巴比倫，但不會死於刀劍，卻在那裏平安地死去。不久以後，西底家將因為耶利米所說的預言，而把他投入監獄。接著，耶利米指責百姓的出爾反爾。西底家王命令百姓釋放所有猶太奴僕得自由，所有人都同意順從了。不久，當巴比倫人暫時撤離，而解除了對耶路撒冷的圍困，以應付來自埃及軍隊的挑戰。百姓又反悔了，又把他們以前的奴婢叫回來「勉強為奴」。神提及釋放奴婢的律例是祂將列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之時設立的。因為他們在神面前失約，又褻瀆神的名，神就下令，他們將經歷刀劍、饑荒、瘟疫的「自由」，並且使他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那些在殿中獻上牛犢，與神立約釋放奴僕，後來又毀了約的人，將被帶到他們的敵人面前遭屠殺。最後，西底家和他的首領將被擄去。巴比倫人回來用火焚燒耶路撒冷。
今日綸節提到**「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這是一種立約的手續(創十五 10)，立約的人這樣做，表示他們倘若背約，願受刑罰，如這牛犢被劈開一樣。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指責西底家百姓破壞了與僕人和婢女所立的約。西底家宣告給奴僕自由，眾民同意釋放。於是他們在聖殿裡，奉神的名進行立約，並有劈牛為二的立約手續，而鄭重的起誓。從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西底家及其百姓在圍城暫得緩和時，卻反悔完全不守承諾。這樣根本上就違背了當初神所立的約(申十五 12)，並且他們的違約和奸詐的惡行實際上也是褻瀆了神的名。摩根說的好，「耶和華好像在對他們說，你們的態度毀損了我的名，你們的態度破壞了我的尊榮，你們的態度是在對我的權柄挑戰。這就是褻瀆神的名。」因為猶大的首領和百姓在神面前立約又毀約，因此他們受到刀劍、饑荒、瘟疫、死無葬身之審判。

「人若不盡責，使神失望；神也就不施恩，叫人失望。」——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西底家和百姓反悔向神許下的麼諾言就是叛逆的事。神看重言行一致，而不是出爾反爾的順服。求聖靈使你信守你向祂所立下的約(奉獻、立志)。

禱告：神阿，求祢使我信守向祢的奉獻，而不受外在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在你面前得以毫無可指摘。阿們！

12 月 1 日

讀經：耶第三十五章

主題：利甲族因順服而蒙福

提要：第三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利甲族之榜樣（1～12 節）；(2)責子民不聽從（12～17 節）；和(3)應許利甲族人（18～19 節）。第三十五不是按時間順序寫下的，而是耶利米記錄了 11 年前在第三十四章發生的事。他藉利甲族人的忠誠、順服，而與猶大人的不忠不信，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本章所記載的事發生在約雅敬當政後期。王下二十四 1～2 告訴我們約雅敬於西元前 602～1 年間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因為不能直接干預，就派亞蘭等部落的軍隊襲擊猶大。

綸節：【耶三十五 19】「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

綸點：本章記載以利甲族因順服而蒙福的榜樣來敦促猶大百姓聽從神的吩咐。首先，耶利米遵行耶和華的吩咐，邀請利甲族的人進入耶和華的殿，又給他們酒喝。利甲族卻因遵守先祖的吩咐，而拒絕不喝。此外，他們也不蓋房、撒種、栽種葡萄園；一生是寄居的，而要住帳棚。他們解釋只因迦勒底人的入侵，才被迫住在耶路撒冷。接著，耶和華告訴耶利米讓他見利甲族的用意。儘管耶和華一再派遣人傳講他的信息，猶大一直頑梗不化，不願聽從神的話，不離開惡道，而且一直無視神的警告；而利甲族人卻能遵守他們 300 多年前祖先約拿達的吩咐。所以，神明言要降災給他們和耶路撒冷城。之後，因為利甲人忠心不二，神應許他們永不缺人事奉神，而能侍立在祂面前。今日綸節提到**「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以利甲族忠誠順服的榜樣來敦促猶大百姓學習順服神。利甲族始於摩西的岳父基尼(士一 16；代上二 55)，他們最出色的祖先是「約拿達」(王下十 15～27)，曾經幫助耶戶，清除以色列對巴力的崇拜。利甲族人為了避免受都市生活的影響而腐化，就選擇過簡樸敬虔的游牧生活。利甲族人所守的吩咐與拿細耳人所守的約有些相似，拿細耳人是向神許下事奉神特別心願之人(民六)。三百年後，儘管猶大全國上下都背棄了與神所立之約，但這些「約拿達」的後裔仍然堅守他的吩咐，過著敬虔的生活，乃是為著尊敬神，討祂的喜悅。神藉著耶利米邀請利甲族人喝酒，而利甲族的人卻拒絕，是因為顯示他們聽從了先祖的吩咐，而為他們的信仰作見證。此事顯出了極鮮明的對比：利甲人因忠信而蒙福；而以色列人因悖逆而招禍。那麼我們順服、聽從神的吩咐、豈不也能與祂相交、與祂同行，在祂面前事侍奉祂嗎？

「今天神仍然在尋找敬畏祂，遵從祂話的人，是不看環境，不聽人的話，另有一個心志，堅心獨往的人。你肯聽祂嗎？」——于中旻

默想：親愛的，何等有福能侍立神面前！但你有沒有過奉獻和順從神的生活，並且與世界有所分別呢？還是隨心所欲、為所欲為，過悖逆神的生活呢？

禱告：主阿，求祢賜恩，使我順從祢的話，讓我在地上成為敬虔的人，以致在祢面前服事而有滿足的喜樂。阿們！

12 月 2 日

讀經：耶第三十六章

主題：耶利米的書卷被焚及重寫

提要：第三十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巴錄向民宣讀書卷（1～10 節）；(2)巴錄向眾首領宣讀（11～19 節）；(3)猶底向約雅敬宣讀(20～26 節)；和(4)巴錄重寫書卷(27～32 節)。第三十六～三十八章記載耶利米所受的逼害。本章為約雅敬燒毀耶利米的預言書卷。本章所記載的事早于第三十五章所記載的事，就是發生在西元前 588～586 年耶路撒冷被圍困時期之前。本章講述這燒書卷的事件，為了是表明猶大的首領如何蔑視神的話，以及讓我們瞭解這卷聖經是如何產生的。

綸節：【耶三十六 23】「猶底念了三、四篇，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重寫被焚的書卷，並且補充了其他的預言，這就是我們手中的《耶利米書》。

首先，約雅敬王第四年，神吩咐耶利米記錄過去 22 年中所說過的一切預言，希望能促使猶大悔改。於是，由耶利米口述，巴錄將他的信息筆錄成書卷。由於耶利米被禁止進入聖殿，就指示巴錄拿著書卷去聖殿宣讀，為要使百姓聽了會回頭而離開罪。一年後，巴錄就在眾人禁食期間把這些話讀給他們聽。接著，當巴錄在聖殿中宣讀書卷，米該亞聽見了這些預言，他就將這些話告訴給文士和首領們。他們隨即召見巴錄，吩咐他念那些預言給他們聽，又盤問他這書卷是如何寫成的。他們聽完後都感到害怕，並決定將這些情況上報給王，並同時警告巴錄和耶利米必須躲藏起來。然後，書卷上的話被報告給約雅敬。他打發猶底去拿書卷來。猶底唸給約雅敬聽時，僅念了一小部分，約雅敬就把書卷割破，扔在火裡燒了。儘管幾個首領懇求王不要燒書，但王不聽。在燒了書卷之後，約雅敬命下令逮捕耶利米和巴錄。耶和華卻將他們隱藏。之後，神指示耶利米口授，命巴錄筆錄，重寫書燒前捲上的一切話，另外又添了許多相仿的話。

今日鑰節提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當約雅敬聽了第一卷上的話，便用刀把書卷割破燒掉，表明他對耶利米所傳審判的信息完全拒絕。神再吩咐耶利米與巴錄再完成較長的第二卷，並增訂了對約雅敬審判與刑罰的預言。約雅敬有機會聆聽神的話，卻因自己的驕傲和罪惡，不但拒絕接受，而且割破燒毀書卷。何等愚昧！人雖然可以對神的話置若罔聞，但無法消滅神的話語，因**「祂的話必永遠堅立」**(詩一一九 89)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一 24)。此外，我們也有危險將神的書卷割破。因此，對那些不喜歡或不同意經節，我們不可先入為主地將其割破，而忽略或懷疑神的默示。

「這是多麼愚蠢的舉動，只有愚者才會這樣做。他不願接受先知的話，所以才將書卷割破，為毀滅它。…罪犯可將拘禁的傳票撕掉，但於事實無補；船主發現觸礁的情形，將地圖扔掉，但礁石仍將船隻撞破。人可以將聖經毀去，但並不因此取消地獄，以及永遠的悔恨。」——邁爾

默想：親愛的，今天大多數人對神的話麻木或置若罔聞，甚至自以為是，將不同意的經節「割破」。但你聽到神的話，有沒有正確的反應呢？

禱告：主啊，我願意帶著正確的態度，來領受並經歷祢的話，讓祢的話在我身上永遠長存。阿們！

12 月 3 日

讀經：耶第三十七章

主題：耶利米在監牢中

提要：第三十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王求問耶利米(1～10 節)；和(2)耶利米被捕入獄 (11～21 節)。本章記錄了西底家王在位晚期，亦即在巴比倫圍困攻陷耶路撒冷之前的 3 年中(其實是 18 個月，發生在耶利米身上的事件。

綸節：【耶三十七 21】「於是西底家王下令，他們就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了。這樣，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被囚和得西底家求問。首先，西底家和他的臣僕，並國中的百姓，都不聽從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當埃及軍前來幫助猶大時，巴比倫軍隊只有暫時撤退耶路撒冷城的外圍。那個時候西底家王請求耶利米代禱。但是耶利米給西底家的回答不是他想聽到的——那就是：法老的軍隊將要被打敗，尼布甲尼撒必再來，要攻陷和焚燒耶路撒冷。接著，在暫時解圍的時期，耶利米決定離開耶路撒冷，去亞拿突看他在從哈拿蔑買下的那塊地。當他走出便雅憫門(北門)時，守門官伊利雅就找藉口，控告他是投降勒底人的，就打了耶利米，並把他囚禁在監獄裡。多日後，西底家打發人來，在自己的宮內私下問他說: 「從耶和華有什麼話臨到沒有？」耶利米說：「有！」又說：「你必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甚至質問西底家，他做了什麼使得他受到這樣的對待。他提醒西底家有關巴比倫必圍攻耶路撒冷的預言已經應驗，而那些王周圍的人所說的卻沒有。之後，在耶利米的要求下，西底家沒有把耶利米關回牢房，而是把他關押在護衛兵院子裡，每天給他一餅。總之，西底家沒有殺害耶利米。

今日綸節提到**「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西底家求問與耶利米被捕。本書總共記錄了 5 次耶利米和西底家的會面和西底家的請求。本章記載西底家被關進監牢，西底家曾兩度來求問耶利米：

(一)第一次在他被囚之前——面對國家的生死存亡，西底家請求耶利米代禱。然而耶利米警告西底家不要幻想從埃及得到幫助，並預言巴比倫最終會攻陷耶路撒冷。

(二)第二次在他被囚之後——西底家想從他那裡探知神的消息。然而耶利米再一次重複了相同的預言。

西底家在危急關頭，一方面想聽神對耶利米話的說，另一方面卻又不肯聽耶利米的勸告，至終步上滅亡的道路。另外，耶利米全然沒有顧及西底家的好惡，卻剛強壯膽宣講神的話語，並以謙卑順服的態度為自己懇求，免得死在監牢，而失去宣告神信息的機會。此外，耶利米的生命雖受仇敵的脅迫，卻蒙神保護，且每天得著神供應的**「一個餅」**。這是神顧念祂兒女的方法。我們若完全依靠祂，祂也決不會使我們失望，必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太六 11)；**「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 13)。

「我不知道我們現在要怎樣辦，但我知道神怎樣辦，我深信神有辦法，供應我們一切的需用。」
——佚名

默想：親愛的，每一次難處來到——可能是被誣告、被排斥、被限制、被虐待，不要存怨天尤人或得過且過的心，因為你可以完全的依靠基督，以信心支取祂的供應。

禱告：主啊，我雖然行過死蔭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祢必顧念我、保守我、供應我。阿們！

12 月 4 日

讀經：耶第三十八章

主題：西底家再度求問

提要：第三十八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耶利米下獄與獲救(1～13 節)；和(2)西底家與耶利米最後會面(14～28 節)。

綸節：【耶三十八 20】「耶利米說：『迦勒底人必不將你交出。求你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這樣，你必得好處，你的命也必存活。』」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下獄與獲救首先，自從耶利米被關押在院子裡，他又繼續預言耶路撒冷要受到的災難，和告誡百姓要麼接受神的管教被擄走，要麼被毀滅，因為耶和華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首領們不肯接受耶利米的信息，於是他們要求西底家王對耶利米處以極刑。王就同意了他們的要求，他們把耶利米扔進一個深深的泥坑裡，他就陷在泥裡。接著，古實人以伯米勒告訴西底家，耶利米的苦境和他可能會死，王答應了他的請求，派他把耶利米救出泥坑。以伯米勒同人用繩子、碎布和破爛的衣服把耶利米從牢中拉上來，帶回衛兵的院子裡。然後，西底家再次秘密召見耶利米，希望知道耶和華的旨意，並保證存留耶利米的性命，也不把他交給尋索他性命的人。耶利米告訴他，路撒冷必交在迦勒底人手中。他也不得脫離他們的手。但西底家害怕他在巴比倫人手中的命運，甚至怕在歸降的猶太人的手中。耶利米警告西底家，如果他不肯出去投降，結果就是：(1)留在猶大地的百姓將要被擄到巴比倫；(2)西底家將要遭受恥笑；(3)王的後妃和兒女均將被擄；(4)西底家亦將被擄；(5)耶路撒冷將被毀滅。之後，西底家吩咐耶利米不要將剛才所說的話向人透露，只說他曾要求不再囚在那地牢裏。首領們來了並查問耶利米，他也照西底家的話回答。於是耶利米仍關在護衛兵的院中，直到耶路撒冷淪陷為止。

今日綸節提到**「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身陷囹圄。本章記述西底家允許眾人去殺耶利米，最後又答應太監以伯米勒的請求，將耶利米自地牢救出來，救了他的一命。此時西底家表現得優柔寡斷，在選擇殺耶利米還是救耶利米舉棋不定。最後，西底家又求問耶利米。然而耶利米的信息與前相同——聽從耶和華所說的話，而投降巴比倫王才可以保存生命。西底家多次向耶利米求問神的旨意，認為他是先知，但又不敢聽從他的指示。因為他顧慮太多——怕領袖們不同意，又怕別人嘲笑他。他本來可以避免耶路撒冷完全的毀滅，如果他順服神的話。可憐的是軟弱而動搖的西底家在公眾意見與神的旨意之間難以取捨。西底家雖然承認耶利米所說的話的確屬實，卻沒有勇氣付諸行動，因為他害怕首領們責難自己，從而錯失了存活機會。此外，西底家名字的意思是「神是公義的」。可惜他並沒有順服這位公義的神，對祂的警告又充耳不聞，至終步上滅亡的道路。親愛的，你是否渴望知道神的旨意，知道時卻又充滿顧慮呢？

「越不怕神的人越怕人，因此往往不敢憑自己的良心和判斷行事。」——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西底家在人的意見與神的旨意之間難以取捨，因此他明知應作的事，卻無勇氣決然行動。在面臨人生的抉擇中，你會受別人意見的影響呢？還是願意聽從，並且順從神的話呢？

禱告：神阿，求祢使我聽從祢的聲音，而認識祢的旨意，並遵行祢的命令。阿們！

12 月 5 日

讀經：耶第三十九章

主題：耶路撒冷被攻破

提要：第三十九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耶路撒冷失陷(1～10 節)；和(2)耶和米得釋放(11～18 節)。第三十九～四十五章是舊約中有關巴比倫攻陷耶城和其後歷史的最詳盡記錄。耶路撒冷被攻破的事件在聖經中共記述了四次，計有本章，五十二章;《列王紀下》二十五章及《歷代志下》三十六章。耶路撒冷在三十多個月的圍困後(從西元前 558 年 1 月 15 日至西元前 586 年 7 月 18 日)，終於陷落了。正如耶利米所預言的，西底家被擒，耶路撒冷被焚燒和耶利米被保護，如實地得以成就。我們從神的審判中看到神的公義，以及祂的恒久忍耐和祂的信實。

綸節：【耶三十九 17～18】「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拯救你，你必不至交在你所怕的人手中。我定要搭救你，你不至倒在刀下，卻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因你倚靠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記載耶路撒冷被攻破，耶利米從監牢中被釋放，而神拯救以伯米勒而不被殺害。首先，耶利米記錄耶路撒冷如何被攻取的。當城牆被攻破了，西底家王和他的人試圖在夜晚出城去，逃向亞拉。巴迦勒底人「在耶利哥的平原上」抓住了西底家，把他帶到尼布甲尼撒那裡了。尼布甲尼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兒子們，並剜了他的眼睛，被帶到巴比倫去。接著，耶路撒冷被火焚燒和拆毀。在耶路撒冷的大部分人都被擄到巴比倫去了，而只有最窮的人留在猶大地。耶利米預言的一切都應驗了。然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囑咐護衛長，要好好的看待耶利米，切不可害他。所以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被釋放，由基大利托管(後被尼布甲尼撒任命為省長)。之後，神吩咐耶利米去告訴對以伯米勒的應許——他將被拯救，因為他信靠耶和華。

今日綸節提到**「我必拯救你，…因你倚靠我。」**此處的**「倚靠」**與新約的「信心 」具有相同的意義。以伯米勒獲救的原因，乃是因他對神有信心，而倚靠神冒著生命的危險營救耶利米。巴錄特別補充記錄了神對以伯米勒的應許，就是保護他免遭患難，乃是要見證神的信實——祂是守約的神，而祂會獎賞對祂有信心的人。因此，以伯米勒對神的**「倚靠」**就是他的**「拯救」**；這也是基督徒生活中常經歷神的手的看顧和拯救。另外，善待神的僕人，神也善待他，因為主應許：**「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40)此外，耶利米的預言終究應驗了——(1)耶路撒冷攻破後；(2)西底家被擄；(3)猶大百姓被擄；(4)西底家的眾子被殺；(5)耶利米受到特別的保護；(6)以伯米勒獲拯救。然而，瞻望前面，神應許耶路撒冷的恢復和被擄的歸回，正一步步的開始接近。因神所說的必成就，祂也必不會失信祂所應許的。

「唯獨神的僕人，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蒙神眷顧。…像以伯米勒這樣信靠和盡忠於神的，在危難中必定不至絕望。」——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耶利米因神的作為而重獲自由，以伯米勒因信靠神而得到拯救，西底家王因拒絕神的話而走向死亡；他們有同樣的際遇，卻有何等不同的結局。所以無論你的際遇如何，信靠祂，認定祂是信實的神吧！

禱告：神啊，無論際遇如何，讓我認定祢是守約信實的神；縱使遇上危難，求祢使我心中不懼怕，而更信靠祢。阿們！

12 月 6 日

讀經：耶第四十章

主題：耶利米的選擇

提要：第四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耶利米的抉擇(1～6 節)；(2)基大利作省長(7～12 節)；和(3)暗殺的陰謀 13～16 節)。第四十至四十五章記載耶利米在西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淪陷後所傳講的信息。儘管猶大滅亡了，耶利米的使命沒有完結。他在巴勒斯坦和後來被強迫去了埃及，繼續他的事工，而傳講神的信息。這意味著他要繼續遭受迫害和苦難。。

綸節：【耶四十 4】「現在我解開你手上的鏈子，你若看與我同往巴比倫去好，就可以去，我必厚待你；你若看與我同往巴比倫去不好，就不必去。看哪，全地在你面前，你以為哪裡美好，哪裡合宜，只管上那裡去吧。」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決定留在猶大和基大利作猶大省長。首先，巴比倫人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對耶利米的預言相當熟悉，知道耶和華降這禍與此地，因為他們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祂的話。接著，他釋放了耶利米，讓耶利米選擇，是在他的保護和照管下隨他回巴比倫，還是留在耶路撒冷，在基大利的照管下。但沒等耶利米作任何選擇，布撒拉旦便把送到了他基大利那裡，還送給他在旅途中所需的糧食和禮物。於是，耶利米就去了基大利那裡。接下來，當在田野的一切軍長和屬他們的人聽見基大利作省長，他們便到米斯巴見他。基大利向他們保證，只管住在這地，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得福。在摩押、亞捫、以東和各國的其它猶太難民，都回到基大利那裏，他就鼓勵他們積蓄酒，並夏天的果子。同時，亞捫王挑唆以實瑪利，來刺殺基大利。約哈難瞭解到這件事，就告訴了基大利。約哈難建議先動手除去以實瑪利，但基大利不接受他的建議，因不相信此消息。今日綸節提到「**我必厚待你。**」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怎樣保守和恩待耶利米。巴比倫尼布撒拉旦護衛長雖然不認識神，但他用了「**耶和華你的神**」這字眼，似乎承認神的存在，知道神施行審判。當耶路撒冷淪陷在巴比倫手中之後，尼布撒拉旦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使耶利米再度獲得自由。他「**厚待**」耶利米，但其背後乃是因神「**厚待**」耶利米。此外，耶利米雖屢遭陷害入獄，卻仍蒙神的看顧——在被圍時，他的飲食得著供應(三十七 21)；在此時，他又得糧食以及賞賜。這再一次證明神的大能和保守的作為。

「神能供給祂僕人一切的需要，而且有十分奇妙的方法。有時祂差遣烏鴉，有時祂用寡婦，也甚至叫喚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的護衛長。我們若是為神作一切，祂也在一切事上為我們。照目前的情況，人們都急切地逃難，但是這個人只為求遵守神的旨意，目的十分單純，他的生命不僅獲救，還得著以外的照顧。」——邁爾

註解：「米斯巴」(耶四十 6)——位於耶路撒冷以十三公里外，此地在戰爭中沒有遭到嚴重破壞，所以不少人來這裡避難。由於耶路撒冷城已破壞無遺，顯然此時基大利的行政中心是設在米斯巴。

默想：親愛的，耶利米可以隨意選擇自己的住處，但他卻選擇事奉神的餘民，而留在猶大繼續受苦難；他不願到巴比倫苟且偷安，去享受安適的生活。為著事奉神，你曾放棄了甚麼呢？又承受了甚麼呢？

禱告：主啊，求祢恩待我。不論前途如何，叫我學習揀選祢的道路，使祢的美旨成就在我身上。阿們！

12 月 7 日

讀經：耶第四十一章

主題：基大利被以實瑪利暗殺

提要：第四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基大利的被殺(1～3 節)；(2)以實瑪利的惡行（4～9 節)；和(3)約哈難救回餘民(10～18 節)。

綸節：【耶四十一 2】「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他來的那十個人起來，用刀殺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就是巴比倫王所立為全地省長的。」

綸點：本章記載基大利被殺和約哈難救回餘民。首先，以實瑪利在「米斯巴」和基大利同吃飯，結果基大利席間被以實瑪利殺死。以實瑪利和十個手下又殺了一些猶太人和巴比倫的衛兵。接著，有八十名來自北國三個城市的人是到聖殿獻祭，恰巧路過那裡。以實瑪利奸詐地迎接他們，與他們一同傷心。當他們到了城中，以實瑪利就殘酷無情地殺害其中的七十個人，把他們的屍首拋進坑中。他留下十人不殺，因為他們說曾藏了糧食，他就沒有再下毒手。這樣，以實瑪利帶著所剩下的人，就是王的眾公主和住在那裏的百姓，逃離了米斯巴，顯然耶利米也是其中之一。然後，哈難聽到這一消息之後，帶兵追趕以實瑪利，並且在「基遍的水旁」，追上了他們。於是，以實瑪利丟下被擄的人，往亞捫逃去。之後，約哈難帶領眾人回猶大的途中，到了靠近伯利恆「金罕寓」的地方，便下定決心準備逃往埃及，因為基大利被殺，他們可能受到巴比倫人的報復。

今日綸節提到**「以實瑪利…用刀殺了…基大利。」**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基大利被殺。在那兵荒馬亂、人心惶惶的時代，基大利被比倫王立為猶大諸城的省長，他很成功地安撫餘民，建立了秩序。耶利米也到他那裏去，住在民中。基大利名字的意思是「高舉神」，他試著使眾人接受神的旨意；並且他看重耶利米，與他同工，因而讓百姓得著安慰和鼓勵。可惜基大利任職省長僅兩個月，因為無視約哈難的警告，而沒有警戒以實瑪利，結果遭到以實瑪利的毒手。這段故事滿有教訓，讓我們看到人心的敗壞，但是人無法停止神的工作；並且凡硬著心與神作對，絕不能成功。雖然我們不如為什麼世上有悲慘的事情會發生，但我們應該有信心，知道天上地底下一切，包括尼布甲尼撒，以實瑪利與約哈難，都在天父的掌管之下。雖然猶大一次又再一次的陷入混亂，神的手仍然一直隱秘的保護耶利米，使他繼續向百姓傳遞神的話語。因此，即使在最惡劣的境遇中，祂叫萬事都互相效力，而使愛祂的人受管教得益處，因而叫祂在人身上的目的必能完成。

註解：「金罕寓」(四十一 17) ——是大衛賜給基列人巴西萊的土地(撒下十九 38～40)，由巴西萊兒子金罕代為承受。這批猶大難民暫居於此，以商討逃往埃及的對策。

「當我們擔憂在今天這個世界，有何事會臨到我們時，最好問自己這樣的問題——我們是否始終相信神仍坐在祂的寶座上管理一切？」——佚名

默想：親愛的，這章的史實有很多恐怖的事，因這些餘剩的猶太人中打擊接踵而至。面對地上強暴的事，求主叫你不忘：**「罪惡雖然好像得勝，天父卻仍掌管。」**

禱告：父啊，求祢賜我智慧和力量，使我知道我的一生，祢已替我分好，而懂得怎樣面對所有必須發生的變更。阿們！

12 月 8 日

讀經：耶第四十二章

主題：耶利米警告百姓不要逃往埃及

提要：第四十二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百姓的求問(1～6 節)；和(2)耶利米的答覆(7～22 節)。

綸節：【耶四十二 6】「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他說的無論是好是歹，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就可以得福。」

綸點：本章記載眾人向耶利米求問神的旨意，但他們卻不聽從。首先，約哈難和百姓來求問耶利米，尋求耶和華的指示他們所當走的路和所當作的事。耶利米答應他們的請求，應允無論耶和華回答什麼，他必毫不隱瞞。接著，他們很鄭重地表示，不管耶和華怎樣回答，無論是好是歹，他們都願意服從。然後，過了十天，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神應許百姓，如果他們留在猶大，神將：(1)再建立他們；(2)憐憫他們在災禍中所遭受的；(3)保護他們脫離巴比倫人的手；(4)對他們發憐憫；和(5)領他們歸回本地。但是，如果他們選擇不聽從神而去埃及，他們你所懼怕的刀劍和饑荒的災禍必隨著他們從猶大跟到埃及。接下來，神再一次指示耶利米向百姓說預言。神宣告祂曾降在耶路撒冷的災禍也，必照樣將祂的忿怒傾在去埃及人的身上，因為他們同樣地悖逆！神對他們的命令再清楚不過了——**「不要進入埃及去！」**之後，耶利米看穿了他們想要下埃及的計畫。他稱他們「行詭詐自害」，因為他們假裝誠懇地宣稱願意服從神的旨意；其實神差遣他到他們那裡說的，他們卻一樣沒有聽從。因此，耶利米再次宣告他們在所要去寄居之地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

今日綸節提到**「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就可以得福。」**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約哈難決定帶著那些餘民要到埃及去避難。在這件事上，他們決定先來求問耶利米，並尋求神的旨意，也答應要順服神的指示。耶利米用十天的時間禱告，最後告訴他們：留居猶大必蒙祝福，逃亡埃及必遭災殃。神願意拯救、釋放、栽植和建立他們在猶大地方，祇要他們肯順從祂。他也清楚的宣告神會降禍給進入埃及的百姓，他們會遇到饑荒和刀劍之禍。可是，當先知耶利米宣告神要他們留下時，但他們卻不願意順服，反而強迫耶利米及巴錄同去埃及。從這今日綸節可以看到他們的話很動聽——**「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但他們求問神的引導，卻毫無聽從之心。結果他們一意孤行，他們答應會聽從神的話成了他們的咒詛，而不是得福。

【不聽話手杖】有一個人站在十字路口看見一婦人正在拋手杖，一連數次；每次拋出後口中喃喃有詞。這舉動很令他詫異，終於問她：「妳這樣拋手杖是什麼意思？」婦人回答說：「我是個基督徒，正在求神指示我當選擇那一條道路。我每次禱告後，就拋出手杖，看它指向那一邊。」「那麼妳為什麼連續拋出數次呢？」婦人回答：「因為我這根手杖老是不聽話。」她的禱告不是求問神，而是心中定了意，然後再要神簽字，去附和她的選擇。

「我們的禱告是要求『神啊！你聽我的！』或『神啊！我聽你的！』」——佚名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早已決定要按照自己的計劃去做之後，才要求「得福」的批准，而不是全心求問神屬靈的引導呢？

禱告：主啊，願我們在每件事情上，都是先尋求祢的旨意；所作的一切，都是照祢所吩咐的，而使祢喜悅。阿們！

12 月 9 日

讀經：耶第四十三章

主題：耶利米被迫帶入埃及

提要：第四十三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約哈難率眾入埃及地（1～7 節）；和(2)耶利米預言巴比倫進攻埃及(8～13 節)。

綸節：【耶四十三 7】「都帶入埃及地，到了答比匿。這是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怎樣被脅迫到了埃及和埃及必滅亡的預言。首先，當猶大的領袖們(亞撒利雅和約哈難)從耶利米那裡聽到了神的話語，發現與他們想聽到的剛好相反。他們反而指責耶利米是說謊，又指控巴錄教唆耶利米這樣做。於是，他們將所有的百姓，連同耶利米和巴錄都帶走，進入埃及地去。這是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接著，在埃及的答比匿，神就命耶利米拿幾塊大石頭，去藏法老的宮門那裡的灰泥中。其象徵意義乃是說明百姓以為藏在最安全的埃及，並不能保障他們不受巴比倫的侵害，因為尼布甲尼撒將要征服埃及，在此同時也要毀滅在埃及的猶大餘民。他隨後預言尼布甲尼撒將像他毀滅耶路撒冷一樣毀滅埃及，拆掉他們的偶像，並毀燒他們拜偶像的廟宇。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幾乎重複四十二章十五節的信息。約哈難不受先知耶利米的勸告，執意帶百姓下埃及，並且脅迫耶利米與他們一起走。因為他們看環境，過於相信看不見的神；以致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的報復的懼怕，遠超過了對神的信靠。然而，他們去了埃及答比匿，以為那是安全可定居之地，可以遠離巴比倫的威脅。但事與願違，他們憑自己的智慧和意志來決定所行的路，而不照神的帶領；結果自食苦果，反而走入徹底被毀滅的下場。

今日綸節提到**「這是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本章我們看到見約哈難出爾反爾，他不承認耶利米所傳講的話語是神的話語，反而把「說謊者」的罪名加在耶利米身上。此外，今日綸節提到約哈難和亞撒利亞以及追隨者**「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還強迫先知與巴錄和眾人進入埃及地。他們這種拒絕神的話語，所表現出的剛硬背約的行為，因而使他們走入敗壞滅亡之路。歷史告訴我們，正如耶利米所預言的，尼布甲尼撒在西元前 568 至 567 年入侵埃及，埃及頑強抵抗，但很快就被巴比倫征服；其背景可參考《以西結書》二十九章 17～20 節。

註解：**「答比匿」**(7 節)——在尼羅河三角洲東隅，是埃及東北部一座大城，非常繁榮。猶大剩餘的人好像驚弓之鳥，為了避免危險，甯可逃到了此地，希望借助於埃及勢力的保護。其實，他們乃是對神的話不肯定，而失去了對神的信心。

「一切信靠物質的，最後終必成為廢墟荒場。信靠神仍然是獲得永存和力量的必備條件。」——摩根

默想：親愛的，不信，產生墮落的願望，最後產生良知的崩潰。屬靈最大的致命傷就是不聽從神的聲音，破壞了你與神之間的關係。

禱告：主阿，保守我不一意孤行，喜歡聽從祢的話，而按祢的旨意生活行動。阿們！

12 月 10 日

讀經：耶第四十四章

主題：對猶太人最後一次的信息

提要：第四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百姓如今未懊悔(1～14 節)；(2)百姓拒絕了耶利米警告（15～19 節)；和(3)耶利米最後的警告(20～30 節)。本章記下的是耶利米最後一次說預言給埃及的猶太人，但他們不聽從神的話，仍舊去拜偶像的事。耶利米這個最後的信息跟他一直所傳講的相同：神必定懲罰他們偶像的罪。

綸節：【耶四十四 4】「我從早起來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耶利米去說：『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詳細描述在埃及的猶大餘民將會面臨的審判。首先，神的話臨到耶利米，乃是提醒一切住在埃及地的猶太人，一切臨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一切災禍，全是因為他們燒香侍奉別神的罪，和他們不聽神通過先知所說的話所致。然而，他們沒有以往事拜偶像而敗亡為鑑，他們仍然在所寄居的埃及地向別神燒香。更可悲的是，他們到如今還沒有懊悔，沒有懼怕，沒有神遵行所設立的法度律例。因這緣故，神怎樣用刀劍、饑荒、瘟疫刑罰耶路撒冷，也必照樣刑罰那些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接著，百姓眾口一心地對耶利米作出回應——(1)他們必不聽從耶利米所傳達的耶和華的信息；和(2)他們決意敬拜天后，因為他們相信這樣作時，他們就吃飽飯，享福樂，並不見災禍。之後，耶利米最後一次向這些頑梗的百姓發出警告。他告訴他們，猶大的罪已經到了神不能再容忍。神過去怎樣對付拜偶像的罪，如今還要怎樣刑罰猶大在埃及所犯的罪。他再次告訴他們，神對他們這種態度的反應是：「現在你們只管堅定所許的願而償還，向天后燒香，澆奠祭罷！」他們執意背離們神，於是神任由他們去行，而等待所遭的災難。他們再也不能逃脫神的忿怒，而且神不會再允許他們繼續玷污祂的聖名。最終，神的懲罰要降臨，在埃及的猶大人只有一小部分會回到猶大地，其他人隨著埃及的陷落必被滅盡；而且他們所信賴的埃及法老王合弗也拉將被尼布甲尼撒打敗。

今日綸節提到**「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逃去埃及的猶太人，受異教之風影響，和當地人一起拜偶像，甚至將他們所遭的災難歸咎於疏忽拜偶像——「天後」(是指亞斯她錄女神)。然而，耶和華再一次仁慈地發出警告的話，給他們另一次悔改的機會，就勸他們：**「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但他們卻依然故我，我行我素，離開神越來越遠，而且全沒有懊悔之念。因為他們仍舊不聽神的話，並且也未從拜偶像而引起的的災禍中汲取教訓，於是耶利米毫不留情地責備他們，一次又一次的警告他們，他們將會面臨的審判，因為他們行神所厭惡的可憎之事，而招致神的忿怒。

「前車之覆，後車之鑑，若不從失敗中汲取教訓，必會重蹈覆轍。猶大的人民一直在錯誤中泥足深陷。過往的經驗實在是寶貴的財富，讓這些經驗指引你走在神的路上吧！」——《靈修版聖經註釋》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以其他東西代替的神地位呢？願神的愛感動你，使你有恨罪的心，遠離神所厭惡可憎之事。

禱告：神啊，憐憫我的愚昧，不任憑我在生活行為上得罪祢；讓我順服祢的旨意，行走在義路上。阿們！

12 月 11 日

讀經：耶第四十五章

主題：巴錄從失望中得安慰

提要：第四十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巴錄的經歷(1～3 節)；和(2)神的安慰(4～5 節)。第四十五章在全書中的位置不是按時間順序排的。這裡所描述的事件是與第三十六章的書卷一事相連應是三十六章的附錄。因此，耶利米給巴錄的這一鼓勵信息是在大約二十年前的西元前 605～604 年。

綸節：【耶四十五 5】「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氣的。但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給巴錄的信息。首先，巴錄正在為他自己在生活境況和事工中所遇到的挫折，感到憂愁，而不得安歇。神就安慰他，並鼓勵他:

(一)神在掌權——神有權柄建立、拆毀、栽植和拔出。因此，他應注目並信靠祂，而不要為自己的苦境而悲傷、自憐。

(二)不要為自己圖謀大事——在神的計畫中，巴錄的事工乃是將耶和華臨到耶利米的話給記錄下來。因此，他應忠實於神的呼召，而不要為自己的前途籌畫。

(三)神應許無論他往哪裡去，必保存他生命——巴錄面臨的遭遇非偶然，他的性命都在神掌握中。因此，他應存感激之心，因神會保護留他，而且使用他。

今日綸節提到**「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藉耶利米安慰了巴錄。巴錄名字的意思是「蒙福的」也是「可稱頌的」。耶利米是對當時的人傳講神的話，神卻使用巴錄的筆，盡忠地記錄耶利米的信息。此時，巴錄滿懷憂慮，將滿腔愁苦的話向耶利米吐露。耶利米十分理解他的感受，因為他自己也經歷過慘痛的失望。於是，神就吩咐耶利米，提醒巴錄，不要為自己圖謀大事，因為一切人為的籌算都無濟於事，只應完全信賴祂的主權；同時又應許他不論何往將保護他，使他可倖免於將要降於埃及地的以色列人之災禍。此外，在受苦、被棄絕的服事中，神是巴錄悲傷中的安慰、失望中的鼓勵。親愛的，當面對事工中的不順時，讓我們也學習以神的話安慰人、鼓勵人。

註解：「以自己的命為掠物」(5 節)——除本節之外，這句話還出現了三次(二十一 9，三十八 2，三十九 18)；意指從千鈞一髮的危險中拯救出來，並保守他十分平安。

「巴錄所學到的重大教訓，是在審判的日子裏，聖徒和神僕人的正確態度是不為自己圖謀什麼…謙恭卑微通常使人成聖，而在邪惡的日子，這是惟一安全的做法。」——凱理

默想：親愛的，在人生的經歷中，苦難是不可避免的。從巴錄的經歷中，你是否學習到——在磨難的日子中，不要為將來擔憂及籌算一切，只需完全順服倚靠神呢？

禱告：主啊，有許多事是我無法掌控的，願我完全信靠祢，將一切交託祢，而不為自己圖謀大事。阿們！

12 月 12 日

讀經：耶第四十六章

主題：針對審判埃及的預言

提要：第四十六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迦基米施之役(1～12 節)；(2)巴比倫攻埃及(13～26 節)；和(3)選民必蒙拯救(27～28 節)。本書耶利米以審判猶大國的預言(二至四十五章)為開始，而以審判九個列國(四十六至五十一章)的應驗作結束。因為神的主權不僅只是針對猶太人，乃是遠超於列國。關於對列國的審判，兩大主題貫穿本段：神有絕對的主權和祂必施行審判。因此，此段強調審判的肯定性，多於列舉他們具體的罪惡。它們不是按年代的順序記載的，而是在地理上沿海岸平原北上，從西到東地安排。依年代而言，本章應在第二十五章之後。

綸節：【耶四十六 28】「我的僕人雅各啊，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我要將我所趕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綸點：本章論及埃及的預言，由此展開一系列講述外邦列國的預言。首先，耶利米描述了在迦基米施的戰役中，巴比倫打敗了埃及人。他生動地描繪了埃及勇士兵敗如山倒，急忙逃跑的圖畫。他提到「那日是主萬軍之耶和華報仇的日子」，表明這場戰爭是在神的掌控之下。接著，耶利米預言了尼布甲尼撒對埃及的進攻，埃及被告知要像猶大那樣準備好被擄。當尼布甲尼撒攻擊該地，那些精壯的僱傭兵將要在戰爭中彼此撞倒，最後他們決定再往家鄉。法老將被謔笑為「不過是個聲音」，因尼布甲尼撒來勢洶洶，好像巍峨高的他泊山與迦密山，非埃及所能抵抗。巴比倫斬殺埃及的兵有如砍伐茂密樹林。埃及就這樣就大大的蒙羞。之後，耶和華將懲罰挪的亞捫(埃及尊大之神)和法老，並埃及與埃及的神，以及君王，也必刑罰法老和倚靠他的人。在這個對埃及審判的預言中，神也給了以色列盼望，神要拯救他們，不將他們滅盡，倒要從寬懲治。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對埃及的審判。神對列國的審判不是基於偏見和報復的原則，而是根据祂的性情和對世界的計劃，為了要在地上建立公義、和平的國度。神對祂百姓的管教，為了要使他們得拯救和復興。在列國中，第一個受神審判的對像是埃及。西元前 605 年，巴比倫在迦基米施擊潰埃及軍隊一戰中，結果奠定了尼布甲尼撒王在世界的霸主地位。西元前 589 年，尼布甲尼撒王圍困耶路撒冷時，法老合弗拉在西底家的請求下出兵相助。然而面對巴比倫的還擊時，法老合弗拉率軍立即躲避。耶利米曾預言法老合弗拉王必死在敵人手下，這預言在約二十年後，法老的心腹手下亞瑪薛斯叛變時應驗。

今日綸節提到**「我的僕人雅各啊，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這是多麼寶貴的應許!埃及人受罰以後，神記念祂的百姓，他們固然該受管教，承擔罪的後果。在神審判埃及這的情形之中，應神許要祂與他們同在，而拯救他們，為了使他們回心轉意歸向祂。因此，他們得著的安慰與保證，而不懼怕。

「神在懲罰列國的時候，特別安慰和鼓勵祂的以色列，答應與他們同在，賜他們平安。祂從寬懲治他們，不叫他們離開祂以致于永遠滅亡。」——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面對神的管教，不需懼怕，因神應許祂與你同在，為了要使你的生命更加聖潔。

禱告：主啊，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求祢別收回祢的同在，使我們感不寧。阿們！

12 月 13 日

讀經：耶第四十七章

主題：針對審判非利士人的預言

提要：第四十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非利士人被毀滅（1～3 節）；和(2)出於神的審判（4～7 節）。第四十七章論及非利士人將為巴比倫所滅。非利士位於猶大邊境沿海一帶的平原，一直是以色列的強敵，兩國之間戰事不斷。其他先知書針對非利士人的預言包括：《以賽亞書》十四章 28～32 節；《以西結書》二十五章 15～17 節；《阿摩司書》一章 6～8 節及《西番雅書》二章 4～7 節。以西結說明非利士人受審判的原因，乃是由於他們充滿仇恨、恨惡的心和想要毀滅大部分屬神的百姓。

綸節：【耶四十七 6】「耶和華的刀劍哪，你到幾時才止息呢？你要入鞘安靖不動。」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論及審判非利士人的預言。首先，耶利米預言非利士人將被北方來的巴比倫人攻擊，他們如同漲溢的河，要漲過遍地和其中所有的，並城和其中所住的，使境內的居民都必哀號。那時人心惶惶，連父親都將撇下兒女，任其自生自滅。非利士從推羅、西頓來的幫助也被剪除，他們的大城迦薩和亞實基倫將被耶和華的刀劍所攻擊，因而哀鴻遍野。接著，因非利士痛苦悲傷而發出的哀求，耶利米雖然懇求神的刀劍停止破壞，但他也知道神要毀滅的必被毀滅，祂懲罰非利士人直到他們滅亡，刀劍才會止息。

今日綸節提到**「耶和華的刀劍哪，你到幾時才止息呢？」「耶和華的刀劍」**是神命定的審判工具。巴比倫雖然不認識神，但掌管歷史的神，使用他們成就祂的旨意，所以他們是**「耶和華的刀劍。」**當審判的日子的時候到了，巴比倫的軍隊將會像狂風怒濤一樣來勢兇猛，而使非利士人痛苦深刻地感到有如**「刀劃身」**，因神的審判有如不止息的**「刀劍」**，而直到他們滅亡。親愛的，神的旨意必不失敗，祂會預備並安排適當的時間、環境和工具，而使祂的工作完成，祂才會止息。

「相信耶和華就是相信一位全世界都掌握在祂手中的神，就是相信一位統治萬國的神。這位神，萬國為了達成祂的旨意而存在，不論他們知不知道；這一位神，祂的公正和公義的普世標準，萬國若忽視，他們就有危險。」——《每日研經叢書》

默想：親愛的，在新約，神的話好似兩刃的利劍，能將魂與靈，骨節與骨髓刺入剖開(來四 12)。祂的話要刺入你內心的深處，能剖開你心中的思念和主意，讓你的心柔軟(耶二十三 29)，使你覺得扎心(徒二 37)，為了要使你得著潔淨和聖別(約十五 3；十七 17)

禱告：神啊，使我深信祢是掌管歷史的主，無論在什麼境況之下，讓我順服祢的安排，因為祢是最有智慧和公義的。阿們！

12 月 14 日

讀經：耶第四十八章

主題：針對審判摩押的預言

提要：第四十八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摩押安逸告終（1～25 節）；(2)摩押受罰之因（26～34 節）；(3)為摩押的哀哭(35～39 節)；和(4)神的忿怒與憐憫(40～47 節)。西元前 602 年，摩押參與尼布甲尼撒的突擊隊攻擊猶大國，最後為巴比倫所滅。有關摩押的預言還有賽十五～十六章；結二十五 8～～11；摩二 21～3；番二 8～11 等。

綸節：【耶四十八 11】「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默想：本章記載耶利米論及摩押審判被毀，以及在末世的時候摩押將被復興的預言。首先，耶利米 7 過描述摩押也被神審判：(1)戰火四起，城毀地荒；(2)全地都將毀滅淨盡，哀聲隨處可聽見；(3)他們倚靠自己所作的和財寶；(4)他們的偶像基抹(指摩押的神明)將與他們一同被擄去。接著，耶利米把摩押比作從未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沒有除掉渣兒，結果原味尚存，香氣未變。但巴比將摩押倒出來，打碎他的罎子。那時，摩押將因神明基抹羞愧，正如以色列伯特利金牛犢一樣羞愧。因為摩押的災殃臨近，她的苦難速速來到。然後，耶利米指出因摩押沉醉，極其驕傲，而遭到審判。然而神為他們哀哭，因他們他們的農作物被摧毀，也失去了歡喜快樂，摩押地因而響起絕望的哀號。神決定要將拜偶像的摩押完全毀滅。神再次為吉珥哈列設人悲哀，因他們盡失財富。之後，耶利米預言巴比倫將如大鷹猝然衝下，帶來驚恐毀壞。百姓根本走避不及。雖然他們被擄，但末後必定歸回。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這個詳細預言的重點如下:(1)摩押的毀滅是在神的手中；(2)摩押因倚靠自己、驕傲和狂妄和拜偶像而被審判；(3)摩押好像「打碎無人喜悅的器皿」；(4)摩押在未來將復興，而被擄的人歸回。

今日綸節提到「**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耶利米把摩押比作從未倒入其他容器的酒。摩押地以產酒聞名。酒滓是酒的沉澱物。釀酒方法是把酒保存在一個瓶內，四十天後隔開渣滓把酒倒出來，否則酒會不醇。這句話是說，摩押「**常享安逸**」，而不願變動；好像酒「**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結果滿了渣滓，導致了他們「**原味尚存，香氣未變。**」這裏的「香氣」，在希伯來文裏，意思就是「氣味」，就是原來的味道。倪柝聲說的好，「神不要原味，神要那一個香氣有改變。神要除去我們原來的習慣、性情、品格；凡我們不對的地方，神都要把我們除掉。我們信徒『**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這是主在那裏要除去我們的渣滓，使我們不再有自己的味道，不再有天然的香氣。」神給我們許多的管教，許多的對付，為要叫我們失去原來的味道。從這器皿倒到那器皿，就是神的管教，是可寶貝的！

「神對待我們的方法也是如此，我們的流動性打，從這城到那城，環境轉變，教會也更換。常常變動究竟有什麼好處？神又為什麼容我們在艱難的境遇中？這都因為神在製作生命的甘漿。」
——邁爾

默想：親愛的，不要作一個從來沒有倒過的人；基督徒的長進、變化，乃在於被神倒來倒去。

禱告：主啊，我願在祢手中，被倒來倒去。讓生命中的變遷，除去我的渣滓，使我有基督的香氣。阿們！

12 月 15 日

讀經：耶第四十九章

主題：針對審判列邦的預言——亞捫、以東、大馬士革、基達、夏瑣和以攔

提要：第四十九章記載六件事，就是：(1)審判亞捫(1～6 節)；(2)審判以東(7～22 節)；(3)審判大馬士革(23～27 節)；(4)審判基達(28～32 節)；(5)審判憂瑣(33 節)；和(6)審判以攔(34～39 節)。

綸節：【耶四十九 11】「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論及審判列邦的預言。其關鍵點如下：

對象	審判原因	審判結果
亞捫	·侵佔以色列迦得之地 ·拜「瑪勒堪」(亞捫人所拜之神的名字) ·驕傲和狂妄	·拉巴成為亂堆，地變為荒場，居民被擄去 ·末後被擄的歸回
以東	·倚靠人的智慧 ·驕傲和狂妄 ·對以色列施行暴力(俄一 10)	·列國聚集攻擊以東，使他們的居所荒涼 ·以東的滅亡是徹底的 ·沒有應許末後的復興
大馬士革	·驕傲和狂妄	·痛苦憂愁將她抓住 ·少年人要仆倒在街上，戰士盡被殲滅 ·大馬色被焚毀，宮殿燒滅
基達	·不明	·尼布甲尼撒王入侵 ·財富被洗劫一空，人分散四方
憂瑣	·不明	·成為野狗住處，無人居住
以攔	·不明	·將「折斷以攔人的弓」，人分散四方 ·刀劍追殺他們，直到滅盡 ·末後被擄的歸回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先是預言亞捫和以東的審判結局後，又宣告神對鄰邦的審判，包括大馬士革、基達、夏瑣和以攔。亞捫人是羅得與小女兒亂倫後所生的後裔(創十九 30～38)，他們受審判是因佔據了神的子民迦得支派的土地，並且拜祭偶像摩洛，將兒女獻為燔祭。審判亞捫的預言部分應驗在西元前 582 年巴比倫侵略的事上，完全應驗在西元前第六世紀中葉阿拉伯侵犯亞捫之時。以東取名於以掃(創三十六 1)，是以掃後裔居住之地，從前被稱為西珥(創三十二 3)。關於以東完全無情毀滅的預言，當第三世紀亞拉伯的尼八達族人侵他們的時候應驗了。大馬士革是以色列北部亞蘭的首都，曾被亞述所征服，再被埃及攻陷，後被巴比倫侵佔、焚燒毀滅，正如耶利米所預言一樣(賽十七 1～3)。西元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王攻陷該城。基達和夏瑣是生活在以色列東部和亞蘭南部之間沙漠地帶的兩個遊牧民族，他們是以實瑪利的後裔，以強悍著稱西元前 599 年遭尼布甲尼撒所滅。以攔(波斯人)是一個在巴比倫東邊的古文明國家(創十四 1)，於西元前 597 年遭尼布甲尼撒王攻打，後來成為大利烏王的御居所在地(但八 2)。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依次降罰各國，由此可見:(1)神是對列國有著絕對的主權；(2)神用邪惡的國家作為審判的工具；(3)神要審判在全地的所有的罪，例如驕傲和狂妄等。

今日綸節提到**「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神嚴懲以東，施行徹底毀滅的審判。雖然男人都要滅亡，但神也會施憐憫給們的孤兒寡婦，而保守他們。因此，耶利米呼籲倖存者的寡婦**「倚靠」**耶和華。親愛的，即便是在震怒中，神仍有慈愛和憐憫，其目的就是引人**「倚靠」**祂。

「一個真心信託主的人，遇見試煉時，信心頂自然的超向，就是進到信心源頭和使我有盼望的神那裏去。並且信靠神的人，在試煉中享受祂祂的甘甜，是無可比擬的。」—— 達秘

默想：親愛的，無論面對怎樣的試煉和苦難，你要知道自己的有限，而學習完全的**「倚靠」**祂。

禱告：主阿，我一無所靠，祢是我唯一的「倚靠」。阿們！

12 月 16 日

讀經：耶第五十章

主題：針對審判巴比倫的預言

提要：第五十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巴比倫將被攻取(1～3 節)；(2)以色列復興在望(4～10 節)；(3)巴比倫毀滅景象(11～16 節)；(4)猶大被擄人必將歸回(17～20 節)；和(5)耶和華審判來臨(21～46 節)。第五十章及五十一章是耶利米預言巴比倫將受審判的信息。從長度可來看，這兩章幾乎是論列國預言的總和(列國的信息共 121 節，但論巴比倫有 110 節。在本書中，巴比倫一詞出現過 164 次，比聖經中任何一卷都多。論及巴比倫的篇幅雖長，但不外圍繞一個主題而反覆申述，即巴比倫的滅亡與以色列的復興。巴比倫原是神手中的工具，為要實現神的計劃，但他卻驕傲自大、殘忍兇暴、貪婪和拜偶像，以致「得罪了耶和華」，而受刑罰。西元前 722 年亞述人滅北國以色列，到西元前 612 年，亞述人被巴比倫人傾覆。同樣，巴比倫被神用來懲治猶大國的工具，雖滅猶大國，但因自己的罪行同樣受到神的懲罰，於西元前 539 年被波斯王古列所滅(但五 30～31)。這是因神的聖潔和公義要求對有罪的國施行刑罰(摩九 8)。被擄七十年後的猶太人，都歸回回故土，耶利米的預言應驗了！神所應許的必然成就。因祂必不背棄祂的約(詩八十九 34)。

綸節：【耶五十 6】「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安歇之處。」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論及巴比倫將要滅亡的預言。首先，耶利米預言有一國(指波斯)從北方上來攻擊，巴比倫淪陷，「使彼勒」和「米羅達」(兩個巴比倫偶像的名)蒙羞和驚惶。在講述巴比倫的審判後，耶利米預言所有失散的以色列和猶大百姓都將得到復興——他們要尋求神，與祂聯合為永遠不忘的約。接著，耶利米提到巴比倫將被摧毀，將成為曠野、旱地、沙漠，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事。而後，在結束被擄的日子後，神必再領以色列回祂的草場，並赦免他們的罪。隨後，耶利米描述巴比倫毀滅的主要原因：(1)與耶和華爭競；(2)毀壞聖殿；(3)因狂傲而被審判；(4)欺負和壓迫以色列和猶大人；(5)倚靠愚蠢而又矜誇的祭司；和(6)癲狂崇拜許多可怕的偶像。因此，當神的審判來臨，巴比倫將被神完全地毀滅淨盡，使全地變得荒涼，永無人煙。

今日綸節提到被擄的人以色列就好像**「迷失的羊」**。由於以色列人遠離神，神祂把他們當**「迷失的羊」**來看。他們在群山之間徘徊，竟忘記了真正的安歇之處。他們的**「迷失」**，表明：(1)他們居無定所，而倍感無法安息；和(2)他們遠離神之後，而經歷心靈的不安及饑渴。然而，神應許祂必再領以色列回到祂的草場；並恢復與他們的關係，不再追討他們過去所犯的罪，因祂已饒恕了他們的罪。奧古斯丁這樣描述神與我們的關係：「祢為自己創造了我們。我們的心無法安寧，直到在祢裡面找到安息。」對我們而言，主耶穌是好牧人，我們惟一的安歇之處就是安息在祂裡面。

「我們真該憩息在十字架的蔭下。我們在那裡，才是最安全的！迷途的羔羊，歸回安息吧！回到主耶穌的膀臂，你雖軟弱，卻有安全。」——邁爾

默想：親愛的，你每天忙碌，是否忘了安歇之處呢？迷途的羔羊，歸回好牧人主耶穌的膀臂中吧！

禱告：主啊，祢何等柔細慈愛，呼召我們回到祢的懷抱，不再迷失，而歸回安息。阿們！

2 月 17 日

讀經：耶第五十一章

主題：巴比倫的敗落

提要：第五十一章記載八件事，就是：(1)定意毀滅巴比倫(1～14 節)；(2)讚美耶和華大能(15～19)；(3)耶和華的斧子(20～23 節)；(4)列國攻擊巴比倫(24～33 節)；(5)猶大求告耶和華(34～40 節)；(6)巴比倫的報應(41～49 節)；(7)給猶大人的信息(50～58 節)；和(8)西萊雅沉書之舉(59～64 節)。

綸節：【耶五十一 5】「以色列和猶大雖然境內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的罪，卻沒有被他的神萬軍之耶和華丟棄。」

綸點：本章繼續記載耶利米對巴比倫將要來臨的審判宣告。首先，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祂宣告外邦人會像簸麥揚糠的人來攻擊巴比倫，要滅盡他們的全軍。因這是耶和華報仇，就是為自己的殿報仇。接著，耶利米讚美耶和華大能——祂創造大地，建立世界，鋪張穹蒼；拜偶像的，必被除滅。而後，神描述巴比倫曾是是神手中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是用以打碎列國和滅列邦的工具。因耶和華向巴比倫所定的旨意成立了，現在祂要報復他們在錫安所行的諸惡。神用列國如螞蚱攻擊巴比倫，使其地荒涼，無人居住。隨後，猶大求告耶和華為錫安伸冤，而使巴比倫血債血償。因為巴比倫曾任意劫掠及傷害錫安，如大魚將他們吞滅，壓碎，又將他們趕出去。所以，神答應必為他們伸冤，為他們報仇。然後，神對巴比倫之命運的最後宣告——巴比倫在列國中變為荒場，因他們怎樣殺人，也照樣被殺害。之後，祂提醒祂的子民，在巴比倫滅亡之前，當設法逃避，然而他們不要懼怕，因祂必保守他們。最後，耶利米將所說的預言交給西萊雅(巴錄的兄弟)，要他把這書卷帶到巴比倫，在那裏念給被擄的人聽，並鼓勵他們。他念完之後，他要把書卷拴上一塊石頭，扔在伯拉(幼發拉底)河中，以表示巴比倫毀滅的下場——它將被沉下，永遠不見天日、不再興起。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宣告神是：

(一)「大能、智慧和聰明的神」(15 節)——闡明神是至高無上的主宰，大有能力，懲罰巴比倫，而這時巴比倫的假神根本無能為力。親愛的，神有絕對的主權，祂的應許、計劃和工作必然成就。

(二)「施行報應的神」(56 節)——闡明神定意要毀滅巴比倫以回報他們所行的惡。親愛的，惡勢力雖會暫時得勝，但神必施行審判，因為祂是公義之神。

此外，耶利米指出巴比倫像：(1)神手中的金杯(7 節)，而是叫犯罪的列國沉醉，顛狂；(2)神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20 節)，而神藉它打碎一切；(3)行毀滅的山(25 節)，而巴比倫所到之處，必帶來毀滅；和(4)如少壯獅子(38 節)，而神使他們像羊羔(40 節)，被人宰殺。

今日綸節提到**「卻沒有被他的神萬軍之耶和華丟棄。」**雖然全境內(指巴比倫人)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的罪，但以色列和猶大卻沒有被的神萬軍之耶和華丟棄。這事實教導我們們生活中也許常得罪神，使聖靈擔憂，但是祂總不撇下我們，也不丟棄我們(來十三 5)。

「我們無論跌得多深，或走得多遠，都要記念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最驚慌或最有盼望的時候，更要追想祂。」——馬太亨利

默想：親愛的，你是神的兒女，是屬祂的人。無論你多軟弱，多失敗，神決不放棄你，也決不丟棄你！

禱告：主啊！雖然我不配、軟弱和渺小，但我相信祢決不丟棄我，祢必保守我，拯救我。阿們！

12 月 18 日

讀經：耶第五十二章

主題：歷史的回顧

提要：第五十二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耶路撒冷的淪陷和被毀(1～23 節)；和(2)被擄人的結局(24～34 節。本章的內容幾乎與王下二十四章 18 節至二十五章 30 所記載的相同；而王下所記載的資料在本章中省略的部分，則記載在本書第四十至四十三章之中。第五十一章最後一節說：**「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由此可以清楚看到本書最後一章歷史的附錄不是耶利米所寫，很可能是被巴錄加上的，或是被以斯拉在 25 年以後加上的，為要向讀者證明耶利米的預言已絕對完全應驗。

綸節：【耶五十二 34】「巴比倫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份，終身是這樣，直到他死的日子。」

綸點：本章是耶利米書的結語，是一篇附加的歷史記載，論及耶路撒冷的淪陷與西底家王、聖殿、約雅斤的厄運。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歷史事件為例，強調了幾個關鍵的事實:

(一)西底家王悲慘的遭遇——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和背叛巴比倫王，造成了他被擄之事。之後，他親眼看見眾子的死，並且他的眼睛被尼布甲尼撒剜掉，直到他死在巴比倫的監裡。

(二)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耶路撒冷被攻陷之後，巴比倫軍隊焚燒耶路撒冷和聖殿，並擄去大部分的人。

(三)聖殿裡的物品被擄——巴比倫人拆毀一切貴重的器物，甚至包括巨大華美的銅柱，都運到巴比倫去。

(四)被擄人的結局——一些猶太人死在刀劍之下，而另一些被擄走，則開始流亡生活，

(五)約雅敬王蒙恩——他被提出監，在王前喫飯，直到死的日子。

正如耶利米所預言的那樣，猶大悲慘的下場，真是何等令人哀傷。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耶利米的預言應驗了，包括神怎樣施行對猶大的懲罰，以及應許他們的恢復。本書的結尾所以再次記錄這些歷史事件，是獨具匠心的，乃是：(1)耶利米的預言確實一一應驗了，因神的話語永不落空；(2)對被擄的人的安慰和鼓勵，在審判之後神必祝福和復興他們，因祂的應許必然會實現；和(3)對神不順從、受罪惡誘惑之人的警告，為了讓他們悔改認罪，否則將會面對懲罰，甚至滅亡，因神是公義審判的神。

今日綸節提到**「日日賜他一份，終身是這樣。」**這卷充滿審判和眼淚的先知書，以應許和希望的終局結束了。本章重述猶大亡國的原因和經過，君民被擄至巴比倫。末了約雅斤被優待的事蹟可算為神復興祂子民的預兆。約雅斤是第一批被擄的人之一，在被拘禁 37 年以後，他被巴比倫的新王「未米羅達」(外號: 「兇惡的米羅達」) 以恩言善待，並**「賜他所需用的食物」**，直到他死的日子。雖然神是審判的神，祂也是慈愛和憐憫的神。在被擄的日子，神仍不斷以慈愛對待大衛王的後裔。神也是看顧我們的神，祂知道我們的需要，也供給我們一切所需的。一位為主道被囚的人說：「牢獄的牆、鎖，以及人的兇殘，都無法阻礙神的愛，更擋不住主的同在，你仍有主的音樂與安慰，而且使我們得勝苦難，使每一時刻更歡樂，雖然經年累月，仍像轉瞬的片刻。瞻仰祂真是極大的享受，在祂千年如同一日那麼短促。」

「本書結束在一個希望的音符上。神在刑罰與祝福上都是一樣的信實。」——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神不會忘記你日常的需要，因祂是看顧你終身的主。

禱告：主啊，無論我的景況如何，每一點，每一天，我是一樣需祢的恩典。阿們！

【耶利米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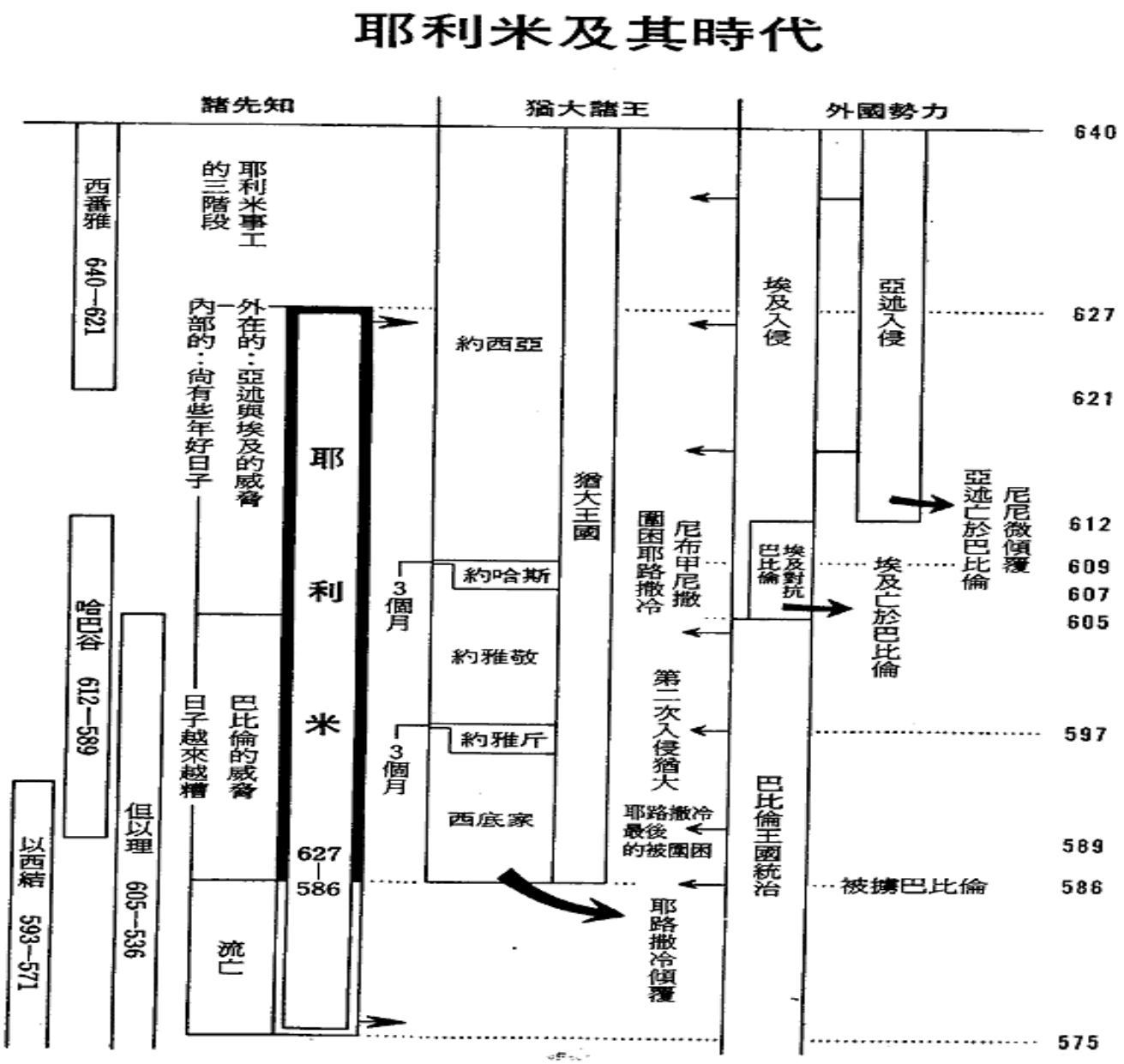
耶利米及其時代
諸先知
猶大諸王
外國勢力
640
627
621
612
609
607
605
597
589
586
575
西番雅 640—621
哈巴谷 612—589
但以理 605—536
以西結 593—571
耶利米事工的三階段
外在的：亞述與埃及的威脅
內部的：尚有些年好日子
巴比倫的威脅
日子越來越糟
流亡
耶利米 627—586
約西亞
約哈斯
約雅敬
約雅斤
西底家
3個月
3個月
猶大王國
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
第二次入侵猶大
耶路撒冷最後的被圍困
耶路撒冷傾覆
埃及入侵
埃及對抗巴比倫
巴比倫王國統治
亞述入侵
亞述亡於巴比倫
尼尼微傾覆
埃及亡於巴比倫
被擄巴比倫

【耶利米時代的王】

猶大諸王	有關記載	統治期(公元前)	特質	耶利米的信息
約西亞	王下 22:1～23:30	640～609	善	3:6～25
約哈斯	王下 23:31～33	609	惡	22:11～17
約雅敬	王下 23:34～24:7	609～598	惡	22:18～23;25:1～27:11;35～36 章
約雅斤	王下 24:8～17	598～597	惡	13:18～27;22:24～30
西底家	王下 24:18～25:26	597～～586	惡	21 章；24:8～10;27:12～22;32:1～5;34 章；37～38 章；51:59～64

【猶大諸王重要事件綜覽：約西亞及其後代】

西元前 640 年 約西亞八歲繼位(西元前 640 年～609 年)。

西元前 632 年 十六歲時他開始尋求神。

西元前 628 年 二十歲時他開始清除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偶像。

西元前 625 年 那波帕拉沙爾完全擺脫亞述的控制，開始新巴比倫帝國。

西元前 627 年 耶利米在年輕時蒙召做先知。

西元前 614 年 在聖殿中發現律法書，從而引發進一步的改革。日漸衰落亞述使約西亞能夠向從前屬於以色列的一部分的北方推行他的改革。在北方的人仍舊是以色列人，但已經混雜進了其他的血統。他們基本上都皈依了其他的宗教，約西亞試圖在靈性方面影響他們。

西元前 612 年 那波帕拉沙爾和瑪代西提古人聯合起來進攻亞述並攻佔了尼尼微。

西元前 609 年 亞述人逃往哈蘭，準備反擊尼布甲尼撒。埃及人寧願衰弱的亞述繼續存在而不願看到一個強大的巴比倫的興起，因而支持在哈蘭的亞述人。約西亞繼承他曾祖父的對外政策，希望亞述被擊敗；他因而企圖在米吉多攔截法老尼哥。他在 39 歲時被殺。

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沙龍)被人扶植登基，但法老尼哥想要控制亞蘭和巴勒斯坦，因此就廢黜了他，把他帶到埃及，並扶植他的兄弟約雅敬上臺(西元前 609～597 年)。

西元前 605 年 尼布甲尼撒在他父親死後趕回巴比倫登基。幾年後他迫使約雅敬不再效忠埃及而是效忠巴比倫。他可能甚至還把約雅敬帶到巴比倫參加他的凱旋遊行，然後把他送回自己的國家。

西元前 597 年 約雅敬發動叛亂反對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因為東部發生了動亂就出征耶路撒冷鎮壓約雅敬的叛亂。約雅敬在一場宮庭政變中被殺，發動這次政變的人可能是為了平息尼布甲尼撒的怒氣。這顯然達到了預期的效果，因為尼布甲尼撒沒有毀滅耶路撒冷。然而他俘虜了剛剛繼位三個月的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作為人質。他把約西亞的另一個兒子西底家扶植上臺(西元前 597～586 年)。

西元前 586 年 儘管耶利米不斷地勸說西底家接受神所使用的尼布甲尼撒的統治，西底家還是與其他國家聯合反對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向西進軍，於西元前 588 年圍困了耶路撒冷。一年半之後，耶路撒冷城被攻破。西底家企圖逃跑，但被巴比倫人所俘虜並被帶回巴比倫。耶路撒冷被摧毀，聖殿被夷為平地，許多百姓被擄。那年是西元前 586 年。

出生于猶大貴族家庭的基大利被巴比倫人任命為猶大總督。但在耶路撒冷被毀三個月之後他就被人暗殺，其餘的人都逃往埃及。耶利米和巴錄也被帶到埃及，在那裡耶利米繼續向這些不願悔改的人傳講預言。

西元前 582 年 耶利米 52：30 提及這年有 745 個猶大人被俘。

西元前 560 年 約雅斤在巴比倫被釋放，並得到一定的供養直到他死為止。他被釋那年是 55 歲。

【耶利米書中的以色列地之外各地】

先知耶利米所提到地名的範圍甚廣，有過往歷史，以及他預言中將來的國家及城市，均一一繪在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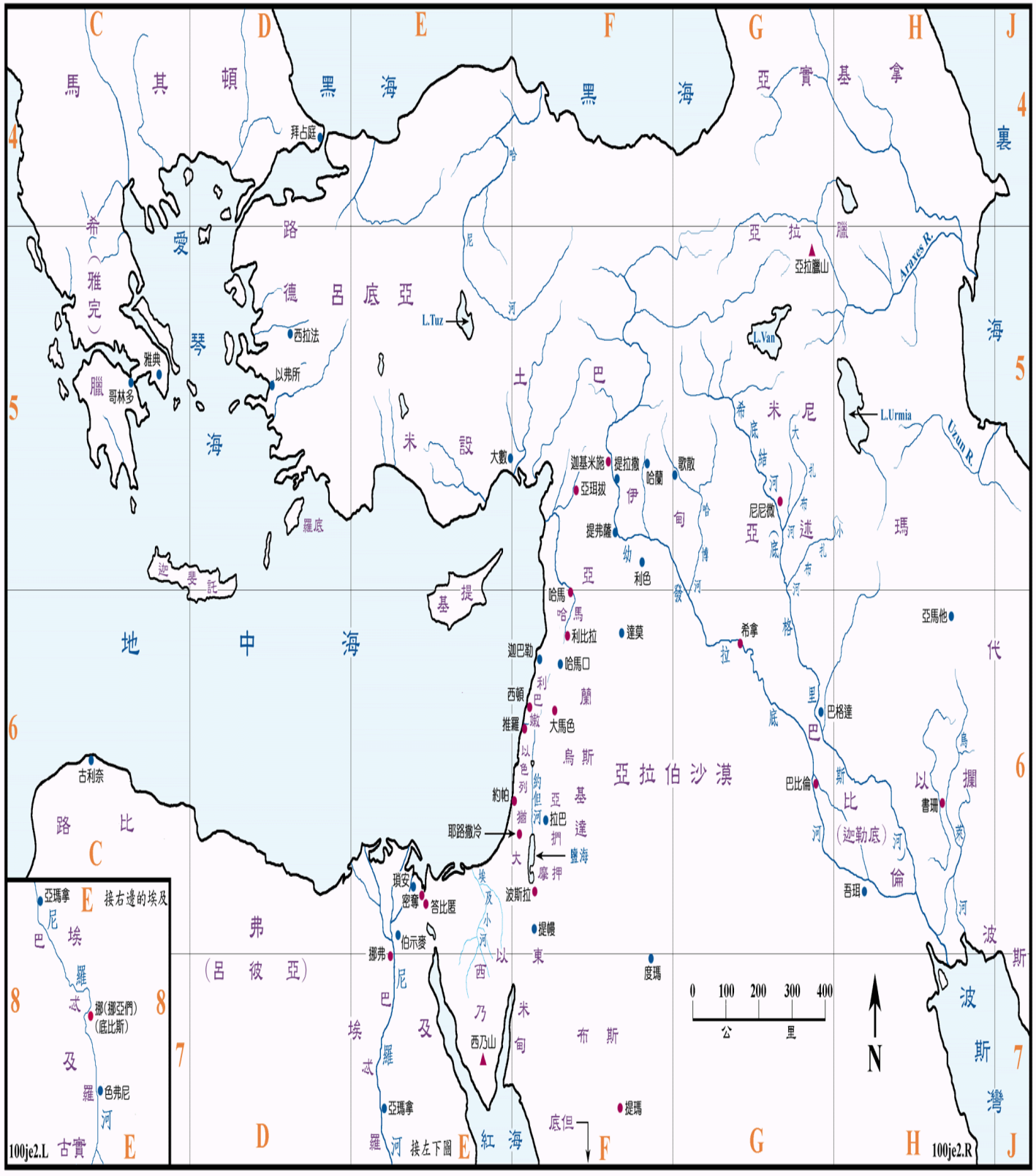

【《耶利米哀歌》綜覽】——慈愛和憐憫的神

【主要內容】——本書是哀悼耶路撒冷被毀的五首「輓歌」，而主要的信息是，罪所帶來的痛苦和災禍和耶和華向祂的子民發怒時，仍有慈愛和憐憫。

【主要事實】——耶利米的哀哭（一章）、嘆息、(二章）、盼望(三章）、悲歎(四章）和禱告(五章)。

【主要作者】——耶利米。

【本書重要性】

（一）《耶利米哀歌》The Lamentation Of Jeremiah，在希伯來文被稱作「為什麼」，因為那是這卷書的頭一個字，就是一章一節的「何竟」之意。犯罪、墮落、管教、恩典、盼望、禱告、復興是基督徒生命過程中的寫照，但願我們從這哀歌中，察覺在我們身上有否「何竟」／「如何」所包含的故事，從苦難或罪惡的審判中認識自己，也認識神的心，向祂赤誠敞開，因祂公義的忿怒而順服，因祂的恩慈而祈求，悔改回轉歸向祂——藉此生出盼望與安慰，叫我們在苦境中重新得力，並多為復興祈求。有一位解經家說，「這卷書最動人的特點，就在於它流露了耶和華對祂正在管教的子民所有的慈愛和憂傷——這憂傷就是聖靈組織在耶利米心里的。」另有一位弟兄說，「本書每一筆是用眼淚寫的，每一字是一顆破碎的心所發出的心聲。」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從神的管教中，認識自己的軟弱和失敗，也認識神慈愛和憂傷的心，因而學習在謙卑和破碎的靈中回轉歸向祂，並從神得著盼望與幫助，就必須讀本書。

（二）《耶利米哀歌》在猶太人的歷史中極被重視。猶太人非常看重這卷書，將它與《雅歌》、《路得記》、《傳道書》和《以斯帖記》共列為「 五卷」，並排在聖經的中央，為「書卷（Megilloh）」，是因為它們均是寫在羊皮卷上，每當節期便拿來誦讀。《雅歌》在逾越節，《路得記》在五旬節，《傳道書》在住棚節，《以斯帖記》在普珥日，而《耶利米哀歌》則在每年七月(亞筆月)，贖罪日前夕唱這哀歌，記念國難——耶路撒冷被毀，舉國哀痛認罪，仰望神赦免的恩典。尚有一些猶太愛國者，每逢星期五哭泣唱此哀歌，追悼亡國之痛。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從其悲傷的詞句，仍看見神的愛、神的同情，每天早晨都是新的(三 21～23)，因而對前途滿有盼望，就必須讀本書。

【默想】——讀完《耶利米哀歌》，你是否確認神有慈愛和憐憫，知道祂的審判和管教乃是要催促我們向祂認罪、懇求，好叫我們回轉，並使我們復新？此外，耶利米心中的吶喊、靈裡的禱告和愛中的眼淚，是否激起你到神面前，為教會的軟弱、聖徒的無力、周遭敗壞的光景而代禱嗎？

- **「總而言之，五篇哀歌都是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五節的勸言，教誨猶太人『我兒！不可輕看主的管教』，受管教之時『不可灰心』(路十九 41～42)。」——史考基**
- **「哀歌成為《耶利米書》預言的一個附錄。它描述先知在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時深切的哀傷。先知並不因為他的預言應驗而高興，相反卻為同胞的禍患而哀哭。」——馬唐納**
- **「事實上，作者並不徘徊在傷感之中…，在悲痛中沒有因循，在失望中仍有勇氣；悲哀與痛悔之中，交織著責任感與希望。」——巴斯德**
- **「藉著先知《耶利米哀歌》，你可以看見神的心腸，每一個字都帶著淚水，每一句話都是從破碎心中發出的聲音。神的心為著他自己的百姓而粉碎了！這乃是神的靈，這乃是基督的靈。」——江守道**

12 月 19 日

讀經：哀第一章

主題：耶利米的哀哭

提要：第一記載四件事，就是：(1)聖城遭難(1～7 節)；(2)罪的結果(8～11 節)；(3)訴說苦難(12～19 節)；和(4)向神禱告(20～22 節)。

綸節：【哀一 1】「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為什麼)獨坐！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現在成為進貢的。」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的第一首哀歌——他乃是為耶路撒冷城因得罪神遭難而哀哭。首先，他將聖城比作哭泣的寡婦獨自舉哀，她沒有安慰、沒有安息，因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而使她受苦。接著，他描寫猶大因得罪神而被神懲治：(1)成為不潔之物；(2)非常的敗落；(3)敵人奪取她的美物(指聖所的珍貴器皿已被巴比倫人搶掠)；(4)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5)百姓受盡饑荒之苦。然後，他以擬人化的方式說到**「我的痛苦」、「我的罪過」、「我的眼淚」、「我的急難」**，詳細地說明了神所做的：(1)使火進入我的骨頭；(2)鋪下網羅，絆我的腳，使我轉回；(3)使我終日淒涼發昏；(4)我罪過的軛，是祂手所綁的；(5)使我的力量衰敗；(6)將我交在不能敵擋的人手中；(7)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8)被仇敵踐踏壓榨像在酒醡中一樣；(9)被神遠離。之後，他在重重歎息中，承認神的懲罰是公義的，並求神垂聽他的呼求。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在這首哀歌中，耶路撒冷城被神棄絕的悲慘情景，乃是先知內心感受的寫照。他親眼目睹耶路撒冷被毀、神的百姓遭浩劫，怎能不叫憂國憂民的他悲痛欲絕！這首哀歌也說出神子民們的傷痛與苦難——以色列是神的選民，「為什麼」落到如此光景呢？難道神不知這些情況嗎？難道神沒有看見祂百姓的苦情嗎？其實不然，耶利米認識：(1)耶路撒冷的遭難是因自己的罪和(2)神是公義的，祂的審判是必要的。所以耶利米為神百姓的罪而哀哭，並在痛苦中祈求祂的恩待和拯救。

今日綸節提到**「何竟。」**本書希伯來文的原名為「Echah」意即，「如何(How)」、「為什麼」，中文聖經譯成**「何竟」**。這是希伯來文獨特的哀嘆用語，通常用作輓歌之首。這卷書是耶利米為耶路撒冷的滅亡所寫的哀歌。本書的第一首哀歌，是以一個**「何竟」**或「如何」開始的，裡面含有悲慘的意義——以色列是神的選民，「如何」會墮落到如此光景？神曾和他們立約，並以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如何」他們竟會亡國被擄？他們本應叫萬國得福，「如何」如今成為被咒詛的，被列國藐視？這是強調耶路撒冷悲慘之境況，全是耶和華管教的結果。

「這些哀歌當然不是一己一時痛苦的發洩，因為其中有信息、有教訓。作者以非常嚴正的態度，研究歷史的功課，教導人們怎樣將信仰應用于現實的生活經驗之中；再從目前的情況，預測將來可能的發展，就及時作適當的準備，以盼望前瞻。」——巴斯德

默想：親愛的，若你落神的管教中，不要只問「為什麼」？而要問「為何落到如此光景」？但願你從神的管教中，認識自己的軟弱和失敗，也認識神慈愛和憂傷的心；學習在謙卑和破碎的靈中回轉歸向祂，而將自己降服在祂大能的手下(彼前五 6)，順服祂公義的管教，並祈求祂的恩慈，藉此生出盼望與安慰，好叫你得益處。

禱告：神啊，求祢賜我順服的心，接受祢的管教，以致我俯伏在祢面前謙卑認罪，並祈求祢恩待。阿們！

12 月 20 日

讀經：哀第二章

主題：耶利米的哀嘆

提要：第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發怒的後果(1～14 節)；(2)路人的嗤笑(15～16 節)； (3)神的話應驗(17 節)；和(4)向神禱告(18～22 節)。

綸節：【哀二 11】「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都因我眾民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的第二首哀歌——他乃是為耶路撒冷傾覆的情形而哀歎。首先，他描述因神的忿怒對猶大所做的事：(1)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2)吞滅一切的住處；(3)不記念自己的腳凳（指聖殿）；(4)傾覆猶大民的保障；(5)在猶大民中，加增悲傷哭號；(6)毀壞聚會之處；(7)對待仇敵一般的攻擊；(8)在忿怒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9)丟棄祭壇，憎惡聖所；(10)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11)先知不再看見異象；(12)長老要哀號，處女羞辱得垂下頭來；(13)孩童在街上餓得發昏死去；和(14)百姓的痛苦大得令先知不知如何安慰他們。於是，耶利米因傷痛流淚不止，以致失明。接著，他描述神忿怒的原因之一，乃是假先知以虛假騙人的默示，故沒有揭露百姓的罪孽，以致他們被趕出本境，被擄到列國。而後，他談及凡過路的人都因耶路撒冷的沒落幸災樂禍地拍掌，並嗤笑他們。然後，他明確地指明耶和華應驗了祂的話——祂傾覆祂的子民，並不顧惜。之後，他在神面前傾心如水(指全心全力以赴，將傷心的話傾倒在神面前)，為神兒女的性命向祂舉手禱告，求祂關注他們的苦難。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這首哀歌也是用**「何竟(**為什麼)作為開始，描寫耶路撒冷像被黑雲遮蔽，失去了華美的見證，從天被扔到地上，不被記念。神曾與以色列人立約，並以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他們「為什麼」竟會亡國被擄到如此光景？耶利米特別強調，這些嚴厲的刑罰不是從別處而來，乃是出乎神(17 節)。在此首哀歌中，他有 6 次明確提到神的發怒。這是因以色列人不守約而自食惡果，惹神發怒，而帶來祂的公義管教。

今日綸節提到**「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當七十士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時，曾在卷首寫下如此之序言：「當以色列被擄，耶路撒冷成為荒涼之後，耶利米坐著哭泣，以此哀歌致哀」。耶路撒冷終於陷落了，耶利米的預言已經應驗。究竟誰是真正神的先知，誰是假先知的問題已得到證實。但耶利米並沒有因此得意、高興，反之他為現今的光景痛苦哀哭，幾近失明，並心腸撕裂。因為他是完全站在神的這一邊，以神的心為念。所以，聖靈在他心中發動，使他感受到神的心粉碎了，因此他為著神的百姓而「流淚」！神何等愛祂的子民，渴望要祝福他們；然而因著他們的過犯和罪孽，祂必須管教祂所親愛的。事實上，這位管教者比受管教的子民們更痛苦。求神興起更多像耶利米與祂表同情的人。

「『哀哭的先知』耶利米的哀傷之心，完全表露無遺。耶利米那種愛恨交集、哀怨中帶著希望的心態，乃是以神的心為心，充分表露祂的公義和慈愛交織，愛憐之中仍不忘責打，刑罰之中仍帶著憐憫。」——佚名

默想：親愛的，耶利米流淚的禱告是否激起你到神面前，為教會的軟弱、聖徒的無力、周遭敗壞的光景而代禱嗎？

禱告：神啊！耶利米心中的吶喊、靈裡的禱告和愛中的眼淚，激起我到祢面前，為教會的軟弱、聖徒的無力、周遭敗壞的光景而代禱。阿們!

12 月 21 日

讀經：哀第三章

主題：耶利米的盼望

提要：第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自述困苦(1～18 節)；(2)仍有指望(19～39 節)；(3)認罪悔改(40～54 節)；和(4)向神禱告(55～66 節)。

綸節：【哀三 22～23】「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的第二首哀歌——他乃是為自己和同胞所遭的苦難而哀歌。首先，他以第一人稱(代表百姓)表示他感同身受神忿怒之杖的管教，。他不斷提及耶和華使他受苦(在黑暗中、反手攻擊、身體苦楚)，而被圍困在無法脫離的困境中(築壘、籬笆、銅鏈、石頭)，並且飽受祂的對付和擊打(熊、獅子、當箭靶、茵蔯、沙石、灰塵)。接著，他從痛苦中轉向神，求祂記念他的苦楚，而使他仍有指望。他指出神的憐憫、慈愛和信實是他無望中的指望。因此，他要仰望祂，等候祂的救恩，祂必施恩給他；並接受祂的磨煉，被人擊打侮辱也不還手還口。因為他知道主必不永遠丟棄人。神雖使人受苦，使人憂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祂是至高無上的，是非曲直全在於祂的斷定，禍福都是出於祂。所以，人雖然遭受苦難，仍可信靠神，而不該發怨言。然後，他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向祂認罪，並求祂赦免他們。而後，他描述神追趕和殺戮他們，而且使他們成為世上的渣滓；他被追迫，像追雀鳥一樣，又被囚在牢獄中，被水漫過。於是，他從深牢中求告神的名；神聽了禱告，告訴他不要懼怕。之後，他呼籲耶和華報應他們的敵人：就是那些嘲諷他們，設計陷害他們的人，並為他們伸冤。

今日綸節提到**「慈愛」、「憐憫」**與**「信實」**。雖然全書的語調是深切的悲痛與絕望，但耶利米以神的良善為焦點，從不同角度表達神是使人有指望的神。他宣告受神管教的人仍有盼望，因他深刻地認識神是**「慈愛」、「憐憫」**與**「信實」**的神。因此，雖然耶利米眼見的情況雖然甚為惡劣，但他沒有陷在無望中自暴自棄的危險，更沒有自以為義，反認同神的百姓，謙卑認罪，憑信心仰望神，堅信神的信實，並靜默等候神的救恩。

在這哀歌中我們看見了悲痛、 熱情、指望和美麗的最佳揉合，可說是黑夜中的歌聲，是困境中信心的吶喊，是絕望中的盼望。因為神的慈愛是超過祂的公義；祂的管教帶著憐憫，祂的責打是因著祂的愛，祂的審判是催我們回頭。故此，在苦難中，我們應當仰望祂，安靜等候祂的救恩。此外，耶利米給我們一個極寶貴的信息：**「每早晨都是新的。」**這信息帶給當時百姓和今天的信徒何等無限的安慰。無論我們現在的光景如何，不要忘記每早晨都是新的，新的一天，新的恩典，新的力量。

「在苦難中使我們認識世界的虛空，人生的痛苦，同情別人的遭遇，並且更重要的是認識神。」《每日天糧》

默想：親愛的，當你回顧以往，就看見神是使人有指望的神，因祂是**「慈愛」、「憐憫」**與**「信實」**的神。所以不論發生任何事情，仰望和信靠這位憐憫的神以及祂的信實永不改變，祂必保守、照顧和供應你！

禱告：父啊，祢是憐憫、 慈愛、信實的神。因為每早晨都是新的，每天都是新的一天，每天都有新的恩典，新的力量，使我們在憂傷中仍有喜樂，在失望中仍有盼望，在失敗中仍有勇氣轉向祢。阿們！

12 月 22 日

讀經：哀第四章

主題：耶利米的悲歎

提要：第四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昔日對比(1～10 節)；(2)神的發怒(11～16 節)；(3)仇敵殘酷(17～20 節)；和(4)以東遭報(21～22 節)。

綸節：【哀四 1～2】「黃金何其失光！純金何其變色！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作的瓦瓶？」

綸點：本章記載耶利米的第四首哀歌——他乃是為聖城和聖殿受神審判後的今非昔比而悲歎。這首哀歌也是用「**何竟**(為什麼)作為開始。首先，他將耶路撒冷(錫安)在被攻打前的榮耀和現今可憐的景況作了一個強烈對比：(1)聖城的敗落，像失光變色的金子；(2)聖所被拆毀，石頭倒在各市口上；(3)精金的錫安眾子，竟成為窯匠手中的瓦瓶；(4)婦人像曠野的鴕鳥一般的殘忍，而使幼兒被遺棄，竟無人顧念；(5)百姓餓死，竟無家可歸；(6) 錫安的貴胄在街上醜陋不堪，而無人認識；(7)生不如死，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8)即使慈心的婦人竟殘忍地吃親生兒女。這都是百姓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而受到神懲罰的後果。接著，他提到所有這一切的發生都是因為耶和華的震怒的降臨，其原他因乃是百姓輕信假先知和祭司逼害義人，引致耶和華發怒，將他們分散，不再眷顧他們。然後，他描述他們求助一個不能救人的國(指埃及)，結果他們的仇敵殘酷在山上追逼，在曠野埋伏，在坑中被捉他們。之後，以東看到猶大被毀，而幸災樂禍。他預言猶大國必會復興，以東必遭報應。

今日綸節提到「**黃金何其失光**」和「**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這是指聖城和聖民失去往日高貴的色彩。他們從居高華美的地位，淪落到被人踐踏，以至成為萬民中的污穢和渣滓。親愛的，從耶路撒冷今非昔比和往事不堪回首的慘景中，你學到甚麼功課？

此外，有一位解經家建議讀《耶利米哀歌》時需與《啟示錄》末五章（十八至二十二章）同讀。耶利米看見耶路撒冷荒涼、敗亡，巴比倫繁榮勝利，但是使徒約翰看見「**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好像大磨石被扔在海裡**」，他看見「**新耶路撒冷，自天而降，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凱勝，榮耀光輝。寧可與耶路撒冷同苦同辱，而終同享榮耀；切勿與巴比倫起先驕傲狂妄，而結局是羞愧滅亡。

「在第四首的哀歌中，告訴我們這個管教是因著百姓們的罪過。『黃金何其失光！』在神的眼中，神的百姓們乃是黃金，他們對他來講是寶貴的，他們應該發光；然而這些黃金卻失去了他的光彩。這些最純淨精金已經改變了，神從沒有改變，百姓改變了，神永不改變；他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一樣的。他有一個名字，那就是永不改變的。誰改變了呢？我們改變了，神的百姓們已經改變了。『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這就是為什麼有如此的毀壞臨到的原因。」

——江守道

默想：親愛的，「**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作的瓦瓶？**」這告訴我們他們在神手中原本貴重的器皿，今竟淪落成為卑賤的瓦器。因此，不要因自己養尊處優的生活和自豪的成就感，失去了基督徒的見證。願你珍惜神的同在，不讓自己從貴重的器皿變為瓦瓶(提後二 20～21)！

禱告：神啊！願我珍惜如精金般尊貴的身分，不讓自己變為卑賤的瓦器，而失去彰顯祢的見證。阿們！

12 月 23 日

讀經：哀第五章

主題：耶利米的禱告

提要：第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求神記念所遭遇的事(1～18 節)；和(2)求神使他們回轉，得以復新(19～22 節)。第五章雖然和第一、二及四章一樣共 22 節，但非字母詩體，卻仍能保持與其他哀歌相稱。有人稱這首哀歌為「集體哀歌」，因為它把第三章及第四章上半部個人(錫安以「我」代替)的強調轉為集體(用「我們」)的哀求。此章是耶利米所發的禱告，作為第四章的結語。他求神記念他們的苦境，使他們復興，作為本書的結束。

綸節：【哀五 20～21】「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為何許久離棄我們。耶和華阿，求你使我們向你迴轉，我們便得迴轉，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

綸點：首先，他求神記念他們所遭遇的事:(1)受凌辱；(2)產業被霸佔；(3)如同孤兒寡婦一般；(4)資源缺乏，生活艱困；(5)受盡敵人的逼迫；(6)承擔先祖所犯的罪；(7)被欺壓；(8)有饑荒和危險；(9)處女、首領和老人被施暴；(10)少年人、孩童和老年人吃盡苦頭；和(11)心中的快樂止息，跳舞變為悲哀。接著，他承認發生所有這些事的原因，說：**「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因此，這些事使他們心裡發昏，眼睛昏花，眼見昔日猶大的繁華變為荒涼。最後，他頌贊神的寶座存到萬代；並且願神眷顧不再離棄；以及懇求耶和華使他們向祂回轉，以致他們可以復新，可以重新開始。

本書值得注意的就是，雖然耶利米傷痛到極點，可是他的靈仍是正常，理智清楚，態度鎮靜。他認清：(1)耶路撒冷的遭難是因她自己的罪；(2)神是公義的，祂的審判是必要的；(3)神仍有怜憫和慈愛，所以他仍抱著盼望，靜待神的恩待和拯救；和(4)神的子民應該回轉認罪，求神寬恕、施怜憫。這是悔改、回轉、尋求神的信徒應有的態度。

今日綸節提到**「回轉復新。」**在本書最後，耶利米懇求耶和華使他們向祂回轉，以致他們可以復新，可以重新開始。耶利米求神施恩，使人們**「回轉」**(亦即返回，轉回)，並且**「復新」**(更亦即新，修補)他們。凱爾說得好，「這個結論完全與耶利米哀歌的風格一貫，抱怨與哀求應持續至結束——但不會失去盼望。」因為神是永存的；祂的寶座堅立；祂掌管萬有，能轉動一切。很明顯，本書不是以悲歎結束，而是以盼望結束。漫漫長夜，雖然人無法驅走黑暗，但旭日快要升起，神會使全地大放光明。

此外，本書記載了耶利米多次的向神禱告祈求(一 20～22；二 18～22；三 19，41，55～56；五)，特別在第五章，整章都是禱告，並且今日綸節將他的呼求帶到最高點。從他的禱告中，我們看見一顆轉向神的心，並且他求神記念神選民的苦境，希望能觸動神憐憫之心，因他知神是他唯一的盼望和幫助。在我們羨慕耶利米禱告生命的同時，求主也讓我們能成為一個禱告的人，多為聖徒和教會的復興禱告。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應有什麼態度呢？最好像先知那樣有呼求神轉變人心，重新有蒙福和聖潔的經驗，祂若使我們回轉，便得回轉。」——邁爾

默想：親愛的，一切的「復新」都是由禱告開始的。無論你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忘了迫切求告主，讓聖靈作工，使你回轉。你若以謙卑悔改的心向祂呼求，祂便樂意復興你、更新你、重建你！

禱告：神啊，求祢感動我們，以致俯伏在祢面前，為著教會的復興而禱告。阿們！

【《以西結書》綜覽】——神的榮耀

【主要內容】——以西結以異像，兆頭和比喻特別論及神的榮耀與祂子民的關係，並從神的行動強調祂如何管教與復興以色列國以及祂為何審判列國，其目的乃是要使人認識祂是獨一的真神。

【主要事實】——神榮耀的顯現(一～三章)；神榮耀的離開(四～二十四章)；神的榮耀審判列國(二十五～三十二章)；神榮耀的歸回(三十三～四十八章)。

【主要作者】——以西結。

【本書重要性】

(一)《以西結書》的主題乃是「神的榮耀」。從神榮耀的行動顯出祂如何管治以色列和列國的關係：神管教以色列家，以致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毀，是因為他們背叛了祂(一章～二十四章)；神對付地上的列國，是因為他們拜偶像和惡待以色列家(二十五章～三十二章)；但神復興以色列家，神的榮耀重回到聖殿(三十三章～四八章)。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神為著祂榮耀的緣故，如何管教不忠不信的以色列家和審判列國，並且如何以祂的榮耀救贖和復興以色列全家(包括今天的教會)，就必須讀本書。

(二)《以西結書》敘述以西結所看見了神的眾異像，包括：神寶座的異像；枯骨復活的異像；聖殿恢復的異像；生命水流之異像；那地的異像；那民之基業的異像；那座城的異像。我們若認識聖經所啟示的，就能看見這些異像在聖經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這些異像的性質特點基本是由主的榮耀顯現所組成的。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從這些異像，汲取神要我們學習的功課，就必須讀本書。

【默想】——讀完《以西結書》，讓我們明白神藉著「審判」和「恢復」的工作，其目的乃是叫人悔改歸向祂；因祂必醫治和復興他們。本書我們看見以西結勇敢與忠心地傳遞神的信息。這對於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有什麼啟示呢？

- 「人類的歷史不僅是人的歷史，並且是神的歷史！《以西結書》似乎有許多屬地的歷史，但其事實，一切都是被神聖的終結和目的所管治的。現在我們要問：《以西結書》有今時代教會的信息麼？」——史百克
- 「《以西結書》從第一章到最後一章，都貫穿着一個最重要的思想，就是耶和華神的主權與榮耀。祂在以色列中擁有主權，在世上列國的事務上也擁有主權，縱然人類高聲呼喊出種種的要求似乎已經淹沒了這真理。神至高無上的旨意，就是我們在生活和見證上榮耀祂，直至世界的末了。」——費恩伯
- 「《以西結書》的中心思想和信息是很明顯的，你幾乎在每一頁都可以找到；字句或許有些不同，其總意就是「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句話在全書出現不下七十次；有二十九次是用來表示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審判；二十四次表明神對外邦的統治和審判；十七次表明神在日後要復興他的選民，賜福與他們。這句話把全書的中心表達得簡明扼要，是讀者不能遺忘的。」——巴斯德
- 「這本書的主題乃是主的榮耀。主的榮耀管治著一切。」—— 江守道

12 月 24 日

讀經：結第一章

主題：榮耀異象的顯現

提要：第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先知蒙召(1～3 節)；(2)四活物的異象(4～14 節)；(3)四生命輪的異象(15～21 節)；和(4)人子在寶座上(22～28 節)。

綸節：【結一 1】「當三十年四月初五日，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天就開了，得見神的異象。」

綸點：本章記載以西結蒙召，看見了四活物、四輪和坐在那寶座上的榮耀異象。首先，他簡略地記述了所看見異象的時間、地點及背景，並提他到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接著，他看見了四活物的異象。每個活物都有四個臉面(獅子、牛、鷹、人)和四個翅膀。每個活物的旁邊都有個輪子(輪中套輪，象陀螺儀一樣)，四輪形色如水蒼玉，遍體都有眼睛。活物的頭上有展開的穹蒼，活物就是在穹蒼之下活動；翅膀的聲音像是全能者的聲音。之後，他看見在穹蒼之中有全能者的寶座，坐在寶座上的是一個像人一樣的形象；並且有彩虹環繞著這寶座。之後，以西結以三個行動：**「看見、俯伏、聽見」**，答應了神的呼召。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西結不只聽到了神的聲音，並且還看見了神的異象。他看見第一個異象的內容，主要分為四部分：

(一)**「閃爍火的大雲」**代表神榮耀的光景；

(二)**「四個活物或四活者」**代表神聖生命的表現；

(三)**「四個輪」**代表神的行動；和

(四)**「寶座和人的形狀」**代表神管治一切受造之物。

這個異象啟示了神的榮耀、聖潔、全能、全知和全在。四活物(基路伯)各有四個像——即人的像、獅的像、牛的像、鷹的像——代表造物之四部分。其屬靈的象徵和意義：獅為百獸之首，是表王權和管治；牛家為畜之首，是表服事和犧牲；鷹是飛禽之首，是表屬天和奧秘；人為造物之首，乃是作代表神的。這一切的意義說明基督有這四方面的身分和生命大能。

今日綸節提到**「天就開了」**作為一個先知，以西結必須有一個「開啟的天」，然後才能事奉。因為當天向他開啟的時候，他就有了啟示，就有了異象，就有了神的話語，並且得著聖靈的充滿。因此他才可以將神的信息帶給百姓。當主受浸從水裡上來，天向祂開了，並且聖靈彷彿鴿子一樣降下來，住在祂的身上，然後祂才開始作先知傳道。所以任何一個蒙召來事奉神的人，都需要有一個「開啟的天」。

此外，以西結先知的職分乃是根據他看見了神的眾異象。這些異象帶給他極大的改變，使他的一生和事奉都受這些異象所控制。他被擄至巴比倫，似乎在絕望的情形中——沒有國家和聖殿，但他傳講神對選民以色列人的工作，以及祂永遠的計劃必定成就。親愛的，你曾否經歷神所賜的異象嗎？那榮耀的異象對你的一生有何影響呢？

「敞開的天所賜給的福分實在是太多了——得著啟示、明白真理、知道神的旨意、得著屬靈的能力，歸納起來，叫我們看見一件事，如果天是向著我們開啟的，我們就要看見神的榮耀。」
——江守道

默想：親愛的，你渴望經歷**「天就開了」**嗎？你渴望蒙召遇見神嗎？你渴望得著主的話語嗎？你渴望被聖靈充滿嗎？秘訣就是：只要你的心轉向主，就會有一個開啟的天；只要你常常活在祂的面前，也會看見祂的榮耀，聽到祂的聲音。

禱告：神啊，求祢給我一個「開啟的天」，讓我也聽到祢的聲音，並且清楚地看見祢榮耀的異象，而得著祢的啟示，明白祢的心意。阿們！

12 月 25 日

讀經：結第二章

主題：蒙召傳講神的話

提要：第二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蒙召聽見神說話(1～2 節)；(2)傳講神信息的指示(3～7 節)；和(3)書卷的內容(8～10 節)。

綸節：【結二 6】「人子啊，雖有荊棘和蒺藜在你那裡，你又住在蠍子中間，總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他們雖是悖逆之家，還不要怕他們的話，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

綸點：本章記載以西結聽見主的吩咐，不必懼怕以色列百姓的頑梗剛硬。首先，他聽到神的話，馬上俯伏在地上，神的靈即進入他裡面，使他站立起來。接著，他奉差遣到悖逆的以色列人中去傳神的話。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因以色列人會抗拒神的信息；但神三次告訴以西結「**不要怕他們**」。跟着，神吩咐以西結開口祂所賜給他的(指一書卷)。之後，神親自將書卷打開給以西結閱讀，讓他知道其中所寫的「**哀號、嘆息、悲痛**」內容，就是將要臨到以色列人的審判

今日綸節提到「**人子啊，…不要怕他們。**」在本書中，神差遣以西結作先知，被稱為「**人子**」達九十三次之多。「**人子**」這用語是一種希伯來語法，強調以西結只是微不足道的人；或強調他代表全人類站在聖潔的神面前事奉，而在人面前，他乃是傳講神信息的人。這和《但以理書》七章 13 節中的「**人子**」不一樣，後者是稱呼彌賽亞。

以西結當時的歷史背景與耶利米一樣，他的處境很困難，因為以色列人對他講罪與罰的話反應，都好似有刺有毒之荊棘、蒺藜或蠍子，會圍困他、刺傷他、攻擊他。他們悖逆神，又因受苦而怨恨，當然不願意聽他的警告。但神告訴以西結，不管他受到怎樣的反對和迫害，都「**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嘲笑和歪曲；「**還不要怕**」他們的指控和威脅。在現今重視聽眾反應與掌聲的年代，但願我們聽見祂那鼓勵與安慰的聲音，而不怕艱難，只管忠心地傳講神的信息。

此外，以西結是受過訓練的祭司，但神呼召他作先知。所以他整個的生命、訓練和使命都改變了。本章我們看到神是如何特別訓練他作先知的職事：(1)神親自和他說話，而他「**聽見**」了；(2)神吩咐他傳講神的話，不管百姓聽或不聽，只管將祂的話「**告訴**」他們；(3)神吩咐他「**吃**」神的話，而消化、領會了祂說話的內容；和(4)神打開書卷給他閱讀，而讓他「**觀看**」了其中所寫有關祂要作的是甚麼。之後，他成為一生事奉神的先知，而以被擄之人的身份，傳講神的信息前後二十餘年。

【我要使一位歡喜】有一位年青的弟兄來到新的地方服事。有一個好講閒話的婦人說道：「我不明白你這麼大膽，你打算如何使七百人歡喜麼？」忽然間如閃電似的，主給了他一個意思。他立刻答道：「我來到此地不是要叫七百人喜歡，我來是專使一位喜歡。祂一喜歡，別的全好啦」。

「以西結因看見了神的永遠目的，他整個的人生起了革命性的轉變！神的需要改換了他一生的道路。憑他天然的本性和訓練，完全不能應付神的需要！」——史百克

默想：親愛的，你曾經歷像以西結有順服神呼召的回應呢？面對人拒絕與反對的反應。你是否仍能竭力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去傳(提後四 2)呢？

禱告：神啊，求祢讓我聽見祢的呼召，看見了祢的永遠目的需要，而明白祢現今所要作的是甚麼。不論環境如何艱難，事情如何令人失望，讓我仍然能竭盡本分，向人傳講祢的信息。阿們！

12 月 26 日

讀經：結第三章

主題：蒙召接受使命的經歷

提要：第三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先知吃書卷(1～3 節)；(2)先知的使命(4～10 節)；(3)呼召的結語(12～15 節)；(4)作守望的人(16～21 節)；和(5)順服神指示(22～27 節)。

綸節：【結三 1～3】「他對我說：『人子啊，要吃你所得的，要吃這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於是我開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又對我說：『人子啊，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充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

綸點：本章記載先知以西結接受神的差遣。首先，神吩咐以西結開口喫書卷；他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其後，神再吩咐他要往悖逆不肯聽從的以色列家去，講說神的話。神預先警告以西結，讓他知道他們將額堅心硬地不願意聽從他的話。但神鼓勵以西結，不須懼怕，因為祂要使他變得堅強，忍受他們的反對。他的信息將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接著，耶和華的靈將他舉起，他又聽見巨大的聲音說：**「從耶和華的所在顯出來的榮耀是該稱頌的！」**那時，他對以色列的悖逆的反應，心中感到十分傷痛，但耶和華的靈他身上大有能力。於是，他就來到提勒亞畢被擄的人中間，心情憂悶地坐了七天。過了沉默的七天之後，以西結被立為**「守望的人」**，擔負了警戒百姓不可背道的責任。倘若他們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們必死在罪孽之中。之後，他往平原去，在那裏看見耶和華的榮耀。跟着神吩咐他進屋關門，人將用繩索把他捆綁，神先使他啞口，然後使他開口說神所要說的話。那時，他要開口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今日綸節提到**「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神吩咐以西結開口吃這書卷，象徵他要徹底領會其中的內容，將神的話融化於心中，就是接受神交託他要傳的災禍信息。他吃下那書卷，成了他事奉的使命和能力。所以他傳講的信息定必定是確定的、無誤的，這乃是因他吃了那書卷。這無疑提醒我們，假如我們立志要傳講神的信息，我們要認真地把神的話語當作靈糧，好好地嘴嚼、消化和吸收，就會發現神的話不僅好吃而且甜如蜜；並且要在生活中應用神的話語。

此外，以西結被神任命為**「以色列家守望的人」**(17 節)。**「守望人」**的職責乃是將發生的危險，警告全城的人；即以西結有責任，也要將神之審判和拯救的信息，警戒祂的百姓。以西結作為**「守望人」**的責任是非常的重大，他身負守望神的子民屬靈生命興衰的職責，因為他的責任就是作神眾百姓的眼睛！求主今日在教會中興起忠心的**「守望人」**，向神負責，並關注神子民的安危，而盡忠職守地以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

「我們必須吃這書卷，得著神的話而心中有喜好愛慕。凡要去開口說話的人，先有書卷吃下去。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把握神的話為教導勸勉別人，自己先必須吃飽。」——邁爾

默想：親愛的，以西結吃書卷的經歷帶給你什麼啟示？你如果吸收、消化了(耶十五 16；申八 3；詩十九 10～11；一百十九 103；羅十 8～10；啟十 9～10)，這些話將使你的靈性受了滋養，信心更加堅定，而且使你的生活變成更甜蜜。

禱告：神啊，我們渴慕祢的話語。我們願吃進、消化和吸收祢的話，讓祢的話來滋養我們並引導我們的生活。阿們！

12 月 27 日

讀經：結第四章

主題：耶路撒冷被圍困的預兆

提要：第四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以磚畫圖比喻（1～3 節）；(2)左右側臥而睡(4～8 節)；和(3)按時量而吃喝(9～17 節)。第四章至七章以西結以四個徵兆及兩篇信息，指出耶路撒冷受審判將要來臨。

綸節：【結四 3】「又要拿個鐵鏊放在你和城的中間，作為鐵牆。你要對面攻擊這城，使城被困，這樣，好作以色列家的預兆。」

綸點：本章記載以西結受神的囑咐，作一連串的動作，為要說明耶路撒冷所將遭遇的圍城、陷落和百姓被擄。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西結以獨特的姿勢和動作，作為以色列家受懲罰的三個**「預兆」**：

(一)第一個**「預兆」**是以磚畫圖——神要他將耶路撒冷畫在一塊泥磚上。然後，造台築壘，在四圍安設撞錘攻城，預表耶路撒冷將被尼布甲尼撒軍隊圍困和攻陷。神還要他將一個鐵鏊放在他與耶路撒冷城中間，作為神要拒絕耶路撒冷的決心。

(二)第二個**「預兆」**是左右側臥而睡——神要他向左側臥睡了 390 天，預表以色列將受到 390 年的懲罰；然後向右側臥了 40 天，預表猶大將受到 40 年的懲罰。他還受了捆綁，不得自由行動，象徵著神藉著這冗長的被擄過程，審判百姓的頑梗，加上他們因承受罪孽所受的苦。

(三)第三個**「預兆」**是按時量而吃喝——有關日用的飲食，神要他每日吃餅 20 舍客勒(約 230 克)，喝水一欣六分之一(約 1.1 公升)，預表百姓被擄將受到極度貧窮之苦；他還用人糞作燃料烤食物，預表因眾民不潔淨的罪，而耶路撒冷將被毀滅。

今日綸節提到**「預兆。」「預兆」**希伯來文為 oath，有「表號」，「標誌」，「神蹟」之意。在這裡，是指以西結所預言的「兆頭」，證明他所預言的是真實的事件，而且是馬上應驗的。以西結本身就是一個**「預兆」**、一個「表號」，預表神許可這些奇特的事臨到他，好作為以色列家的**「預兆」**。本章指出神具體地向以西結交代了做甚麼和怎麼做，乃是作為耶路撒冷被佔和遭毀的**「預兆」**(王下二十四 10～11)。以西結把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情況繪畫出來，乃是藉著用一塊磚(泥版)來代表耶路撒冷城將被圍，和用一個鐵鏊(或鐵盤)象征切斷任何幫助的鐵牆。他使自己向左側臥 390 天，又向右側臥 40 天，說明了北以色列和南猶大遭受苦難的日期。此外，他所吃的食物和水都要配給，而且他取麥、豆、米類為自己作餅，用牛糞燒烤，象徵城困糧絕，痛苦饑荒將要臨到以色列人。

此外，以西結對於神要他做的，即使看來無理，甚至有的使他難以忍受，他仍順服到底，因為神的每一個吩咐都有其屬靈的意義，而這三個**「預兆」**都是神的百姓犯罪離棄神的結果。親愛的，你是否也像以西結以生活行動，實際的表現完全地順服神呢？

「以西結所傳講的是他親身經歷的。我們不需要字面的與以西結經歷同樣之事，但原則上，我們所傳講的必須是我們親自學習和經歷的。以西結不僅是傳信息，他這個人就是信息。今日我們也是如此。」——史百克

默想：親愛的，神要求以西結作了這一連串的動作，在人看來，不可思議，又不合常理，但他仍順服而行，傳達了神的旨意。你是否願意學習在凡事上順服主，而不問為什麼，只問當作什麼？

禱告：主啊！賜給我力量，在各樣大小事上學習相信祢、順從祢，讓我所傳講的是真實、活的見證。阿們！

12 月 28 日

讀經：結第五章

主題：耶路撒冷受懲的慘況

提要：第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刀剃髮鬚(1～4 節)；和(2)耶城受懲(5～17 節)。

綸節：【結五 8～9】「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你反對，必在列國的眼前，在你中間，施行審判。並且因你一切可憎的事，我要在你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以後我也不再照著行。』」

綸點：本章繼續第四章，第四個預兆乃是神透過以西結的動作，用刀(指外敵)剃掉頭髮和鬍鬚(指百姓)，宣告神對耶路撒冷的刑罰。首先，以西結用一把鋒利的剃刀剃去頭髮和鬍鬚，剃下的頭髮要分成四類：

(一)三分之一用「火」燒毀，指出耶路撒冷三分之一的人，要在城中被毀滅；

(二)三分之一用「刀」切碎，指出耶路撒冷三分之一的人，要在戰爭中被殺；

(三)三分之一任「風」吹去，並且要揮動刀切碎這些頭髮，指出耶路撒冷三分之一的人，要被擄到外邦去；和

(四)其中幾根包在衣襟，再拿出幾根扔進火裡，指出一些餘民幸免於難，但其中有些人後來也滅亡。

其後，神說明耶路撒冷受審判的原由與結果：

(一)神要公開反對他們(8 節)——因為祂曾使耶路撒冷成為各國的中心，然而他們悖棄神，離棄他的律例和典章；因而神要責罰他們，而導致可怕的人吃人的慘況，許多人也要被吹散，被擄至外邦。

(二)神不再憐惜他們(11 節)——因為他們以偶像玷污聖所，因而神必使他們的人數減少。

(三)神要使他們作祂刑罰的例子(14 節)——因為神所發的義怒，所以他們在列國中要成為羞辱、譏刺、警戒、驚駭的實例；並且他們要受饑荒、野獸、瘟疫和刀劍之苦，而成為受罰的對象。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神解釋以西結動作的意義。整段明顯地指出這些災禍是根據《利未記》第二十六章 14～39 節的刑罰，乃是因神的百姓離棄神所招來的後果。以西結剃頭和剃鬚預表將臨到耶路撒冷的審判是何等的嚴酷；這裏提到神讓以西結把剃去的頭髮和鬍子分成三份，表明神刑罰的公平性和必然性；耶路撒冷的居民必須承受三方面的災禍：「火」、「刀」、「風」，而因神的審判，將他們的尊榮變成羞辱。接著，神向以西結解釋這個**「預兆」**：這些不同的災難會落在耶路撒冷居民的身上是因為他們藐視恩典，背棄了神，而成為神憤怒的對象，其結果就是神要在列國眼前，在他們中間施行審判。那些神的百姓拒絕和悖逆神，其結果他們的刑罰要比外邦人所受的更悲慘。

今日綸節提到**「在你中間，施行審判。」**以西結指出神宣告，因耶路撒冷之民行惡背律受罰，而藉著巴比倫的侵略所施行的審判，乃是為了恢復祂的名和祂的榮耀。因此，神的兒女要省察自己，不要讓自己和神的榮耀同受虧損。

「我們基督徒比猶太人有更多的特權。願主施恩與我們，使我們不誤用這些特權，以致帶來今世的審判，並失去來世的獎賞！」——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以色列藐視恩典，接受審判。你若今日藐視恩典，那日在祂再臨的審判中能站立得住嗎？**「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禱告：主啊！願我不重蹈以色列人離棄祢的覆轍，而從恩典中墜落；幫助我能「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腓二 15)。阿們！

12 月 29 日

讀經：結第六章

主題：像拜偶像的結局

提要：第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向以色列說預言(1～7 節；和(2)神懲罰的原因(8～14 節)。

綸節：【結六 7】「被殺的人必倒在你們中間，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綸點：第四章至五章以西結以動作預告耶路撒冷悲慘的結局；針對以色列人拜偶像，本章則記載他宣告神對猶大一系列的懲罰。首先，耶和華指示他將臉面向以色列，而向以色列的眾山(包括其大山、小山、水溝、山谷)發出審判的信息。神特別指出以色列敬拜偶像，然而祂必毀滅邱壇，打碎日像，將以色列人屍首放在偶像前。那時，他們必知道祂是耶和華。接著，對於那些幸免於難剩下的人(餘民)，將在被擄之地記念耶和華，以及他們拜偶像所導致的痛苦，因而為自己所作一切可憎的惡事(包括起淫心，遠離神，拜偶像)，而厭惡自己。那時，他們必知道祂是耶和華。而後，神要以西結拍手頓足來歡呼可憎惡的事受審判。以色列全地受審判是因崇拜偶像，因此不管他們或逃到遠處、或近處、或存留被圍困都必倒在刀劍、饑荒、瘟疫之下，而且那些被殺的人，他們的屍體將被拋在他們所拜偶像的祭壇四周。之後，神向悖逆的百姓，再次宣告祂必伸手攻擊他們，大地將荒蕪。那時，他們必知道祂是耶和華。

今日綸節在本章是一再重覆的：**「你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7、10、13、14 節)。這綸節是以西結的信息中，一直強調的一個重要思想，也是本書的綸句。全書出現過 70 次，有 29 次是對耶路撒冷的審判，24 次對外邦列國的審判，17 次用在日後神要復興賜福祂的選民，而成為本書的基調。

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這綸句是以西結表達神審判的預言成就的確實性及其結果。一方面，為了讓百姓心裡明白神的審判是輕慢不得的；另一方面，在審判之後，也盼望他們能回轉，重新尋求神、認識神。神的審判臨到百姓乃是因他們拜偶像的罪；其審判的方法乃是以刀劍、瘟疫和饑荒攻擊他們；審判的目的乃是管教他們，潔淨他們，使他們在刑罰中認識祂是唯一的真神。

此外，以西結說明，神揀選的子民對祂不貞，拜偶像，而惹祂傷心，於是落入被擄的光景。然而神仍愛他們，所以只有通過管教，為要引導他們悔改歸向祂；並使他們**「心中傷破」**，而留意他們的罪怎樣破碎神的心；且**「因行一切可憎的惡事，必厭惡自己」**，而痛悔前非。盡管猶大的審判是那麼嚴厲，神仍保留這些餘民，並且他們要分散到列邦各國中，為祂作見證。這些人的悔悟，將在被擄之地記念神，而是走向復興道路的開始；最終神將藉著他們實現祂的救贖計畫。

「驕傲與強項，不是抵擋苦難的好工具，因為不能帶領心靈親近主，反而叫人拒絕神。苦難沉重達於極點，一切都沒辦法時，能叫我與神更親密；祂肯拯救，祂也能拯救，且負責應付一切。」——達秘

默想：親愛的，今天，甚麼是你心中的偶像？金錢？名利？權利嗎？你是否知道神是何等的傷心呢？

禱告：神啊！幫助我深刻體認唯有祢才是我生命的唯一。無論環境如何，求祢讓我不遠離祢，也不與世界妥協。阿們！

12 月 30 日

讀經：結第七章

主題：審判的結局來到

提要：第七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第一次的宣告(1～4 節)；和(2)第二次的宣告(5～27 節)。本章可說是第四至六章的總結，也是前一章所講述拜偶像的結果，強調以色列的結局已近了！本章以審判為主題，反覆論述耶和華審判的日子快到了，以及猶大將受到的災難。

綸節：【結七 1～2】「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人子啊，主耶和華對以色列地如此說：結局到了，結局到了地的四境。』」

綸點：本章以西結宣告神審判的時候已經來到了。首先，耶和華指示他因為猶大敬拜偶像，第一次宣告神審判全地的結局到了！神的怒氣要傾倒到他們身上。祂必不顧惜他們，也不可憐他們，卻要必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照憎的事刑罰他們。接著，他第二次的宣告有一災，獨有一災臨近了！這災難乃是使他們知道擊打他們的乃是耶和華。而後，他指出災已發出。神擊打日子快到了，因為他們的罪惡發展，就像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強暴興起，而成了罰惡的杖。因此，他們必須承受審判的結果：(1)失去尊榮；(2)買賣都得不到利益；(3)備戰，但無一人出戰；(4)將受三重災難——刀劍，瘟疫和饑荒；(5)財物將是一無所用，因貧富同遭災禍；(6)容讓聖殿被交給外邦人來擄掠和褻瀆，因祂的聖所已被偶像玷污；(7)被人用鎖煉帶走，因他們遍滿流血的罪和充滿強暴的事；(8)想尋求和平，卻徒勞無益；(9)求助無門，因神斷絕國中先知的異象、祭司教導律法與長老的智慧謀略；和(10)君王和百姓都要受懲罰，活在淒涼發顫之中而悲哀。那時，他們必知道祂是耶和華。

今日綸節提到**「結局到了」**，強調**「結局」**來臨的緊迫感，因為：(1)**「結局到了」**(2～3 節)，即是神將透過巴比倫所施行的審判將臨到以色列全境；(2)**「結局來了」**(5～6 節)，即是災禍必然發生；(3)**「日子近了」**(7 節)，即是神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4)**「日子快到了」**(10 節)，即是神所定的災也經發出；(5)**「時候到了」**(12 節)，即是被擄的事件已經臨近，買賣之事將成過去。本章無疑是預言猶大被擄的**「結局」**，發生在主前五八七年。

此外，本章值得注意的就是，以西結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 節)和**「主耶和華如此說」**(5 節)開始，以**「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7 節)結束。全章有二次宣告主耶和華如此說，強調以色列受神的審判已無轉圜的餘地，然而他們將透過受神管教的經歷，重新認識耶和華是誰。以西結名字的意思是「神必加力量」，藉著神的說話，他得著神賜的力量，一生傳揚神的信息，使人認識神是耶和華。

「人不應該輕看主的管教。主如果管教我們，我們要認真。主叫我們所遭遇的事，都有它的目的，都有它的意義在裏面。祂要藉著這些遭遇、這些環境，來造就我們！祂所有的管教，都是為著成全我們，都是為著叫我們更聖潔。祂所有的管教，都是要叫我們在性情上有神的性情，在品格上受神的教育。這是主管教的目的。」——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主來的日子已近了！你是以甚麼心態來處理你的財物呢？你是讓神賜給你屬世的資源，成為你存在天上的祝福呢？還是追逐積蓄地上的財富，成為你屬靈的絆腳石呢？

禱告：主啊，求祢開啟我，讓我對祢有更深的認識，在生活中對祢有更多的體驗，使我能像以西結一樣使人認識祢。阿們！

12 月 31 日

讀經：結第八章

主題：百姓拜偶像的罪

提要：第八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被提到耶路撒冷(1～4 節)；和(2)看見百姓如何敬拜偶像事(5～18 節)。本章至十一章，以西結看見第二個重大的異象，就是神的榮耀因聖殿中滿了拜偶像和可憎之事，而離開如何離開耶路撒冷和聖殿。

綸節：【結八 6】「又對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所行的，就是在此行這大可憎的事，使我遠離我的聖所，你看見了嗎？你還要看見另有大可憎的事。』」

綸點：本章記載以西結看見聖殿中拜偶像的景象。首先，當以西結和被擄的人中的長老們坐在一起時，主耶和華的靈降在把身上，將他從巴比倫被提到了耶路撒冷，並一幕幕地將以色列人拜偶像、行四大可憎的事，呈現在他眼前：

(一)在祭壇北邊，有「忌邪的偶像」；

(二)在聖殿的院子裏，有七十個長老手拿香爐，私下在暗室中，集體敬拜那些可憎爬物和走獸的像；

(三)在聖殿外院的北門，有哭泣的婦女敬拜搭模斯(巴比倫神)；和

(四)在聖殿的內院，有二十五個人正在面向東方拜日頭，並行拿枝條舉向鼻前的儀式。

因為他們崇拜偶像，而惹神發怒，結果神不顧惜他們，也不可憐他們，並不再垂聽他們的呼求。今日綸節提到**「在此行這大可憎的事，使我遠離我的聖所。」**以西結描述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罪，甚至在聖殿不同的地方看見他們崇邪的情況。聖殿是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但他們完全敗壞了，竟淪落到：偶像侵入了聖殿，長老拜走獸，婦女拜巴比倫的神，祭司拜日頭等。令人驚訝的是，他看見**「行這大可憎的事」**，竟涉及各階層的人：有長老，有婦女，甚至也有祭司等。以色列每一階層都深陷在罪裡，而拜偶像也引致道德的淪亡，遍地的人都行強暴。耶和華是忌邪的神，人不可事奉其他偶像；他們**「行這大可憎的事」**，使神遠離祂的聖所，他們也失去神的同在。此外，這些可憎之事招致神親自下令審判殺戮，定規藉巴比倫人傾覆猶大，拆毀聖殿、聖城，使人認識耶和華是聖潔、公義、忌邪的神。他們是這樣的輕忽神，褻瀆耶和華的聖名，再三惹神發怒，所以神必施行審判。故此，在耶路撒冷淪陷之前，先知的信息主要就是「城必被毀」。

註解：**「搭模斯(Tammuz)」**(14 節)——原屬巴比倫的阿當尼神 Adonis，是植物之神。這一教派的追隨者相信，搭模斯是蔬菜的神明，綠色蔬菜在炎熱的在夏日若枯乾或死了，是因為搭模斯死了並下到了陰間；崇拜者們就為他的死亡悲哀哭泣，要用哭泣喚醒他，使他可以復甦。以西結見猶大婦女竟坐在耶路撒冷聖殿門前，為此偽神哀哭，實足顯示他們忘記了賜生命和創造蔬菜的真神。

「我們的內裡是永生神的聖殿，還是畫像屋？…在我們心靈的秘密中，我們可以容讓污穢的飛禽，在心靈的幽暗處飛翔嗎？我們多麼需要求神以聖靈的感動，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可以完全愛主。」——邁爾

默想：親愛的，在你心中，有哪些人、事、物會成為你的偶像，以致使你的心不能完全愛主呢？你若心裏注重偶像，便會看不見神，也會忘記祂的作為。求神光照你裏面真實的光景，藉主耶穌的寶血潔淨你，讓聖靈你在的裡面做工，使你的心思意念完全由祂掌權。

禱告：主啊，求主保守我們的心，單單愛祢，並使我們的心，全然屬祢，而不讓其他的人、事、物來取代祢。阿們！